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	6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6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43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66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131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139
六、反馈意见问题 6.....	150
七、反馈意见问题 7.....	157
八、反馈意见问题 8.....	179
九、反馈意见问题 9.....	190
十、反馈意见问题 10.....	214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1	257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2	267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3.....	284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14	304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15	307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16.....	311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51	313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56	318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318
一、本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318
二、关于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319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的变化情况	321
四、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324
五、本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329
六、本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及补充说明	331
七、本期间重大资产及收购兼并变化	338
八、本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346
九、本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8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350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59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9
十三、结论性意见	360
附件 1	362
附件 2	385
附件 3	387
附件 4	389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5年11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9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22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所涉相关事项，以及发行人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或《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本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

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问题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原因和背景，交易定价依据，交易参照估值的来源，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说明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条款；（2）北京翼马股权演变情况，历次股权变动原因，北京翼马历次出资来源，主营业务变动情况，说明北京翼马股东的职业背景和经历；（3）说明报告期内北京翼马、Career HK的经营情况，并提供主要财务数据；（4）说明北京翼马、Career HK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5）科锐有限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延迟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一）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原因和背景，交易定价依据，交易参照估值的来源，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条款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	2014年3月增资	科锐有限注册资本由30万美元增至39.4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翼马人力出资，新增的9.4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缴纳。
2	2014年7月增资	科锐有限投资总额由40万美元增加至75万美元，注册资本39.4万美元增加至54.52万美元。各新增股东增资情况如下： （1）翼马人力投资339.50万元人民币，其中等值于40,800美元的人民币计入科锐有限注册资本，余额

序号	时间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p>计入资本公积；</p> <p>(2) 上海凯棱德投资 54.78 万元人民币，其中等值于 2,600 美元的人民币计入科锐有限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p> <p>(3) 北京奇特投资 1,857.59 万元人民币，其中等值于 65,300 美元的人民币计入科锐有限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p> <p>(4) 北京云联投资 56.31 万元人民币，其中 2,500 美元的人民币计入科锐有限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p> <p>(5) Great Ocean 投资 5.15 万美元，其中等值于 1,500 美元计入科锐有限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p> <p>(6) Career Recruitment 投资 53.51 万美元，其中 10,100 美元计入科锐有限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p> <p>(7) EROSA 投资 39.44 万美元，其中 10,100 美元计入科锐有限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p> <p>(8) Career Search 投资 98.05 万美元，其中 18,300 美元计入科锐有限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p>
3	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	<p>可瑞尔香港将其持有科锐有限的 7.3046% 股权转让给杭州长堤；杭州长堤按照科锐有限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估值人民币 3.75 亿元受让股权，共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27,392,120 元。</p>
4	2014 年 10 月增资	<p>杭州长堤向科锐有限投资人民币 39,834,937 元，其中等值于 49,359 美元的人民币计入科锐有限注册资本，余额计入科锐有限资本公积。</p>

序号	时间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5	2015年4月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资本公积金3,500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未分配利润2,500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3,500万元。

上述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四、(一) 发行人前身科锐有限的历史沿革”及“四、(三) 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

关于上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原因和背景,交易定价依据,交易参照估值的来源,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条款,补充披露如下:

1. 2014年3月增资

(1) 增资基本情况

科锐有限注册资本由30万美元增至39.4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翼马人力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科锐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翼马人力	247,000	62.6904%
2	可瑞尔香港	147,000	37.3096%
合计		394,000	100%

(2) 增资原因及背景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了将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在开曼科锐层面合计持有的持股权益,通过翼马人力还原为在科锐有限层面持股权益。

根据《开曼科锐法律意见书》及开曼科锐股东名册，截至重组启动日前，开曼科锐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Career Associates	42,650,000	68.4619%
2	经纬中国 I	14,771,405	23.7111%
3	经纬中国 I-A	1,496,663	2.4024%
4	EROSA	693,135	1.1126%
5	Staedtler	693,135	1.1126%
6	Horniss	693,135	1.1126%
7	GUO XIN	1,300,000	2.0868%
合计		62,297,473	100%

根据 Career Associates 的股东名册及《Career Associates 法律意见书》，截至重组启动日前，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通过 Career Associates 间接持有的开曼科锐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 Career Associates 的股数 (股)	对 Career Associates 的持股比例	通过 Career Associates 间接持有开曼科锐的股数 (股)	对开曼科锐的持股比例
1	高勇	15,900	31.80000%	13,562,700	21.7709%
2	李跃章	13,300	26.60000%	11,344,900	18.2108%
3	王天鹏	8,150	16.30000%	6,951,950	11.1593%

序号	姓名	持有 Career Associates 的股数 (股)	对 Career Associates 的持股比例	通过 Career Associates 间接持有开曼科锐的股数 (股)	对开曼科锐的持股比例
4	袁铁柱	12,650	25.30000%	10,790,450	17.3208%
合计		50,000	100%	42,650,000	68.4618%

为使得开曼科锐全体股东同意红筹回归的重组，并将创始人代持的部分股份还原至实际权益人名下，创始人持有的开曼科锐的股份进行了如下调整：

- (a) 根据本所律师对高勇、李跃章、王天鹏的访谈以及经纬中国 I、经纬中国 I-A 出具的确认函，为了使得所有股东同意红筹回归的重组，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自愿将其通过 Career Associates 持有的开曼科锐 2,650,000 股的普通股权益转由经纬中国 I 享有。
- (b) 根据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与曾诚、于丽娜、樊杰英、刘峰、胡伟，以及开曼科锐、Career Associates 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将其持有的 Career Associates 合计 3,022 股股份以每股 1.1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曾诚、于丽娜、樊杰英、刘峰、胡伟。根据发行人说明，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持有的该等 Career Associates 3,022 股对应开曼科锐的权益为 2,650,000 股，应属于曾诚、于丽娜、樊杰英、刘峰、胡伟所有。根据发行人说明，曾诚、于丽娜、樊杰英、刘峰、胡伟间接持有的上述开曼科锐 2,650,000 股相关的权益在回归科锐有限层面时还原至员工本人名下，在红筹回归重组完成时曾诚、于丽娜、樊杰英、刘峰、胡伟都将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在减少曾诚、于丽娜、樊杰英、刘峰、胡伟合计持有的 2,650,000 股股份之后，开曼科锐的股份总数降至 59,647,473

股。在扣除应转让至经纬中国 I 的 2,650,000 股，以及已转让至曾诚、于丽娜、樊杰英、刘峰、胡伟的 2,650,000 股之后，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在开曼科锐层面的持股数量下降为 37,350,000 股，持股比例下降为 62.617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实际享有 Career Associates 的股数 (股)	对 Career Associates 的权益比例	通过 Career Associates 间接实益享有开曼科锐的股数 (股)	对开曼科锐的权益比例
1	高勇	14,941	29.8820%	12,465,526	20.8986%
2	李跃章	12,536	25.0720%	10,102,600	16.9372%
3	王天鹏	7,345	14.6900%	4,893,643	8.2043%
4	袁铁柱	12,156	24.3120%	9,888,231	16.5778%
合计		46,978	93.9560%	37,350,000	62.6179%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原先通过翼马人力在科锐有限层面的持股比例合计为51%，为了调整至与其在开曼科锐层面合计持有的权益比例相一致（存在0.0724%的误差系因本次增资时考虑到增资数额计算方便，增资款金额取到千位数），进行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翼马人力持有的科锐有限的股权比例上升至62.6904%。

由于本次增资仅调整翼马人力在科锐有限的持股比例，并未调整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在翼马人力的持股比例以反映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在开曼科锐层面各自持有的权益比例。因此，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

在开曼科锐层面的权益比例与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通过翼马人力在科锐有限层面当时的持股比例有所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通过翼马人力间接持有科锐有限的出资额（万美元）	对科锐有限当时的持股比例	开曼科锐层面的权益比例
1	高勇	7.350	18.6548%	20.9228%
2	李跃章	6.175	15.6726%	16.9568%
3	王天鹏	5.000	12.6904%	8.2138%
4	袁铁柱	6.175	15.6726%	16.5970%
合计		24.70	62.6904%	62.6904%

上述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在科锐有限当时的持股比例应调整至其在开曼科锐层面的权益比例，使得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在科锐有限层面也保持该等比例。就该情况，通过2014年7月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对翼马人力的增资调整为一致，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一）、2、（2）增资的原因和背景”部分的表述。

（3） 交易定价依据及参照估值来源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本次增资的目的是还原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在科锐有限层面的持股比例，因此按照科锐有限的注册资本原值平价增资。

（4） 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条款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调档资料、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关于2014年3月增资不存在业绩对赌条款的说明等文件，认为本次增资不存在业绩对赌条款。

2. 2014年7月增资

(1) 增资基本情况

科锐有限投资总额由40万美元增加至75万美元，注册资本39.4万美元增加至54.52万美元。其中，翼马人力向科锐有限投资339.50万元人民币，其中等值于40,800美元的人民币计入科锐有限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凯棱德向科锐有限投资54.78万元人民币，其中等值于2,600美元的人民币计入科锐有限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北京奇特向科锐有限投资1,857.59万元人民币，其中等值于65,300美元的人民币计入科锐有限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北京云联向科锐有限投资56.31万元人民币，其中2,500美元的人民币计入科锐有限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Great Ocean向科锐有限投资5.15万美元，其中等值于1,500美元计入科锐有限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Career Recruitment向科锐有限投资53.51万美元，其中10,100美元计入科锐有限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EROSA向科锐有限投资39.43万美元，其中10,100美元计入科锐有限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Career Search向科锐有限投资98.05万美元，其中1.83万美元计入科锐有限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0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嘉验字[2014]1415号），截至2014年9月9日止，科锐有限实收资本54.52万美元，本次增资已全部实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锐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翼马人力	287,800	52.79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2	可瑞尔香港	147,000	26.9614%
3	上海凯棱德	2,600	0.4707%
4	北京奇特	65,300	11.9839%
5	北京云联	2,500	0.4579%
6	Great Ocean	1,500	0.2675%
7	EROSA	10,100	1.8541%
8	Career Recruitment	10,100	1.8541%
9	Career Search	18,300	3.3571%
合计		545,200	100%

(2) 增资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了让开曼科锐原权益持有人在开曼科锐层面持有的权益全部还原为在科锐有限层面的持股。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 2014年3月增资”之“(2) 增资的原因和背景”部分所述，截至重组启动日前，开曼科锐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Career Associates	42,650,000	68.5%
2	经纬中国 I	14,771,405	23.7%
3	经纬中国 I-A	1,496,663	2.4%
4	EROSA	693,135	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5	Staedtler	693,135	1.1%
6	Horniss	693,135	1.1%
7	GUO XIN	1,300,000	2.1%
合计		62,297,473	100%

根据开曼科锐全体股东于2011年1月1日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和发行人的声明，截至重组启动日前，开曼科锐已授予的普通股员工期权数为12,469,378股。根据《开曼科锐法律意见书》，开曼科锐已经依据开曼科锐公司章程采取了实施该等2011年激励计划的公司行动。因此，在加入上述已经授予的员工期权之后，截至重组启动日前，开曼科锐的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权益比例
1	Career Associates	42,650,000	57.044%
2	经纬中国 I	14,771,405	19.757%
3	经纬中国 I-A	1,496,663	2.002%
4	EROSA	693,135	0.927%
5	Staedtler	693,135	0.927%
6	Horniss	693,135	0.927%
7	GUO XIN	1,300,000	1.739%
8	员工期权池	12,469,378	16.678%
合计		74,766,851	100%

为了实施红筹回归的重组，开曼科锐的权益结构进行了如下调整：

- (a) 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自愿将其通过 Career Associates 持有的开曼科锐 2,650,000 股的普通股权益转由经纬中国 I 享有。
- (b) 取消境外员工期权计划，在扣除离职员工的 3,038,680 股期权，并对部分员工给予现金补偿，收回 450,360 股期权后，境外员工期权已授予的期权数相应减少并调整为 6,944,702 股。该等员工期权将还原为科锐有限层面的员工激励股权。
- (c) 实施新的员工激励计划，原开曼科锐预留 12,469,378 股普通股员工期权与已向员工授予并将会还原为境内持股的 6,944,702 股员工期权的差额部分，即 5,524,676 股，将在科锐有限的层面以 2013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形式用于对新员工的激励。
- (d) 员工期权下权益在不同持股主体之间进行安排，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GUO XIN、郭维珺（系因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授予期权，非员工）、LING XIN、LIN ZHIXIAN 等 7 名受激励的人员的 5,465,135 股期权将由其各自的持股主体享有，剩余 7,004,243 股期权将由剩余员工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北京奇特、北京云联、上海凯棱德）增资，并通过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此外，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代曾诚、于丽娜、樊杰英、刘峰、胡伟持有的开曼科锐 2,650,000 股相关的权益还原至员工本人名下，由该等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

在开曼科锐原权益持有人在开曼科锐层面持有的权益经过上述梳理及权益归集之后，各方权益比例如下：

序号	权益持有人名称	未来拟在科锐有限持股的主体	持股数量	权益比例
1	高勇	翼马人力	12,465,526	16.6725%
2	李跃章	翼马人力	10,864,131	14.5307%

序号	权益持有人名称	未来拟在科锐有限持股的主体	持股数量	权益比例
3	王天鹏	翼马人力	5,787,023	7.7401%
4	袁铁柱	翼马人力	10,355,170	13.8499%
5	经纬中国 I、经纬中国 I-A	可瑞尔香港	18,918,068	25.3028%
6	员工持股平台一	北京奇特	8,959,939	11.9838%
7	员工持股平台二	北京云联	342,364	0.4579%
8	员工持股平台三	上海凯棱德	351,940	0.4707%
9	LIN ZHIXIAN	Great Ocean	200,000	0.2675%
10	郭维琚	EROSA	1,933,285	2.5857%
		Staedtler	693,135	0.9271%
11	LING XIN	Career Recruitment	1,386,270	1.8541%
12	GUO XIN	Career Search	2,510,000	3.3571%
合计		/	74,766,851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考虑到经纬中国 I、经纬中国 I-A、Lui Cheuk Kwan(吕卓君，香港籍)及郭维琚希望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杭州长堤，具体包括：(1) 吕卓君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从经纬中国 I 受让 Career Associates 股份后，Career Associates 持有的开曼科锐合计 2,650,000 股股份；(2) 通过员工期权计划授予郭维琚的 1,240,150 股期权，其中 EROSA 和 Staedtler 分别持有 547,015 股和 693,135 股；(3) 经纬中国 I 和经纬中国 I-A 持有的开曼科锐合计 1,571,244 股股份。根据发行人说明，在实施上述方案时，杭州长堤将通过受让可瑞尔香港持有的科锐国际股权，并将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关税负成本后，以分红方式支付给

开曼科锐，随后由开曼科锐以股权回购形式将转让价款支付给开曼科锐的上述实际转让方。因此，在实施红筹回归中，提前将该等合计 5,461,394 股的权益归入可瑞尔香港名下。

在经过上述股份结构梳理及权益归集之后，在回归国内科锐有限层面，各方最终权益比例如下：

序号	直接持股主体	实际权益人	持股数量	权益比例
1	翼马人力	高勇	12,465,526	16.6725%
		李跃章	10,864,131	14.5307%
		王天鹏	5,787,023	7.7401%
		袁铁柱	10,355,170	13.8450%
	小计	/	39,471,850	52.7933%
2	可瑞尔香港	经纬中国 I 及经纬中国 I-A	14,696,824	19.6569%
		经纬中国 I 及经纬中国 I-A (拟转让至杭州长堤)	1,571,244	2.1015%
		Career Associates (拟转让至杭州长堤)	2,650,000	3.5444%
		EROSA (拟转让至杭州长堤)	547,015	0.7316%
		Staedtler (拟转让至杭州长堤)	693,135	0.9271%

序号	直接持股主体	实际权益人	持股数量	权益比例
	小计	/	20,158,218	26.9615%
3	北京奇特	境内激励员工	8,959,939	11.9839%
4	上海凯棱德	境内激励员工	351,940	0.4707%
5	北京云联	境内激励员工	342,364	0.4579%
6	Great Ocean	LIN ZHIXIAN	200,000	0.2675%
7	EROSA	郭维珺	1,386,270	1.8541%
8	Career Recruitment	LING XIN	1,386,270	1.8541%
9	Career Search	GUO XIN	2,510,000	3.3571%
	合计	/	74,766,851	100%

根据上述权益比例，翼马人力、北京奇特、上海凯棱德、北京云联、Great Ocean、EROSA、Career Recruitment 及 Career Search 向科锐有限增资，从而实现开曼科锐原权益持有人在开曼科锐层面持有的权益全部还原为在科锐有限层面的持股。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一）、1. 2014年3月增资、（2）增资的原因和背景”部分所述，2014年3月科锐有限的增资时，仅调整翼马人力在科锐有限的持股比例，并未调整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在翼马人力的持股比例，因此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通过翼马人力在科锐有限层面的持股比例与其在开曼科锐层面的实际权益比例有差异。因此，在科锐有限本次增资时，翼马人力也同步进行了增资，将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在科锐有限层面的持股比例与其在开曼科锐层面的实际权益比例调整为一致，调整后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在科锐有限的持股权益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通过翼马人力间接持有科锐有限的出资额 (美元)	对科锐有限的持股权益比例
1	高勇	90,890	16.6725%
2	李跃章	75,502	14.5307%
3	王天鹏	79,213	7.7401%
4	袁铁柱	42,195	13.8450%
合计		287,800	52.7933%

(3) 交易定价依据及参照估值来源

(a) 翼马人力增资的交易定价及参照估值来源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四、(四)、4.4、员工激励下权益在不同持股主体之间安排的梳理”部分的阐述，在开曼科锐原境外员工期权中及在科锐国际层面新实施的员工激励中，包括了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等受激励的员工，其合计持有的期权数为2,121,850股，该等期权还原为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对科锐有限的持股，并通过翼马人力持有，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员工名称	持股主体	期权数量 (股)
1	李跃章	翼马人力	975,900
2	王天鹏	翼马人力	893,380
3	袁铁柱	翼马人力	252,570
合计	2,121,850		

根据发行人说明，翼马人力本次增资 339.50 万元，在定价时按照开曼科锐层面 1.6 元/股的价格乘以开曼科锐的 2,121,850 股的乘积确定为本次增资的价格，实质是将开曼科锐层面的权益还原为在科锐有限层面的相应持股。

根据美国评估有限公司 (American Appraisal China Limited) 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1 日，开曼科锐的普通股折合为科锐有限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2.76 元/股。

根据发行人说明，根据科锐有限与原境外股票期权计划下员工的协商，对于以替代形式 (取消开曼科锐层面的期权，在国内层面授予相应的激励股权的安排) 授予的境内员工股权，董事会决定由员工每股支付现金人民币 1.6 元。

(b)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的交易定价依据及参照估值来源

国内层面的员工持股平台 (包括北京奇特、北京云联及上海凯棱德) 及国外层面的员工持股平台 (Great Ocean) 的员工持股公允价格按照美国评估有限公司 (American Appraisal China Limited) 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1 日，开曼科锐的普通股折合为科锐有限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2.76 元/股计算。

根据发行人说明，根据与原境外股票期权计划下员工协商的结果，对于以替代形式授予的境内外员工股权，董事会决定由员工每股支付现金人民币 1.6 元，同时，境内新授予股权的员工也同意比照原境外股票期权计划下员工，按照每股 1.6 元的价格增资。对于原境外股票期权计划下员工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一)、2.(3)、(a) 翼马人力增资的交易定价及参照估值来源”部分的阐述。根据发行人说明，对于新授予股权的员工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如下：该等对价 (1.6 元/股) 与公允价值 (2.76 元/股) 的差额部分 (1.16 元/股) 计入了科锐有限相关的成本和费用中。

此外，对于曾诚、于丽娜、樊杰英、刘峰、胡伟五名原由创始人代持股份的员工（具体代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8. 补充披露高勇代持股份的具体情况，代持原因，代持关系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的说明），由科锐有限与其协商按照3.2元/股的价格增资，略高于科锐有限届时2.76元/股的公允价值。

(c) EROSA、Career Recruitment 及 Career Search 增资的交易定价依据及参照估值来源

根据EROSA、Career Recruitment、Career Search、Horniss及Career Mate的股东名册，EROSA为郭维琚的持股平台，Career Recruitment为LING XIN的持股平台，Career Search为GUO XIN的持股平台。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四）、4.6.2、股份回购”部分的阐述，EROSA、Horniss（根据Horniss股东名册，Horniss系Career Recruitment的母公司）及Career Mate（根据《Career Mate法律意见书》，Career Mate系Career Search的母公司）收到的开曼科锐的回购价款全部用于EROSA、Career Recruitment及Career Search对科锐有限的增资款。根据《开曼科锐法律意见书》、2014年5月4日开曼科锐作出的股东会决议、2014年5月4日回购各方签署的回购协议等文件，EROSA收到的回购款为人民币245.18万元；Horniss收到的回购款为人民币332.70万元；Career Search收到的回购款为人民币609.60万元。EROSA对科锐有限的增资款为39.43万美元，按照出资当日（2014年8月27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43.15万元；Career Recruitment对科锐有限的增资款为53.15万美元，按照出资当日（2014年8月26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329.93万元；Career Search对科锐有限的增资款为98.05万美元，按照出资当日（2014年8月11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603.61万元，与EROSA、Horniss及Career Mate收到的回购款金额基本符合。

（4） 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条款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调档资料、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关于2014年7月增资不存在业绩对赌条款的说明等文件,认为本次增资不存在业绩对赌条款。

3. 2014年9月股权转让

(1) 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可瑞尔香港将其持有科锐国际的7.3046%股权转让给杭州长堤,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739.21万元。

(2) 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四、(四)、4.4员工激励下权益在不同持股主体之间安排的梳理”部分的说明,经纬中国I、经纬中国I-A、Lui Cheuk Kwan(吕卓君,香港籍)及郭维琚希望将其持有的开曼科锐的7.3046%的权益还原为在科锐国际层面持股,并转让至杭州长堤,杭州长堤作为财务投资者,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因此,在实施上述方案时,杭州长堤将通过受让可瑞尔香港持有的科锐国际股权,并将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关税负成本后,以分红方式支付给开曼科锐,随后由开曼科锐以股权回购形式将转让价款支付给开曼科锐的上述实际转让方。

(3) 交易定价依据及参照估值来源、交易对价是否公允

根据翼马人力、可瑞尔香港、科锐有限、杭州长堤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7,392,120元,是按照科锐有限以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估值人民币3.75亿元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3.75亿元的投前估值参照科锐国际、翼马人力、经纬中国I与杭州长堤于2013年8月签署《对科锐国际投资的主要条款》和2014年7月正式签署的《合资合同》中约定的估值,其中约定杭州长堤收购科锐国际合计不少于5%、不超过7.5%的现有股

权时，科锐国际估值为3.75亿元人民币（对应2013年净利润的市盈率为9.35倍），杭州长堤受让股权的对价按照该等估值与受让股权比例之乘积计算。

（4）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条款

根据翼马人力、可瑞尔香港、科锐有限、杭州长堤及科锐有限其他股东于2014年7月1日签署的《合资合同》，第5.2条“业绩考核调整”及第12条“终止和解散”涉及业绩对赌条款。根据上述条款的约定，如果科锐有限于2013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下限（即人民币3,800万元，该等净利润为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且未扣除为实施《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重组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而发生的非现金性费用后的在某一会计年度的合并税后净利润）且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杭州长堤有权选择由翼马人力向杭州长堤及可瑞尔香港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上限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如果科锐有限于2013年度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杭州长堤有权要求翼马人力按照《合资合同》约定的价格购买杭州长堤届时持有的科锐有限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于2014年5月22日出具的科锐有限2013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4）第1485号），科锐有限2013年度未扣除为实施《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重组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而发生的非现金性费用后的合并税后净利润为3,870.4063万元，已超过承诺净利润下限（即3,800万元），不会触发《合资合同》中的业绩对赌条款。且根据科锐有限全体股东于2014年12月27日签署的《关于终止科锐国际人力资源（北京）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章程的协议》及北京市商委于2015年1月15日出具的《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科锐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45号），上述业绩对赌条款已终止履行。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业绩对赌条款已经终止，不存在生效的业绩对赌条款。

4. 2014年10月增资

(1) 增资基本情况

杭州长堤向科锐有限投资人民币 3,983.49 万元，其中等值于 49,359 美元的人民币计入科锐有限注册资本，余额计入科锐有限资本公积。

(2) 增资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增资系引入新投资人，杭州长堤看好科锐有限的发展，希望投资入股科锐有限。

(3) 交易定价依据及参照估值来源、交易对价是否公允

根据翼马人力、可瑞尔香港、科锐有限、上海凯棱德、北京奇特、北京云联、Great Ocean、Career Recruitment、EROSA、Career Search、杭州长堤于2014年签署的《增资协议》、发行人说明，杭州长堤按照科锐有限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投前估值人民币4.4亿元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发行人说明，根据科锐国际、翼马人力、经纬中国I与杭州长堤2013年8月签署的《对科锐国际投资的主要条款》以及2014年7月正式签署的《合资合同》，如科锐国际2013年度审计后净利润在3,800至4,100万元人民币之间（未扣除由于股份支付而发生的非现金性费用的审计结果），则科锐国际无需进行业绩承诺的差额补偿，投资者杭州长堤以科锐国际的投资前估值4.4亿元人民币（对应2013年净利润的市盈率约11倍）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杭州长堤本次增资受让股权的对价按照该等估值与增资受让股权比例之乘积计算。

(4) 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条款

本次增资的业绩对赌条款与翼马人力、可瑞尔香港、科锐有限、杭州长堤及科锐有限其他股东于2014年9月1日签署的《合资合同》约定的业绩对赌条款相同，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一）、3、（4）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条款”部分的说明。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本次增资有关的业绩对赌条款已经终止，不存在生效的业绩对赌条款。

5. 2015年4月增资

（1） 增资基本情况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资本公积3,500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未分配利润2,500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3,500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根据完税凭证，发行人已就本次增资为境外股东进行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共68.76万元。

（2） 增资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是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进行的本次增资。

（3） 交易定价依据及参照估值来源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增资系全体股东同比例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是按照发行人注册资本原值平价增资。

（4） 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条款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调档资料、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关于2015年4月增资不存在业绩对赌条款的说明等文件，认为本次增资不存在业绩对赌条款。

6.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相关的工商调档资料、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增资协议等文件，对相关当事方进行了访谈或取得了书面确认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定价合理，参照的估值系各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生效的业绩对赌条款。

（二）关于北京翼马股权演变情况，历次股权变动原因，北京翼马历次出资来源，主营业务变动情况以及北京翼马股东的职业背景和经历

1. 翼马人力股权演变情况

翼马人力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翼马人力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1	1996年9月成立	高勇、陆俊武各出资5万元设立翼马人力。
2	1999年7月股权转让	原股东高勇将其在翼马人力所持的出资额2.5万元（占翼马人力股权25%）转让给袁铁柱。
3	2000年6月股权转让	陆俊武将其所持有的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王天鹏、0.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李跃章；高勇将其所持有的0.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李跃章；袁铁柱将其所持有的0.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李跃章。
4	2000年12月增资	翼马路力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0万元。各股东依照其在翼马路力的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	2001年	陆俊武将其持有的144,000元出资额（占翼马路力股权36%）

序号	时间	翼马人力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12月股权转让	转让给彭建伟。
6	2001年12月股权转让	彭建伟将其持有的144,000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勇、袁铁柱、李跃章及王天鹏，其中24,000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勇，12,000元出资额转让给袁铁柱，60,000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跃章，48,000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天鹏。
7	2002年4月股权转让	翼马人力股东高勇将其持有的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锋，翼马人力股东袁铁柱将其持有的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锋，翼马人力股东李跃章将其持有的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锋，翼马人力股东王天鹏将其持有的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锋。
8	2002年10月股权转让	翼马人力股东高勇将其持有的0.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锋，翼马人力股东袁铁柱将其持有的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锋，翼马人力股东李跃章将其持有的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锋，翼马人力股东王天鹏将其持有的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锋。
9	2005年5月增资	翼马人力增加北京联聘科技有限公司为翼马人力股东，北京联聘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出资250万元，翼马人力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90万元。
10	2005年7月股权转让	北京联聘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对翼马人力出资额中的69.9万元转让给高勇，出资额中的64.1万元转让给袁铁柱，出资额中的51.9万元转让给王天鹏，出资额中的64.1万元转让给李跃章；同意陈锋将其对翼马人力出资额中的6.4万元转让给高勇。
11	2014年7月增资	翼马人力注册资本增加至629.496万元，其中高勇增加出资货币112.4999万元，袁铁柱增加出资货币92.644万元，李跃章增加出资货币100.7609万元，王天鹏增加出资货币33.5912万元。

上述翼马人力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四、(一)、1.翼马人力”。

2. 翼马人力历次股权变动原因及出资来源

根据翼马路力的工商调档、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对创始人关于翼马人力历史沿革的访谈等文件，翼马人力历次股权变动原因及出资来源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原因	出资来源
1	1996年9月成立	高勇、陆俊武各出资5万元设立北京翼马	高勇、陆俊武以自有资金完成对北京翼马的出资义务
2	1999年7月股权转让	原股东高勇将其在翼马人力所持的出资额2.5万元(占翼马人力股权25%)转让给袁铁柱系因业务发展,吸引袁铁柱作为新的管理团队成员。	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袁铁柱以自有资金2.5万元支付至高勇。根据本所律师对高勇、袁铁柱的访谈,股权转让款已经实际支付,双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无任何争议和权属纠纷。
3	2000年6月股权转让	陆俊武将其所持有的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王天鹏、0.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李跃章;高勇将其所持有的0.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李跃章;袁铁柱将其所持有的0.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李跃章,系因业务发展,吸引李跃章、王天鹏作为新的管理团队成员。	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李跃章以自有资金0.4万元、0.3万元、0.3万元分别支付至陆俊武、高勇及袁铁柱;王天鹏以自有资金1万元支付至陆俊武。根据本所律师对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及陆俊武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各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无任何争议和权属纠纷。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原因	出资来源
4	2000年 12月增 资	因业务发展需要,翼马人力的注 册资本增加至40万元。	根据北京华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于2000年11月30日出具的 《变更验资报告》(华验字 [2000]第100号)及相关银行 支付凭证,陆俊武、高勇、袁 铁柱、王天鹏、李跃章分别以 自有资金10.8万元、6.6万元、 6.6万元、3万元及3万元出资。
5	2001年 12月股 权转让	陆俊武将其持有的144,000元 出资额(占翼马人力股权36%) 转让给彭建伟,系陆俊武因个人 原因退出翼马人力经营,彭建伟 自愿受让其持有的股权。	根据翼马人力的《公司年检报 告书》(2001年度)中报备的 财务报表,鉴于本次转让时翼 马人力处于亏损状态,2001年 度的税后净利润-33.69万元,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注 册资本平价转让。根据本所对 陆俊武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 价款已实际支付,各方对于本 次股权转让无任何争议和权属 纠纷。
6	2001年 12月股 权转让	彭建伟将其持有的144,000元 出资额转让给高勇、袁铁柱、李 跃章及王天鹏,系彭建伟当时因 为个人原因需要退出翼马人力 经营,其他股东自愿受让其持有 的股权。	根据翼马人力的《公司年检报 告书》(2001年度)中报备的 财务报表,鉴于本次转让时翼 马人力处于亏损状态,2001年 度的税后净利润-33.69万元,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注 册资本平价转让。根据本所对 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 柱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已实际支付,各方对于本次股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原因	出资来源
			权转让无任何争议和权属纠纷。
7	2002年4月股权转让	高勇将其持有的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锋,袁铁柱将其持有的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锋,李跃章将其持有的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锋,王天鹏将其持有的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锋,系因业务发展,吸引陈锋作为新的管理团队成员。	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陈锋以自有资金0.8万元、0.8万元、0.8万元、0.8万元分别支付至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根据本所律师对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的访谈,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已收到陈锋的股权转让价款,各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无任何争议和权属纠纷。
8	2002年10月股权转让	高勇将其持有的0.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锋,袁铁柱将其持有的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锋,李跃章将其持有的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锋,王天鹏将其持有的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锋,系因业务发展,对陈锋进行股权激励,进一步吸引陈锋留在管理团队。	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陈锋以自有资金0.4万元、0.8万元、0.8万元、1.2万元分别支付至高勇、李跃章、袁铁柱及王天鹏。根据本所对创始人的访谈,创始人已收到陈锋的股权转让价款,各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无任何争议和权属纠纷。
9	2005年5月增资	翼马人力增加北京联聘科技有限公司为翼马人力股东,北京联聘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出资250万元,系因翼马人力业务发展需	根据中财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6月10日出具的《对北京科锐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的验证说明》(中财专审字[2006]第24号)及相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原因	出资来源
		要。	关银行支付凭证，北京联聘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250 万元完成对翼马人力的出资。
10	2005 年 7 月股权转让	北京联聘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对翼马人力出资额中的 69.9 万元转让给高勇，出资额中的 64.1 万元转让给袁铁柱，出资额中的 51.9 万元转让给王天鹏，出资额中的 64.1 万元转让给李跃章，系北京联聘科技有限公司因其自身资金流转需要退出翼马人力经营，其他股东自愿受让其持有的股权；陈锋将其对翼马人力出资额中的 6.4 万元转让给高勇，系陈锋因个人原因退出翼马人力经营，同时为激励高勇，由高勇自愿受让陈锋持有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受让的权利。	鉴于北京联聘科技有限公司入股公司时间较短，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根据本所律师对高勇、袁铁柱、王天鹏和李跃章的访谈，高勇、袁铁柱、王天鹏和李跃章已向北京联聘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陈锋向高勇转让 6.4 万元的出资对价为 1 元，根据本所对高勇的访谈，考虑到陈锋已经在翼马人力取得了业绩奖励，陈锋自愿以上述对价向高勇转让其持有的翼马人力的股权，双方对此无争议和潜在纠纷。
11	2014 年 7 月增资	翼马人力增加注册资本 339.496 万元，其中高勇增加出资货币 112.4999 万元，袁铁柱增加出资货币 92.644 万元，李跃章增加出资货币 100.7609 万元，王天鹏增加出资货币 33.5912 万元。该等增资款全部用于对科锐有限的增资，具体详	根据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嘉验字[2014]1312 号验资报告以及相关银行支付凭证，截至 2014 年 9 月 5 日，翼马人力已收到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的增资款，分别为 112.4999 万元、100.7609 万元、33.5912 万元及 92.644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原因	出资来源
		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一)、2、(2)增资的原因和背景”部分的表述。	万元，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增资缴付义务。

3. 翼马人力主营业务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2004年红筹架构搭建之前，创始人主要通过翼马人力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2005年12月3日在科锐国际设立并取得《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许可证》之后，翼马人力的业务合同逐步转由科锐国际承接，同时所有的新合同也都由科锐国际对外签订，原有的翼马人力员工逐步转移至科锐国际，翼马人力不再是科锐集团下从事人力资源业务的主要实体。但由于科锐国际作为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中外合资公司，《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六条规定了“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中方和外方股东均应当是从事3年以上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因此控股股东翼马人力亦需持有人力资源服务有关的资质，否则会影响科锐国际的业务资质年检。因此，为保留翼马人力《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翼马人力需有至少5名具有人才中介服务资格的员工。在2014年之前，翼马人力通过和科锐有限合作的方式，承接了部分培训业务。后续考虑到准备上市，由于同业竞争合规性要求，自2013年10月起翼马人力不再从事任何人力资源服务，并与科锐有限于2013年12月31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与发行人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自2014年1月1日起，翼马人力仅作为科锐国际的控股股东，不再从事任何业务。

4. 翼马人力股东的职业背景和经历

翼马人力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包括：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陆俊武、彭建伟及陈锋。该等股东的职业背景和经历如下：

根据相关公司的工商调档文件及本所律师对高勇的访谈，高勇，现为发行人和翼马人力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于1996年9月与陆俊武共同创建北京科锐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翼马人力前身），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曾历任翼马人力监事、董事、经理等职位，自2014年1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翼马人力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自2005年创办科锐有限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起至2014年7月，担任科锐有限董事、经理，自2014年7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科锐有限/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高勇是国内较早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人员，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勇在发行人子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

兼职企业名称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北京欧格林	董事长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科之锐	董事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苏州科锐尔	董事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联聘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安拓奥古	副董事长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安拓咨询	副董事长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CAPSTONE	董事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新加坡子公司	董事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马来西亚子公司	董事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根据相关公司的工商调档文件及本所律师对李跃章的访谈，李跃章，自2000年6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翼马人力董事；自2005年12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科锐国际/发行人董事，自2015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李跃章开拓并领导了发行人的中高端人才访寻、

招聘流程外包和灵活用工业务，目前主要负责发行人灵活用工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跃章在发行人子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

兼职企业名称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北京欧格林	董事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康肯	董事长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苏州科锐尔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科之锐	董事长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荐客极聘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汇聘管理咨询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杭州科之锐	执行董事、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科锐正信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 人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亦庄人力	董事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根据相关公司的工商调档文件和本所律师对王天鹏的访谈，王天鹏，自1995年12月至1996年8月在GE（中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专员；自2000年6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翼马人力董事；自2005年12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科锐有限/发行人董事，自2015年1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自2016年4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自2005年至2006年负责科锐有限招聘流程外包业务，2009年负责科锐有限市场营销工作，2010年至2015年负责科锐有限/发行人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2016年以来负责发行人的投资并购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天鹏除另担任其投资的企业法柏（北京）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之外，在发行人子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

兼职企业名称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北京欧格林	董事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安拓奥古	董事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安拓咨询	董事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康肯	董事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苏州科锐尔	董事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科之锐	董事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根据相关公司的工商调档文件及本所律师对袁铁柱的访谈，袁铁柱，自1995年至1996年担任锦州市政府驻京办事处科员，自1999年6月起至2001年12月担任翼马人力董事，自2001年12月起至2014年1月担任翼马人力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自2014年1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翼马人力董事。自2012年12月31日起，袁铁柱已不在科锐集团工作，不再参与科锐集团的经营管理和决策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从事其他全职工作。

根据相关公司的工商调档文件和本所律师对陆俊武的访谈，陆俊武，自1970年至1983年在锦州团市委担任办公室主任，自1983年至1991年在锦州市物资局担任办公室主任，自1991年至1995年在锦州市政府驻京办事处担任主任，于1996年9月与高勇一起创建北京科锐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翼马人力前身），自1996年9月起至2001年11月担任翼马人力法定代表人。自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担任翼马人力执行董事、经理，自1999年6月至2001年11月担任翼马人力董事长。2001年后开始办理退休，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从事其他全职工作。

根据相关公司的工商调档文件，彭建伟，自1981年至1987年担任锦州棉织总厂经营科长，自1987年至1991年担任叉车总厂（锦州）销售科长，自1991年至1996年担任锦州红都公司副总经理，自1996年至2000年担任雨田集团公司业务经理，自2001年11月至2001年12月担任翼马人力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根据发行人说明，

2001年12月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建伟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公司的工商调档文件及发行人说明，陈锋，自北京外国语学院毕业后曾在徐州一家工程器械公司从事销售工作；于1998年4月加入翼马人力，在翼马人力办公室担任猎头顾问；自2002年4月成为翼马股东并被派往广州开拓业务市场；2005年7月从翼马人力离职，自翼马人力离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知晓其从事其他全职工作的情况。

5.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翼马人力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相关的工商调档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相关的工商调档资料、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对创始人关于翼马人力历史沿革的访谈等文件，对相关当事方进行了访谈或取得了书面确认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翼马人力股权演变情况，历次股权变动原因，历次出资来源，主营业务变动情况以及翼马人力股东的职业背景和经历，上述披露依据充分、真实。

（三）报告期内北京翼马、Career HK 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除2014年之前翼马人力通过和科锐国际合作的方式，承接了部分培训业务之外，报告期内翼马人力仅作为科锐国际的控股股东，不再从事任何业务。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于2014年5月2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4)第1484号)、北京智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智德审字(2015)第0501号)、北京智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智德审字[2016]第106号)，以及北京智德会计师事务所所有

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智德审字[2017]第 105 号），报告期内翼马人力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754.35	568.75	-	787.91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833.15	626.26	-	-93.07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97.97	1,402.58	-	2,641.97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725.27	380.64	108.67	623.8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可瑞尔香港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由于同业竞争合规性要求，自 2015 年起，可瑞尔香港不再从事任何人力资源服务。除上述情形之外，报告期内可瑞尔香港仅作为科锐国际的股东，不再从事任何业务。根据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Talent Partners CPA Limited）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可瑞尔香港提供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可瑞尔香港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7.20	164.86	-	359.21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5.06	272.45	-	166.99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7.80	105.46	405.57	4,413.46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5,049.97	1,790.01	544.91	788.79

本所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翼马人力相关审计报告、可瑞尔香港相关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并取得了发行人对翼马人力和可瑞尔香港经营情况的说明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翼马人力、可瑞尔香港的经营情况，上述披露依据充分、真实。

(四) 说明北京翼马、Career HK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核查，翼马人力的经营范围为“求职、兼职人才的登记、推荐，人才培养，人才信息咨询，人事代理（代理人事政策咨询与人事规划，代理人才招聘、组织人才培养）。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家务劳务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翼马人力现持有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3年11月12日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110105797095），有效期至2019年3月31日；可瑞尔香港的经营范围为人力资源访寻和招聘、评估及测评，虽然持有香港劳工处核发的编号为52376的职业介绍所牌照，但目前实际作为经纬中国的持股平台，并无具体经营业务。

根据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03年9月联合发布并于2005年5月修订的《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中方投资者应当是成立3年以上的人才中介机构，外方出资者也应当是从事3年以上人才中介服务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合资各方具有良好的信誉，且需将中外双方的开展人才中介服务3年以上的资质证明提交给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设立审批机关。若外方投资人系香港服务提供者，则内地合资方应是成立1年以上的人才中介机构。实践中，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年检时，需提交中外主要股东有效的业务资质。发行人作为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要股东翼马人力及可瑞尔香港亦需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资质，否则会影响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年检。因此在客观上形成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翼马人力和重要股东可瑞尔香港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资质的情形。

经北京智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翼马人力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期间的单体报表显示，翼马人力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翼马人力说明其从2014年开始不再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且翼马人力及实际控制人高勇和李跃章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根据经纬香港提供的可瑞尔香港2015年度及2016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可瑞尔香港营业收入为0元，可瑞尔香港说明其从2015年开始不再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且可瑞尔香港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翼马人力及可瑞尔香港的相关财务报表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翼马人力、可瑞尔香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科锐有限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延迟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科锐有限历史上存在出资延迟的情形，具体如下：科锐有限于2005年12月5日设立，根据科锐信息咨询和可瑞尔香港签订的《科锐国际人力资源（北京）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应于营业执照签发（2005年12月5日）后6个月内（即2006年6月5日之前）缴纳注册资本。但根据中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财验字[2006]第08号），截至2006年6月13日，可瑞尔香港才缴足注册资本；截至2006年6月22日，翼马人力才缴足注册资本。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合营各方未能在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缴付出资的，视同合营企业自动解散，合营企业批准证书自动失效。合营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的；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合营一方未按照合营合同的规定如期缴付或

者缴清其出资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应当催告违约方在一个月内缴付或者缴清出资。逾期仍未缴付或者缴清的，视同违约方放弃在合营合同中的一切权利，自动退出合营企业。守约方应当在逾期后一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批准解散合营企业或者申请批准另找合营者承担违约方在合营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守约方可以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未缴付或者缴清出资造成的经济损失。前款违约方已经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缴付部分出资的，由合营企业对该出资进行清理。守约方未按照第一款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批准解散合营企业或者申请批准另找合营者的，审批机关有权撤销对该合营企业的批准证书。批准证书撤销后，合营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迟延出资事项，当时存在批准证书失效、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股东间要求追究违约责任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出资迟延的原因是相关经办人员工作失误，科锐有限发现后立即通知翼马人力及可瑞尔香港进行补缴。此后，根据中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财验字[2006]第08号），截至2006年6月22日，翼马人力及可瑞尔香港已缴足注册资本，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且相关审批机关未要求撤销科锐有限的《批准证书》。

根据翼马人力和可瑞尔香港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翼马人力及可瑞尔香港均对对方出资延迟事宜无异议，并不会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未因科锐有限历史上的出资延迟情形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科锐有限的工商调档资料、相关合营合同、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检索了相关法律规定并取得了翼马人力和可瑞尔香港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翼马人力及可瑞尔香港的出资时间超过合营合同、公司章程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中规定的时间，但是，该等迟延系相关经办人员工作失误所致，且及时补缴了注册资本并纠正了该等法律瑕疵，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在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其《批准证书》一直持续有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亦未吊销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每年均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其法人资格一直依法存续。翼马人力及可瑞尔香港均通过确认函的方式，对对方出资延迟事宜无异议，并不会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因此，翼马人力及可瑞尔香港的上述延迟出资瑕疵不会给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且翼马人力及可瑞尔香港对对方的出资延迟事宜无任何异议和纠纷。

二、反馈意见问题 2:根据申报材料,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因经纬中国 I、经纬中国 I - A(以下统称为经纬中国)拥有的否决权,现实际控制人高勇和李跃章未保持绝对控制力。请发行人:(1)说明分析招股说明第 94 页披露的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的划分依据,与相关股权变动实际时间是否一致,确定 2013 年 10 月 30 日为红筹架构拆除之日的依据。(2)说明分析认定高勇、李跃章共同控制的理由,未将北京翼马袁铁柱、王天鹏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北京翼马和 Career HK 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情况,除北京奇特和 Career Search 两个员工持股公司外,其余员工持股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和考虑。(3)请结合经纬中国在科锐开曼和科锐有限期间拥有否决权情形,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于 2015 年申报首发申请材料时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说明分析招股说明第 94 页披露的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的划分依据,与相关股权变动实际时间是否一致,确定 2013 年 10 月 30 日为红筹架构拆除之日的依据

1.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的划分依据

招股说明书第94页披露的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的划分依据的起始日是2013年1月1日,即报告期首日;终止日为2013年10月30日,即红筹架构拆除之日。

开曼科锐的红筹架构自开曼科锐设立、并通过其设立的可瑞尔香港持有科锐国际49%的股权,并通过VIE协议控制翼马人力100%权益,从而实际控制科锐国际剩余51%的股权之日起即搭建完毕,该等红筹架构搭建完毕时间在2013年1月1日之前。具体红筹架构搭建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四)、1.2红筹架构的搭建过程”部分的描述。但由于招股说明书第94页披露的红筹架构存续期间,是为了论证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无变动之目的,因此,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的起始日选择在2013年1月1日的报告期首日。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的终止日为2013年10月30日，该日为红筹架构拆除之日，由于该日后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不再在境外Career Associates和开曼科锐层面持有任何权益，因此将此日定为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的最后一日。关于2013年10月30日作为红筹架构拆除之日的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1、（3）确定2013年10月30日为红筹架构拆除之日的依据”部分的论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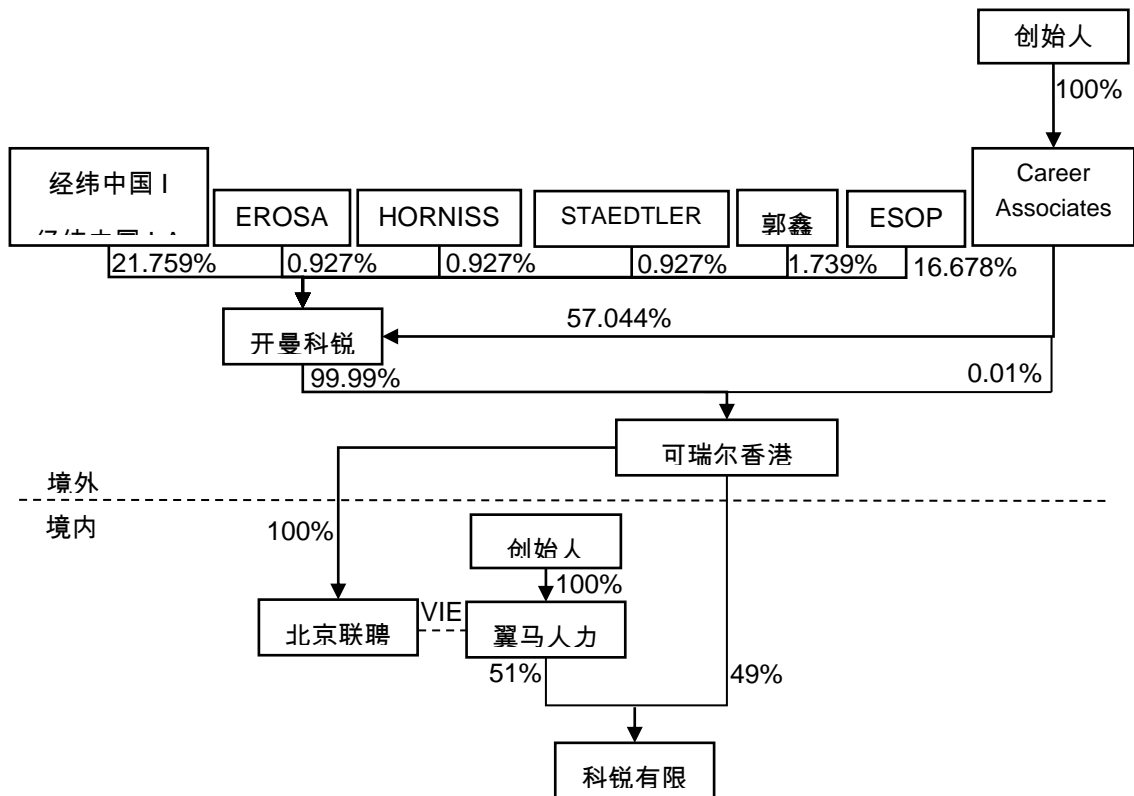
2.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与相关股权变动实际时间是否一致

如招股说明书第94页的披露，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开曼科锐间接持股科锐有限49%的股权、并通过VIE协议控制翼马人力100%权益，进而控制翼马人力持有的科锐有限剩余的51%的权益。在VIE协议安排下，开曼科锐依据国际会计准则可以合并科锐有限100%的权益。

2013年10月30日，创始人将其持有的Career Associates的全部股份转让至经纬中国I，其在开曼科锐的全部权益将还原为在科锐有限层面持股；北京联聘与翼马人力有关的VIE协议终止，翼马人力拥有其对科锐有限持股的全部股东权利。具体变动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一）、1、（3）确定2013年10月30日为红筹架构拆除之日的依据”部分的论述。根据上述股权变动情况，确认2013年10月30日为红筹架构拆除日，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届满。

3. 确定2013年10月30日为红筹架构拆除之日的依据

截至开曼科锐红筹架构于2013年10月30日红筹架构拆除日之前，开曼科锐作为拟境外上市主体，与红筹架构有关的股权及权益架构如下图所示：



注：

- 1、实线为股权关系
- 2、虚线为 VIE 协议控制关系

据此，截至开曼科锐红筹架构于2013年10月30日拆除之前，开曼科锐间接持股科锐有限49%的股权、并通过VIE协议控制翼马人力100%权益，进而控制翼马人力持有的科锐有限剩余的51%的权益；在VIE协议安排下，开曼科锐依据国际会计准则可以合并科锐有限100%的权益。

确定2013年10月30日为红筹架构拆除之日的依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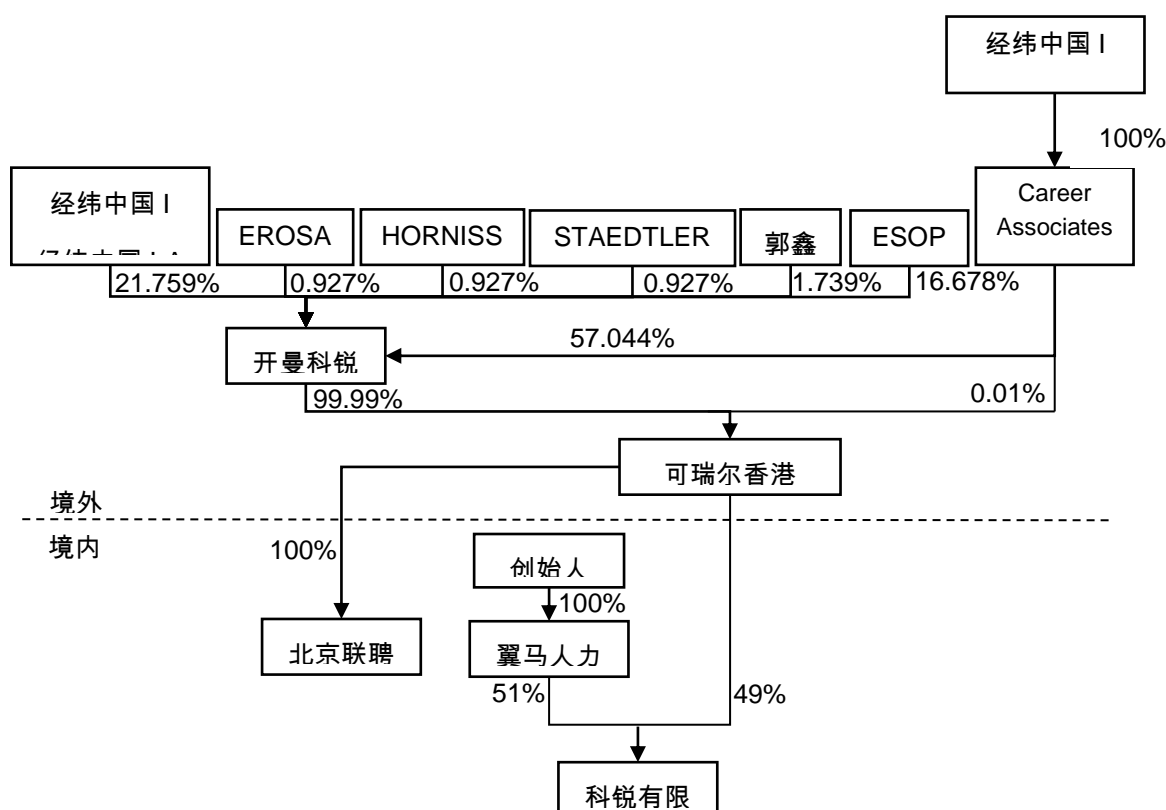
- (1) 创始人将其持有的Career Associates的全部股份转让至经纬中国I，其在开曼科锐的全部权益将还原为在科锐有限层面持股

根据《Career Associates 法律意见书》及 Career Associates 的股东名册，2013 年 10 月 30 日，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将其持有的 Career Associates 的全部股份转让至经纬中国 I，并完成交割。根据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的确认，上述转让完成后，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不再持有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权益。

(2) 北京联聘与翼马人力有关的VIE协议解除

2013 年 10 月 30 日，在创始人将其持有的 Career Associates 转让给经纬中国的同时，北京联聘与翼马人力有关的 VIE 协议终止。相关方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了《终止协议》，终止与翼马人力有关的所有 VIE 协议。VIE 协议终止后，开曼科锐对翼马人力不再具有控制力。

在上述架构调整之后，科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据此，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之后，科锐有限作为境内拟上市公司，中国居民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在开曼科锐层面不再享有任何权益，其通过翼马人力间接持有科锐有限的权益，翼马人力拥有其对科锐有限持股的全部股东权利；开曼科锐不再作为境外拟上市公司，而仅为经纬中国 I 及经纬中国 I-A 持有科锐有限股权的一级持股平台。

4.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开曼科锐红筹架构搭建的相关文件、《Career Associates 法律意见书》及 Career Associates 的股东名册、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与经纬中国 I 签署的关于转让 Career Associates 全部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联聘与翼马人力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 VIE 协议及《终止协议》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第 94 页披露的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的划分依据充分、合理，与相关股权变动实际时间一致，确定 2013 年 10 月 30 日为红筹架构拆除之日的依据充分、合理。

(二) 说明分析认定高勇、李跃章共同控制的理由，未将北京翼马袁铁柱、王天鹏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北京翼马和 Career HK 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情况，除北京奇特和 Career Search 两个员工持股公司外，其余员工持股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和考虑

1. 认定高勇、李跃章共同控制的理由

结合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5 日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及其前身科锐有限在报告期开始至红筹架构拆除日的阶段，红筹架构拆除日后至改制为股份公司之日阶段以及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三个阶段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中设定的相关股东会（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机制和实际运行情

况，并结合高勇和李跃章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的作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高勇和李跃章二人的共同控制，自2013年1月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高勇和李跃章是发行人共同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论证依据如下：

(1) 报告期内，高勇和李跃章均间接支配开曼科锐、科锐国际或发行人的股权（份）的表决权

在报告期开始至红筹架构拆除日的阶段，通过VIE协议安排，开曼科锐拥有科锐有限100%的权益；Career Associates持有开曼科锐68.462%的股份，为开曼科锐的控股股东；高勇和李跃章合计持有Career Associates 58.4%的股份，能够通过Career Associates间接支配开曼科锐股份的表决权。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四）、1.2013年1月1日报告期开始至2013年10月30日红筹架构拆除日阶段”部分所述，在股东会层面，根据《Career Associates公司治理备忘录》，在股东会符合召集的程序及法定人数的前提下，高勇和李跃章无需其他股东的支持，可以通过Career Associates的有效股东会决议。从股东会实际运行情况看，Career Associates的所有股东会决议都是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书面决议方式通过，其他股东的意见与高勇和李跃章保持一致。在董事会层面，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0月30日期间，高勇担任开曼科锐的董事，从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看，所有董事会决议都是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书面决议方式通过，其他董事的意见与高勇保持一致。

在2013年10月30日红筹架构拆除之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翼马人力一直为科锐国际/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48.4056%的股份；高勇和李跃章合计持有翼马人力59.105%的股权。此外，为了进一步增强高勇和李跃章对科锐国际/发行人的控制力，高勇、李跃章与王天鹏于2015年7月13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北京奇特和Career Search作为发行人核心员工持股的公司，与翼马人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安排，高勇和李跃章能够通过翼马人力间接控制发行人49.7678%的股份表决权。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四）、2. 2013年10月30日红筹架构拆除之日后至2015

年1月23日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部分所述，在2013年10月30日红筹架构拆除后至2015年1月23日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科锐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为科锐有限董事会。从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看，经审阅科锐有限在此期间的董事会决议文件，科锐有限其他董事在实际表决中与高勇、李跃章在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从发行人股东大会和翼马人力股东会运行情况看，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其他股东没有作出和翼马人力不一致的表决意见；经查询翼马人力股东会决议文件，其他股东没有作出和高勇、李跃章不一致的表决意见，高勇和李跃章的实际控制地位没有受到影响。

因此，在报告期内，高勇和李跃章均间接支配开曼科锐、科锐国际或发行人股权（份）的表决权，其对开曼科锐、科锐国际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情况没有受到影响。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高勇及李跃章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在报告期开始至红筹架构拆除日的阶段，开曼科锐设置股东会和董事会，根据《开曼科锐法律意见书》，开曼科锐股份转让和股份发行、董事任免依据开曼科锐公司章程进行，不违反开曼科锐公司章程和适用的开曼群岛法律法规。

在2013年10月30日红筹架构拆除之日起至2015年1月23日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科锐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科锐有限董事会。经审阅科锐有限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文件等，科锐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运行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科锐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

章程、《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高勇及李跃章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高勇及李跃章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及《股份锁定承诺》予以明确，且高勇及李跃章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可预期的时间内都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高勇及李跃章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已于2015年7月23日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予以明确，且高勇及李跃章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直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三年内均是稳定且有效存在的。高勇及李跃章将在发行人下列事项（“重大事项”）上继续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无论各方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是否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a) 行使发行人及翼马人力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 (b) 向发行人及翼马人力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
- (c) 行使发行人及翼马人力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 (d) 保证促使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发行人及翼马人力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 (e) 各方另行书面协商一致的其他涉及发行人及翼马人力的重大事项。

同时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第五条的约定，高勇及李跃章承诺自发行人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即限售期）内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一致行动协议》，高勇和李跃章同时承诺不得主动辞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自限售

期满后，如果高勇或李跃章提出辞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在确认其辞职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的前提下，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其方可辞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在发行人自其辞职之日起运营届满一个会计年度且年报显示其辞职对于发行人的稳定经营无重大影响，其可退出一致行动。高勇、李跃章和王天鹏中一方退出一致行动，其他两方仍然受协议中条款的约束。高勇、李跃章和王天鹏三人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一方不得主动提出辞职并要求退出一致行动的要求，直至一致行动协议自动失效（三人中的二人以上按照如上机制退出一致行动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动失效）。

根据股份锁定承诺，高勇和李跃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如有）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翼马人力的股权，也不由翼马人力回购本人持有的翼马人力股权。该等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前述锁定期满后，高勇和李跃章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二人分别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二人分别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高勇和李跃章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高勇和李跃章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该等股份锁定承诺不因高勇和李跃章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勇及李跃章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予以明确，有关协议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报告期内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4）其他认定高勇及李跃章共同拥有控制权的理由

报告期内，高勇在翼马人力的持股比例由29.76%上升至31.581%，一直为第一位；李跃章在翼马人力的持股比例由25%上升至27.524%，一直为第二位；高于翼马人力其他股东王天鹏及袁铁柱的持股比例，高勇、李跃章二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1%。

从经营管理层面看，根据本所律师对高勇的访谈，高勇作为科锐国际的主要创始人，在发行人业务发展中，高勇先生规划和领导了科锐国际的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的整体发展，高勇先生在科锐国际率先提出招聘流程外包（RPO）业务模式，并推动科锐国际成功转型成为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根据本所律师对高勇的访谈，高勇作为科锐国际的董事长，负责公司整体战略的制定，领导各主要业务板块的业务日常运营、决策、考核，以及为进一步完善科锐国际产业链而进行的并购等事项。根据本所律师对李跃章的访谈，李跃章先生于1998年加入翼马人力，并一直服务于翼马人力和科锐国际。李跃章作为科锐国际的核心管理层，一直负责翼马人力和科锐国际重要业务板块的拓展。根据本所律师对高勇、李跃章和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2005年至2010年，李跃章具体负责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在他的具体负责实施下，科锐国际的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从2005年度的约3,017万元收入发展到2008年度的约8,200万元收入，成功打造出了科锐国际特色的中高端人才访寻商业模式，并在此细分行业成为本土最大的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服务商之一，发展了1,000多家包括国际500强为核心的企业级客户。根据本所律师对高勇、李跃章的访谈，在科锐国际的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逐步成熟后，从2009年开始，李跃章先生转而全面负责科锐国际转型战略的具体实施工作，以上海和苏州为依托发展招聘流程外包（RPO）业务，并在苏州建立了国内领先的

招聘流程外包 (RPO) 业务数据中心 , 使科锐国际成为中国最大的招聘流程外包 (RPO) 业务提供商之一。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和《上市审计报告》,2014年度 ,科锐国际的招聘流程外包(RPO)业务实现业务净收入约10,469万元 , 成功实现科锐国际业务多元化的战略目标。根据本所律师对高勇、李跃章的访谈 , 2013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李跃章先生开始具体组织实施董事会提出的灵活用工业务战略业务板块的组建和实施工作。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和《上市审计报告》 , 科锐国际的灵活用工业务收入从2013年度的约22,217万元增长到2014年度的达到约28,591万元 , 2014年度成为科锐国际各业务板块中按照营业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板块。

2. 未将袁铁柱、王天鹏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综合考虑袁铁柱、王天鹏在科锐国际/发行人中的持股变化情况、袁铁柱、王天鹏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的作用 , 袁铁柱、王天鹏在科锐有限/发行人中没有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主观意愿等因素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袁铁柱、王天鹏不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 未将袁铁柱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虽然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0月30日红筹架构拆除日期间 , 袁铁柱一直作为开曼科锐的董事登记在册 , 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离职证明》、代扣代缴税务证明等证明文件、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主管的访谈、与袁铁柱本人的访谈 , 袁铁柱实际于2012年12月31日已经不在科锐有限工作 , 已不再参与科锐有限的经营管理和决策工作。根据与袁铁柱本人的访谈 , 袁铁柱在科锐有限/发行人中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 , 不谋求对科锐有限/发行人的控制 , 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目的仅为获取股息和资本利得 , 而不是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并进而控制发行人。根据袁铁柱出具的《承诺函》 , 袁铁柱并未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 , 未与其他股东签订关于控制权的任何协议 , 未参与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任何

活动；未来也不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不与其他股东签订关于控制权的任何协议，不参与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任何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铁柱不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未将王天鹏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未将王天鹏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的原因：

截至2013年10月30日红筹架构拆除日，王天鹏持有开曼科锐7.7401%的权益，远低于高勇、李跃章分别持有开曼科锐16.6725%及14.5307%的权益比例。红筹架构拆除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天鹏通过翼马人力间接持有发行人7.0967%的股份，远低于高勇、李跃章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15.2870%及13.3232%的持股比例。从报告期内的股权演变情况看，王天鹏持有的股权比例从报告期开始的20.24%下降到14.661%，呈下降趋势。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对王天鹏的访谈，王天鹏加入科锐有限后因需要休养的个人原因于2007年末至2008年末离开科锐集团经营层，于2008年末回到科锐集团继续工作，2009年初负责科锐集团市场部工作。王天鹏持股比例较低的原因系王天鹏在2007年末至2008年末期间因个人原因未参与科锐集团经营，因此经创始人各方同意，王天鹏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比例进行了调减。

2013年10月30日红筹架构拆除日至2015年1月23日科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科锐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董事会，且部分事项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才能通过。王天鹏虽然一直担任科锐有限的董事，但从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看，经审阅科锐有限在此期间的董事会决议文件，王天鹏在实际表决中与高勇、李跃章在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并未行使过否决权，因此并未影响高勇、李跃章对科锐有限各项决策事项的控制权和决策地位。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天鹏的访谈，王天鹏在科锐有限/发行人中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谋求对科锐有限/发行人的控制，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目的仅为获取股息和资本利得，而不是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并进而控制发行人。根据王天鹏出具的《承诺函》，王天鹏并未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除与高勇和李跃章的一致行动安排外，未与其他股东签订关于控制权的任何协议，未参与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任何活动；未来也不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不与其他股东签订关于控制权的任何协议，不参与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任何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天鹏不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天鹏的访谈，由于王天鹏通过翼马人力间接持有发行人一部分股份，又为发行人的董事，为了发行人的稳定和长远发展，其自愿与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7月13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承诺不得主动辞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自发行人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如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不得退出一致行动。之后，如提出辞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在确认其辞职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的前提下，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该方可辞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在此之后，在发行人自该方辞职之日起运营届满一个会计年度且年报显示其辞职对于发行人的稳定经营无重大影响，该方可退出一致行动。王天鹏通过该等一致行动安排来保持在发行人及翼马人力的重大事项上与高勇及李跃章保持一致，增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力。此外，根据翼马人力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王天鹏通过翼马人力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因此，王天鹏不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也不会影响高勇及李跃章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也不会对发行人股份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3. 翼马人力和可瑞尔香港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情况

(1) 翼马人力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情况

根据翼马人力的工商调档资料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翼马人力的董事和表决机制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登记在册的董事成员	表决机制
1996年9月26日至1999年6月1日	陆俊武	翼马人力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
1999年6月1日至2000年6月9日	陆俊武、高勇、袁铁柱	翼马人力设董事会，成员为三人。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通过方为有效。
2000年6月9日至2001年9月7日	陆俊武、高勇、袁铁柱、王天鹏、李跃章	翼马人力设董事会，成员为五人。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过方为有效。
2001年9月7日至2001年12月3日	彭建伟、高勇、袁铁柱、王天鹏、李跃章	翼马人力设董事会，成员为五人。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过方为有效。
2001年12月3日至2014年1月28日	袁铁柱、王天鹏、李跃章	翼马人力设董事会，成员为三人。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过方为有效。
2014年1月28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袁铁柱、王天鹏、高勇、李跃章	翼马人力设董事会，成员为四人。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翼马人力的工商调档资料，其董事会决议均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2) 可瑞尔香港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情况

根据可瑞尔香港的公司注册资料、届时生效的公司章程以及香港刘大潜律师行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可瑞尔香港法律意见书》，可瑞尔香港的董事、法定人数及表决机制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登记在册的董事成员	委派方	出席会议法定人数	表决机制
200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	高勇、袁铁柱、李跃章	开曼科锐	董事开会人数由董事决定，如果董事没有决定的，则需要两位董事出席方为有效。	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采用简单多数票通过原则(即过半数出席董事通过)。若赞成票数与反对票数相同，主席可以投第二票。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万浩基 (MAN HO KEE HARRY)	开曼科锐	董事开会人数由董事决定，如果董事没有决定的，则需要两位董事出席方为有效。	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采用简单多数票通过原则(即过半数出席董事通过)。若赞成票数与反对票数相同，主席可以投第二票。

根据可瑞尔香港提供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历次董事会决议均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4. 除北京奇特和Career Search两个员工持股公司外，其余员工持股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和考虑

根据发行人说明，从经营管理角度考虑，为发行人的稳定和长远发展，北京奇特作为公司核心员工（主要为总监以上级别员工）的持股平台，Career Search作为公司总经理GUO XIN的持股平台，自愿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增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经营管理角度考虑，为

了给与其他持股平台上海凯棱德、北京云联、Great Ocean员工持股的灵活性，同时考虑到其他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凯棱德、北京云联、Great Ocean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较低，即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力影响有限，且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实际权益人大多数不是公司的核心员工且人数较多，其自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意愿不足。因此，除北京奇特和Career Search之外，其他员工持股公司上海凯棱德、北京云联和Great Ocean未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5.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开曼科锐法律意见书》、《开曼科锐公司治理备忘录》、开曼科锐股东名册及董事名册、科锐有限的工商调档资料、科锐有限的董事会决议文件、翼马人力的工商调档资料、翼马人力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可瑞尔香港的公司注册文件、《可瑞尔香港法律意见书》、可瑞尔香港提供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袁铁柱的《离职证明》、代扣代缴税务证明等证明文件、发行人关于翼马人力未与除北京奇特和Career Search两个员工持股公司外的其他员工持股平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的说明等文件，并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主管和王天鹏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定高勇、李跃章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合理、充分，未将翼马人力袁铁柱、王天鹏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充分，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翼马人力和可瑞尔香港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情况，发行人已补充披露除北京奇特和Career Search两个员工持股公司外，其余员工持股平台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和考虑，上述补充披露依据充分、真实。

(三) 请结合经纬中国在开曼科锐和科锐有限期间拥有否决权情形，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于2015年申报首发申请材料时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相关要求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经纬中国在开曼科锐和科锐有限层面拥有否决权的情形包括：

1. 开曼科锐层面

(1) 股东会层面

根据《开曼科锐法律意见书》和开曼科锐股东名册，经纬中国I及经纬中国I-A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0月30日期间持有开曼科锐全部的A类优先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11%。根据《开曼科锐公司治理备忘录》及开曼科锐的公司章程，开曼科锐的公司章程中规定如下特定事项需要经过50%以上A类优先股同意方能通过：

停止经营或进行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已如现在所实施的业务，或改变公司及/或其关联人业务活动的任何部分；

- (a) 出售或处置全部或大部分公司及/或其关联人的商誉或资产；
- (b) 增加、减少或取消公司及/或其关联人法定股本或已发行股本，或者发行、分配、购买或赎回任何股份或可转换为股份或载有股份认购权的证券，或者任何认股权，或者授予或发行任何购股权或认购权证，或者可能需要在未来发行股份，或者采取任何行动以稀释或减少本公司投资者的有效股权；
- (c) 以分红、(期中和最终)资本化储备金或其他方式在股东间分配利润；
- (d) 委任公司及/或其关联人的总裁、总经理、董事长、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或其它核心管理人员，或制定上述人员的委任条件；

- (e) 制定或修改公司及/或其关联人的任何分红或利润分配政策、任何员工股票期权授予或参股权授予或政策；
- (f) 公司及/或其关联人的既有会计制度的修订或财务年度的更改；
- (g) 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审计师的聘任或变动；
- (h) 公司及/或其关联人任何财务年度取得超过 20 万美元的任何投资或产生超过 20 万美元造价的任何交易，或超过 100 万美元的关联交易；
- (i) 任何借款或融资行为，因日常经营业务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获得贸易融资的除外；
- (j) 允许就全部或者任何公司及/或其关联人的业务、资产或权利制造或发出任何构成质押、留置或抵押（不论是固定或浮动的方式，抵押财产负担或其他债券）的债权证书，但为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获得的不超过 20 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形式）或者任何财政年度任何时候超过 100 万美元的公司日常经营借款提供担保的除外；
- (k) 对公司及/或其关联人拥有的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进行出售、转让、许可、抵押、质押或其他处置；
- (l) 通过任何公司及/或其关联人清盘的决议或者实施公司及/或其关联人的任何兼并、重组或者清算活动或者申请委任破产管理人、财产接收管理人或司法管理人或类似人员；
- (m) 修订或更改公司及/或其关联人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n) 批准、调整或修改涉及任何公司及/或其关联人董事或股东利益的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贷款或预付，或为公司及/或其关联人任何董事或股东因任何债务产生的负债提供任何担保、保障或保证；
- (o) 收购任何法人团体的股本或其他证券，或任何品牌的建立；
- (p) 在公司的任何关联人中直接或间接地处置或稀释公司的利益；
- (q) 同意公司及/或其关联人的任何股权转让事项。

因此，就上述特定事项，若没有50%以上A类优先股股东的同意，开曼科锐无法就该等事项通过有效的股东会决议，相当于A类优先股就上述特定事项实质拥有一票否决权。但是经纬中国I及经纬中国I-A在没有包括控股股东Career Associates同意的情况下，A类优先股也无法单独就该等事项通过有效决议，A类优先股股东无法决定该等特定事项的通过，在该等事项上并无决定权，无法在股东会层面达到对开曼科锐的控制。根据经纬中国I、经纬中国I-A及Matrix China I GP GP Ltd.出具的《经纬投资确认函》，经纬中国I及经纬中国I-A作为财务投资者，其持有开曼科锐的A类优先股并对开曼科锐部分重要事项享有否决权的目的在于防止开曼科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违背投资协议的事宜，保护其作为财务投资者的少数股东权益，并没有意图对开曼科锐实施控制。

从股东会实际运行情况看，根据《开曼科锐公司治理备忘录》，经查验开曼科锐提供的其从设立之日起至2013年10月30日红筹架构拆除日期间的所有股东会决议文件，开曼科锐的所有股东会决议都是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书面决议方式通过，经纬中国I、经纬中国I-A的意见与Career Associates保持一致，并没有实际行使该等否决权。

(2) 董事会层面

根据《开曼科锐法律意见书》及开曼科锐《董事名册》，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0月30日期间，开曼科锐的董事为高勇（Career Associates委派）、袁铁柱（Career Associates委派）和万浩基（经纬中国I及经纬中国I-A委派）。根据《开曼科锐公司治理备忘录》，在董事会符合召集程序、适当发送通知且符合法定人数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同意通过；董事会也可以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签署书面决议的方式通过。根据《开曼科锐公司治理备忘录》，包括A类优先股股东委派董事在内的至少两名董事出席，构成开曼科锐董事会的法定人数。因此，在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书面决议或者Career Associates委派的两名董事中只有一名董事出席的情况下，万浩基作为A类优先股

股东委派董事，对于董事会决议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根据万浩基出具的确认函，其作为经纬中国委派至开曼科锐的代表，重要事项享有否决权的目的在于防止开曼科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违背投资协议的事宜，保护经纬中国作为财务投资者的少数股东权益，并没有意图对开曼科锐实施控制。此外，万浩基也无法单独决定该等特定事项的通过，在该等事项上并无决定权，无法在董事会层面达到对开曼科锐的控制。

从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看，根据《开曼科锐公司治理备忘录》，经查验开曼科锐提供的其从设立之日起至2013年10月30日期间的董事会决议文件，所有董事会决议都是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书面决议方式通过。万浩基的意见与高勇保持一致，万浩基并没有实际行使过该等否决权。

(3) 经营管理层面

经纬中国I及经纬中国I-A没有在开曼科锐和科锐有限层面委派任何经营管理人员，在开曼科锐和科锐有限的经营管理层面没有控制力。

2. 科锐有限层面

2014年6月12日至2015年1月23日期间，万浩基（经纬中国委派）为科锐有限的董事之一，对如下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才能通过的决议事项享有否决权：

- (a) 修改公司章程；
- (b) 增加、减少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
- (c) 合资公司的合并或分立；
- (d) 合资公司的终止、解散、清算、破产或申请破产或类似交易；

此外，涉及科锐集团的如下事项须经杭州长堤及经纬中国委派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 (a) 修改或取消杭州长堤和/或可瑞尔香港依据基本文件享有的权利(如涉及)或赋予任何第三方优于杭州长堤和/或可瑞尔香港权利的权利；
- (b) 发起人协议(或合资合同,如适用)等设立文件的变更、终止,公司名称的变更；
- (c) 变更公司形式；
- (d) 主营业务变更,在非主营业务领域的扩张(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与主营业务关联的业务)或境外投资；
- (e) 出售、抵押、质押、租赁、典当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超过 1,000 万元的资产或股权权益；
- (f) 对拥有的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进行出售、转让、许可或其他处置,或从第三方处取得许可或购买各种知识产权；
- (g) 成立任何将形成同业竞争问题或非全资拥有的合资企业、合伙制企业、子公司；
- (h) 为第三方(含控股股东、可瑞尔香港、合资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管理层)提供担保；
- (i) 改变既定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和上市计划；
- (j) 任何证券的发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和债权类证券),不包括银行贷款；
- (k) 超过 2,000 万元以上(不含 2,000 万元)的投资、收购或其它资金使用项目；
- (l) 任何财务年度累计超过 2,000 万元以上(不含 2,000 万元)的外部借贷(仅指净借贷金额,不计累加借贷),任何为第三方提供保证或担保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或有负债的行为；
- (m)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三分之一或以上监事或三分之一或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n) 批准或变更董事会的规模或席位分配；
- (o) 批准、修改员工激励计划；

- (p) 宣布或支付任何股息、红利或制定、改变分红政策；
- (q) 资本支出、处置资产、发生担保交易的单笔或一系列相关交易金额累计超过合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1%；
- (r) 公司审计师的聘任或变动，合资公司之审计政策的重大变动（适用法律要求的除外），合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变动；
- (s) 任何科锐集团成员与其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 (t) 任何对涉讼交易的金额达到 500 万元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提起及/或应诉；
- (u) 合资合同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从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看，经审阅科锐有限在此期间的董事会决议文件，万浩基在实际表决中与高勇、李跃章在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万浩基并没有实际行使过该等否决权。

根据科锐有限全体股东于2014年12月27日签署的《关于终止科锐国际人力资源（北京）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章程的协议》及北京市商委于2015年1月15日出具的《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科锐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45号），与该等否决权条款有关的法律文件已经终止。

3. 经纬中国I及经纬中国I-A、万浩基的确认

根据经纬中国I及经纬中国I-A、万浩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经纬中国I及经纬中国I-A作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开曼科锐及科锐有限经营管理，无意图、实际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控制开曼科锐和科锐有限，具体《确认函》内容汇总如下：

经纬中国I及经纬中国I-A确认，经纬中国I及经纬中国I-A于2008年入股开曼科锐时，开曼科锐正在筹划境外上市。因此，为了保障经纬中国I及经纬中国I-A作为

投资人的利益，经纬中国I及经纬中国I-A要求在开曼科锐实现境外上市之前享有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委派董事并对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信息及观察权、优先认购权、强制出售权、共同出售权）。后由于开曼科锐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决定终止境外上市计划，并转由境内A股上市，经纬中国I及经纬中国I-A与开曼科锐及其他相关方于2013年10月30日签署《终止协议》，终止经纬中国I及经纬中国I-A在开曼公司层面享有的各项特殊权利。2014年6月至2014年9月期间，经纬中国I及经纬中国I-A通过开曼科锐和可瑞尔香港间接持有科锐国际的部分股权，并要求在科锐国际A股IPO之前享有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委派董事并对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反摊薄权、业绩补偿等）。2014年12月27日，可瑞尔香港与科锐国际其他股东签署《关于终止科锐国际人力资源（北京）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章程的协议》，终止了在科锐国际层面的特殊权利。2014年9月19日，经纬中国I及经纬中国I-A将其持有的开曼科锐100%的股份转让给其关联方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并不再持有科锐国际的任何股权。经纬中国I及经纬中国I-A确认，在其作为开曼科锐股东期间，其在开曼科锐及科锐国际层面享有投资人特殊权利的目的仅在于防止拟上市主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违背投资协议的事宜，保护经纬中国I及经纬中国I-A作为财务投资者的少数股东权益，并没有意图对开曼科锐或科锐国际实施控制。经纬中国I及经纬中国I-A确认，在其作为开曼科锐股东期间，除通过其委派至开曼科锐及科锐国际的董事万浩基参加公司董事会，履行正常董事职责之外，其未实际行使任何其他特殊权利。经纬中国I及经纬中国I-A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其与公司创始股东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以及公司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股东之间无其他任何特殊权利安排。经纬中国I及经纬中国I-A历史上作为开曼科锐和科锐国际的投资方，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无意图、实际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控制开曼科锐和科锐国际。

万浩基确认，其本人自2008年4月22日至开曼科锐启动红筹回归重组（2013年10月30日）的期间，作为经纬中国委派至开曼科锐的代表，对开曼科锐的重要

事项享有否决权的目的仅在于防止开曼科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违背投资协议的事宜，保护经纬中国作为财务投资者的少数股东权益，并没有意图对开曼科锐实施控制。

4.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开曼科锐法律意见书》、《开曼科锐公司治理备忘录》、开曼科锐股东名册及董事名册、科锐有限的工商调档资料、科锐有限的董事会决议文件、经纬中国I、经纬中国I-A及Matrix China I GP GP Ltd.出具的《经纬投资确认函》、万浩基出具的确认函、《关于终止科锐国际人力资源（北京）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章程的协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科锐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纬中国I、经纬中国I-A对开曼科锐及科锐有限部分重要事项享有否决权，不影响对高勇及李跃章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高勇及李跃章，发行人于2015年申报首发申请材料时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相关要求。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发行人股东包括多个员工持股公司。请补充披露所有员工持股公司的具体股权结构，成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以及任职年限，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持股的限制或约束性条件。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包括5个员工持股公司，其中境内有3个员工持股公司，分别为北京奇特、上海凯棱德及北京云联；境外有2个员工持股公司，分别为Career Search和Great Ocean，以下为补充披露的所有员工持股公司的具体情况。

(一) 补充披露北京奇特的具体股权结构，成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以及任职年限，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持股的限制或约束性条件。

1. 北京奇特的具体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查询结果，北京奇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崧	86.8402	6.06%
2.	方洁	19.8400	1.38%
3.	曾诚	134.7602	9.40%
4.	于丽娜	118.1846	8.24%
5.	樊杰英	107.0400	7.47%
6.	刘峰	98.2400	6.85%
7.	林领	221.8032	15.47%
8.	段立新	96.0000	6.70%
9.	李大捷	40.0000	2.79%
10.	孙满娟	40.0000	2.79%
11.	张媛	30.4000	2.12%
12.	张芸	19.2000	1.34%
13.	廖萍	18.4800	1.2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4.	李华	19.5200	1.36%
15.	赵丹	17.4400	1.22%
16.	朱冬琴	16.2542	1.13%
17.	罗文亮	20.8000	1.45%
18.	徐晶劲	15.8400	1.10%
19.	刘罡	15.0400	1.05%
20.	庞燕	16.0000	1.12%
21.	季莉	14.5600	1.02%
22.	陈海默	11.2000	0.78%
23.	李佳健	10.4000	0.73%
24.	杨展	9.6718	0.67%
25.	杨娟	16.0000	1.12%
26.	史烜	17.6000	1.23%
27.	李晓	16.0000	1.12%
28.	刘曦	9.6000	0.67%
29.	澹台美吉	8.0000	0.56%
30.	臧伟	7.0400	0.49%
31.	陈晓玲	9.6000	0.6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2.	李珺晴	6.7200	0.47%
33.	周雯静	12.800	0.89%
34.	丁萌	12.8000	0.89%
35.	李勇	12.8000	0.89%
36.	张佳妮	6.2400	0.44%
37.	薛东辉	9.6000	0.67%
38.	史璐	5.4400	0.38%
39.	黄劭	4.8000	0.33%
40.	陈德库	48.0000	3.35%
41.	田丹	6.4000	0.45%
42.	李海燕	2.4000	0.17%
43.	周宏宁	6.4000	0.45%
44.	王磊	2.4000	0.17%
45.	尤婷婷	4.8000	0.33%
46.	高向楠	1.6000	0.11%
47.	齐维娜	3.2000	0.22%
48.	何洪锴	3.9162	0.27%
49.	马君亮	1.920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433.5902	100%

2. 北京奇特股权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北京奇特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于2013年12月11日由陈崧和方洁出资人民币3万元注册成立，其出资均已全部实缴并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0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3]-229753号)验证，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崧	1.5	50%
2.	方洁	1.5	50%
合计		3	100%

北京奇特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a) 增资

2014年3月25日，北京奇特通过股东会决议，为了实施科锐有限2013年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万元变更为1433.5902万元，引入48名新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崧	120.2787	8.3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方洁	19.8400	1.38%
3.	曾诚	122.3200	8.53%
4.	于丽娜	118.1846	8.24%
5.	樊杰英	107.0400	7.47%
6.	刘峰	98.2400	6.85%
7.	胡伟	56.0000	3.91%
8.	林领	221.8032	15.47%
9.	段立新	88.0000	6.14%
10.	李大捷	33.3440	2.33%
11.	孙满娟	27.6800	1.93%
12.	李珉	24.0000	1.67%
13.	张媛	24.0000	1.67%
14.	刘小杰	19.7200	1.38%
15.	张芸	19.2000	1.34%
16.	廖萍	18.4800	1.29%
17.	李华	17.9200	1.25%
18.	赵丹	17.4400	1.22%
19.	朱冬琴	16.2542	1.1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0.	罗文亮	16.0000	1.12%
21.	徐晶劲	15.8400	1.10%
22.	刘罡	15.0400	1.05%
23.	庞燕	13.2000	0.92%
24.	季莉	11.3600	0.79%
25.	陈海默	11.2000	0.78%
26.	邢志明	11.2000	0.78%
27.	李佳健	10.4000	0.73%
28.	杨展	9.6717	0.67%
29.	杨娟	9.6000	0.67%
30.	史烜	9.6000	0.67%
31.	李晓	8.3200	0.58%
32.	杨莉	8.0000	0.56%
33.	刘曦	8.0000	0.56%
34.	澹台美吉	8.0000	0.56%
35.	刘艳	7.7706	0.54%
36.	臧伟	7.0400	0.49%
37.	陈晓玲	7.0400	0.4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8.	李珺晴	6.7200	0.47%
39.	张丹宁	6.4000	0.45%
40.	姚远	6.4000	0.45%
41.	苗维娟	6.4000	0.45%
42.	周雯静	6.4000	0.45%
43.	丁萌	6.4000	0.45%
44.	李勇	6.3232	0.44%
45.	张佳妮	6.2400	0.44%
46.	薛东辉	5.4400	0.38%
47.	史璐	5.4400	0.38%
48.	黄劭	4.8000	0.33%
49.	兰顺明	4.8000	0.33%
50.	张志红	4.8000	0.33%
合计		1433.5902	100%

根据相关银行凭证，上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均已通过个人账户全部实缴，并经北京嘉明拓新会计事务所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嘉验字 [2014]1028 号）验证。就本次增资事宜，北京奇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b) 姚远、刘艳、刘小杰、苗维娟和胡伟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姚远、刘艳、刘小杰、苗维娟和胡伟将其持有的北京奇特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崧及陈丹，陈崧及陈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陈崧为北京奇特的执行董事，受让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陈丹届时为公司员工，由公司给予其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说明、北京奇特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五名员工的股权转让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注册资本金(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姚远	陈崧	姚远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9月24日离职	6.4000	6.4000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
2	刘艳	陈崧	刘艳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4月23日离职	7.7706	7.7706	
3	刘小杰	陈崧	刘小杰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5月21日离职	19.7200	19.7200	
4	苗维娟	陈崧	苗维娟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	6.4000	6.4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注册资本金(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5月9日离职			
5	胡伟	陈崧	胡伟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6月30日离职	8.0000	12.5000	发行人届时估值(23,000万元) \times 北京奇特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times 转让方占北京奇特的股权比例
		陈丹		48.0000	75.0000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奇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9月22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c) 张丹宁、陈崧、杨莉、陈丹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陈丹将其持有的北京奇特股权转让给其父亲陈德库，杨莉和张丹宁将其持有的北京奇特股权转让给陈崧，陈崧将其持有的北京奇特股权转让给曾诚，上述三名股权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陈崧为北京奇特的执行董事，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

根据发行人说明、北京奇特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四名员工的股权转让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注册资本金(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	-----	-----	------	-------------	------------	------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注册资本金 (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1	陈丹	陈德库	陈丹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因病去世	48.00	103.20	发行人届时估值 (37,500 万元) \times 北京奇特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times 转让方占北京奇特的股权比例
2	陈崧	曾诚	股权激励	9.60	20.64	
3	张丹宁	陈崧	张丹宁因个人原因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离职	6.40	6.40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
4	杨莉	陈崧	杨莉因个人原因于 2015 年 3 月 2 日离职	8.00	8.00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奇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d) 陈崧、张志红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张志红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方洁，陈崧将其预留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李大捷等12名员工，上述13人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陈崧为北京奇特的执行

董事，方洁为执行董事指定的员工，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

根据发行人说明、北京奇特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两名员工的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注册资本金(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张志红	方洁	张志红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5月26日离职	4.80	4.80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
2	陈崧	李大捷	股权激励	6.6560	22.4640	发行人届时估值(44,464万元)×北京奇特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受让方受让的北京奇特的股权比例
		孙满娟	股权激励	12.3200	41.5800	
		罗文亮	股权激励	3.2000	10.8000	
		杨娟	股权激励	6.4000	21.6000	
		史烜	股权激励	6.4000	21.6000	
		李晓	股权激励	7.6800	25.9200	
		周雯静	股权激励	6.4000	21.6000	
		丁萌	股权激励	6.4000	21.6000	
		李勇	股权激励	4.8768	16.4592	
		薛东辉	股权激励	2.5600	8.6400	
		庞燕	股权激励	2.8000	9.4500	
		李华	股权激励	1.6000	5.4000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奇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e) 兰顺明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兰顺明将其持有的北京奇特股权转让给方洁，方洁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方洁为北京奇特的执行董事指定的员工，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

根据发行人说明、北京奇特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员工的股权转让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注册资本金(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兰顺明	方洁	兰顺明因个人原因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离职	4.80	4.80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奇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f) 李珉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李珉将其持有的北京奇特股权转让给方洁，方洁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方洁为北京奇特的执行董事指定的员工，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

根据发行人说明、北京奇特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员工的股权转让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注册资本 本金(万元)	股权转让价 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李珉	方洁	李珉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3月15日离职	24.0000	24.5432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累计分红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奇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5月2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g) 邢志明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邢志明将其持有的北京奇特股权转让给陈崧，陈崧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陈崧为北京奇特的执行董事，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

根据发行人说明、北京奇特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员工的股权转让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注册资本 本金(万元)	股权转让价 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邢志明	陈崧	邢志明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7月31日离职	11.20	13.5520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

						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	--	--	--	--	--	----------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奇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北京市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h) 2016 年 12 月股权激励情况

2016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原陈崧名下预留的用于新员工激励的北京奇特388,764.8元注册资本金，原方洁名下预留的用于新员工激励的北京奇特336,000元注册资本金将全部发放至公司在职员工名下，今后不再预留任何股权用于新员工股权激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陈崧、方洁已将其名下所有北京奇特预留股权全部发放至公司在职员工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注册资本金(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陈崧	陈晓玲	股权激励	2.56	9.28	发行人届时估值(47,300万元)×北京奇特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受让方受让的北京奇特的股权比例
2	陈崧	刘曦	股权激励	1.60	5.80	
3	陈崧	薛东辉	股权激励	1.60	5.80	
4	陈崧	李勇	股权激励	1.60	5.80	
5	陈崧	季莉	股权激励	3.20	11.60	
6	陈崧	张媛	股权激励	6.40	23.20	
7	陈崧	曾诚	股权激励	2.84	10.30	
8	陈崧	高向楠	股权激励	1.60	5.80	
9	陈崧	何洪锴	股权激励	3.92	14.2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注册资本 本金(万元)	股权转让价 格(万元)	定价依据
10	陈崧	马君亮	股权激励	1.92	6.96	
11	陈崧	罗文亮	股权激励	1.60	5.80	
12	陈崧	史烜	股权激励	1.60	5.80	
13	陈崧	陈崧 ¹	股权激励	8.44	30.60	
14	方洁	段立新	股权激励	8.00	29.00	
15	方洁	田丹	股权激励	6.40	23.20	
16	方洁	李海燕	股权激励	2.40	8.70	
17	方洁	周宏宁	股权激励	6.40	23.20	
18	方洁	王磊	股权激励	2.40	8.70	
19	方洁	尤婷婷	股权激励	4.80	17.40	
20	方洁	齐维娜	股权激励	3.20	11.60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奇特仍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北京奇特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以及任职年限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奇特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以及任职年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任职年限	备注
1.	林领	上海康肯项目总监	2010年7月21日至本补	

¹ 根据发行人说明，陈崧本人预留的北京奇特 8.44016 万元注册资本金对应的股权用于对其自身的股权激励。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任职年限	备注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	曾诚	科锐国际监事、上海科之锐副总裁	2001年10月8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3.	于丽娜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高级总监	2002年12月2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4.	樊杰英	苏州科锐尔广州分公司总监	2000年2月18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5.	刘峰	苏州科锐尔北京分公司高级总监	2004年12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已离职 ²
6.	段立新	科锐国际监事、上海分公司副总裁	2003年1月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7.	陈崧	科锐国际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8年8月2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8.	陈德库	-	-	秦皇岛速聘原股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³
9.	李大捷	科锐国际监事、苏州科锐尔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2004年2月1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0.	孙满娟	苏州科锐尔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2006年4月1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刘峰离职前系发行人核心员工，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并在刘峰离职后保留其持有的北京奇特的股权。

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陈德库系发行人原员工陈丹的父亲，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陈丹离世后仍保留股权，并由其父陈德库持有。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任职年限	备注
11.	张媛	科锐国际高级总监	2013年5月2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2.	方洁	科锐国际总监	2001年1月2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3.	李华	苏州科锐尔高级总监	2008年4月1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4.	张芸	北京欧格林总监	2006年4月3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5.	罗文亮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 总监	2005年2月1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6.	廖萍	科锐国际总监	2000年3月8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7.	赵丹	科锐国际人力资源总 监	2008年10月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8.	朱冬琴	科锐国际总监	2005年1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9.	庞燕	苏州科锐尔上海分公 司总监	2010年11月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0.	杨娟	上海科之锐总监	2005年1月1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1.	史烜	科锐国际广州分公司 高级总监	2008年3月1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2.	李晓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 总监	2003年10月13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3.	徐晶劲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	2005年3月16日至本补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任职年限	备注
		总监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4.	刘罡	上海科之锐市场总监	2011年9月1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5.	周雯静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 总监	2003年3月2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6.	丁萌	科锐国际成都分公司 总监	2005年7月1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7.	季莉	苏州科锐尔上海分公司 总监	2006年10月1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8.	陈海默	科锐国际广州分公司 总监	2011年4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9.	李勇	苏州科锐尔总监	2010年3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30.	李佳健	苏州可瑞尔上海分公司 项目总监	2007年7月2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31.	杨展	安拓奥古总监	2004年3月1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32.	刘曦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 高级经理	2006年4月2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33.	澹台美吉	科锐国际南京分公司 总监	2010年3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34.	薛东辉	上海科之锐总监	2010年9月1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35.	臧伟	上海科之锐北京分公司 高级经理	2010年6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任职年限	备注
36.	陈晓玲	科锐国际广州分公司 总监	2008年1月2日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37.	李璐晴	苏州科锐尔上海分公 司高级经理	2010年6月1日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38.	张佳妮	苏州科锐尔上海分公 司总监	2009年12月15日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	
39.	史璐	上海科之锐总监	2011年4月25日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40.	黄劭	上海科之锐高级经理	2005年6月1日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41.	田丹	科锐国际高级经理	2010年10月22日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	
42.	李海燕	科锐国际经理	2007年12月8日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43.	周宏宁	科锐国际高级经理	2013年9月9日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44.	王磊	科锐国际高级经理	2011年6月7日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45.	尤婷婷	科锐国际内控总监	2011年6月21日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46.	高向楠	苏州科锐尔北京分公 司项目经理	2011年3月21日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47.	齐维娜	苏州科锐尔人力资源 总监	2011年10月17日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任职年限	备注
			日	
48.	何洪锴	苏州科锐尔部门经理	2010年7月1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49.	马君亮	苏州科锐尔经理	2010年7月1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4. 北京奇特股东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银行汇兑凭证，北京奇特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自有资金。

5. 北京奇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持股的限制或约束性条件

(1) 北京奇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2013年7月1日科锐有限和原114位员工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以下简称“激励协议”），原114位关键员工（以下简称“激励员工”）同意参与国内科锐有限层面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共同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公司。根据激励协议的规定，激励员工确认其应以其自身名义持有员工持股公司的股权并享有激励股权权益，不得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持激励股权。

经核查，北京奇特历史上曾存在离职员工将其股权转让给陈崧及方洁，并由其预留用于未来员工激励的情况。该等预留股权已于2016年12月全部发放至受激励员工名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崧及方洁名下的预留股权已全部落实至公司在职员工名下，陈崧、方洁名下已无任何为其他员工预留股权的情

况。根据发行人及北京奇特出具的书面说明，北京奇特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奇特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北京奇特是否存在员工持股的限制或约束性条件

经核查，根据《激励协议》，激励员工基于其与科锐有限的聘用关系而接受激励股权并自愿接受相关限制性条款及条件，主要条款如下：

- (a) 激励股权的限售期及限售比例：在科锐有限完成上市并在相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后一年内，激励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所持激励股权。在上述一年期限届满后，激励员工有权根据激励协议的约定出售激励股权，但每年出售的激励股权不得超过其所持激励股权的 25%（除非科锐有限同意激励员工无需遵守此限制）。
- (b) 激励股权的权利限制：

激励员工同意将作为员工持股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委托给执行董事统一行使；

- i. 激励员工放弃对员工持股公司其他股东转让出资份额时的优先购买权；
- ii. 激励员工不得在激励股权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权益等第三方权益；
- iii. 除激励协议及员工持股公司《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情形外，激励员工不得转让或承诺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激励股权；
- iv. 如果激励员工违反约定上述第（iii）条和第（iv）条的规定，员工持股公司执行董事有权主张担保或转让无效，并以如下公式确定的金额为对价由自己或指定第三人购买部分或全部的激励股权：激励员工取得激励

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累计分红。

(c) 激励股权的收回：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科锐有限指定的员工持股公司执行董事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收回激励员工已经取得但尚未出售或处置的激励股权：

- i. 激励员工违反激励协议约定的，包括保密义务；
- ii. 激励员工离职的，包括激励员工主动辞去职务和因其退休、死亡、失去劳动能力或失去民事行为能力等其它非激励员工可控制的原因而离职、离任或被辞退的；
- iii. 激励员工违反科锐有限的员工管理规定泄露科锐有限的商业秘密的；
- iv. 激励员工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未经科锐有限同意，在其他与科锐有限有竞争关系或业务关系的机构或组织担任职务的；
- v. 未获科锐有限授权，在公共媒体上发布与科锐有限业务、品牌、经营相关的任何言论的；
- vi. 激励员工在执行公司事务过程中有收受回扣、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vii. 激励员工挪用科锐有限的资金、偷窃或侵占科锐有限资产的；
- viii. 激励员工将科锐有限的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
- ix. 激励员工利用职权，激励员工在工作中营私舞弊，或为亲友谋取私利的；
- x. 激励员工虚假报销的；
- xi. 激励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xii. 未经科锐有限股东会同意，激励员工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科锐有限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科锐有限相竞争的业务；

xiii. 发生其他严重违反其与或其科锐有限子公司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或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行为的。

经核查，北京奇特的持股员工均知悉协议或约定的目的和内容，签署协议是自愿的，各方意思表示真实；激励协议或约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各方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转让价格，员工离职后与公司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产生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员工离职后的回购安排，不影响上市主体未来股权结构的确定性，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

6.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北京奇特的工商调档资料、北京奇特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相关转让凭证、相关纳税凭证、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公司股权变更情况的说明》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北京奇特的具体股权结构，成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以及任职年限，出资资金来源，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持股的限制或约束性条件，上述补充披露依据充分、真实。

(二) 补充披露上海凯棱德的具体股权结构，成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以及任职年限，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持股的限制或约束性条件。

1. 上海凯棱德的具体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上海凯棱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璟	3.2000	5.8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姜明霞	3.2000	5.84%
3.	朱梦杰	3.2000	5.84%
4.	茅嘉懿	1.9200	3.51%
5.	董艳	1.8944	3.46%
6.	吴婧	3.2000	5.84%
7.	史吟春	1.4400	2.63%
8.	何川	1.6000	2.92%
9.	彭晓燕	1.2800	2.34%
10.	任志强	0.9600	1.75%
11.	牟箜	2.4000	4.38%
12.	马琳	0.8000	1.46%
13.	贺波晶	0.8000	1.46%
14.	赵金锦	0.6400	1.17%
15.	何洪锴	0.8838	1.61%
16.	齐维娜	1.6000	2.92%
17.	于洋	0.8000	1.46%
18.	高蕾	1.6000	2.92%
19.	陆欢欢	1.6000	2.92%
20.	徐小凤	1.6000	2.92%
21.	常虞希	1.6000	2.92%
22.	余肖阳	1.6000	2.92%
23.	高敏	0.4800	0.8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4.	高琳	1.6000	2.92%
25.	朱美娟	1.6000	2.92%
26.	蒋永乐	1.6000	2.92%
27.	金志强	1.4400	2.63%
28.	陈伊喆	1.4400	2.63%
29.	朱兴曹	1.4400	2.63%
30.	顾宇莲	1.4400	2.63%
31.	王星星	0.4800	0.88%
32.	王蔚	1.6000	2.92%
33.	罗鹏	1.6000	2.92%
34.	李琴琴	1.6000	2.92%
35.	王岩	0.6400	1.17%
合计		54.7782	100%

2. 上海凯棱德股权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上海凯棱德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于2014年3月31日由吴婧等33位股东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4.7782万元人民币，其出资均已全部实缴并经上海泽坤会计事务所于2014年4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泽坤会验字（2014）第043号）验证，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沃莹莹	0.8000	1.46%
2.	胡永参	0.8000	1.4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	李振兴	4.8000	8.76%
4.	易丹	4.0000	7.30%
5.	沈玮	3.5200	6.43%
6.	鲁璟	3.2000	5.84%
7.	暴蕾	3.2000	5.84%
8.	姜明霞	3.2000	5.84%
9.	朱梦杰	3.2000	5.84%
10.	潘霞	2.2400	4.09%
11.	茅嘉懿	1.9200	3.51%
12.	董艳	1.8944	3.46%
13.	邵长娟	1.6000	2.92%
14.	吴婧	1.4400	2.63%
15.	史吟春	1.4400	2.63%
16.	何川	1.2800	2.34%
17.	彭晓燕	1.2800	2.34%
18.	袁晓君	1.2800	2.34%
19.	丁颖	1.1200	2.04%
20.	任志强	0.9600	1.75%
21.	牟箜	0.9600	1.75%
22.	张嗣华	0.8000	1.46%
23.	马琳	0.8000	1.46%
24.	沈燕彦	0.8000	1.4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5.	贺波晶	0.8000	1.46%
26.	王俊	0.6400	1.17%
27.	赵金锦	0.6400	1.17%
28.	张明敏	0.4800	0.88%
29.	吴学锋	1.6000	2.92%
30.	何洪锴	0.8838	1.61%
31.	齐维娜	1.6000	2.92%
32.	刘鲁宁	0.8000	1.46%
33.	于洋	0.8000	1.46%
合计		54.7782	100%

上海凯棱德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a) 丁颖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丁颖将其持有的上海凯棱德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婧，吴婧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吴婧为上海凯棱德的执行董事，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海凯棱德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该员工的股权转让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注册资本 本金(万元)	股权转让价 格 (万元)	定价依据
1	丁颖	吴婧	丁颖于 2014 年 5	1.12	1.12	取得激励 股权所支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注册资本 本金(万元)	股权转让价 格(万元)	定价依据
			月 19 日离 职			付的出资 额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上海凯棱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b) 胡永参、沈燕彦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胡永参、沈燕彦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凯棱德股权转让给吴婧，吴婧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吴婧为上海凯棱德的执行董事，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海凯棱德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员工的股权转让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注册资 本金(万元)	股权转让价 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胡永参	吴婧	胡永参因 个人原因 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 离职	0.80	0.80	取得激励 股权所支 付的出资 额
2	沈燕彦	吴婧	沈燕彦因 个人原因 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 离职	0.80	0.80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上海凯棱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c) 张嗣华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张嗣华将其持有的上海凯棱德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婧，吴婧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吴婧为上海凯棱德的执行董事，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海凯棱德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该名离职员工的股权转让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注册资本金(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张嗣华	吴婧	因个人原因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离职	0.80	0.80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上海凯棱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d) 沃莹莹、易丹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沃莹莹、易丹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凯棱德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婧，吴婧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吴婧为上海凯棱德的执行董事，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海凯棱德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两名员工的股权转让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注册资本 本金 (万元)	股权转让价 格 (万元)	定价依据
1	沃莹莹	吴婧	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3月17日离职	0.80	0.80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
2	易丹	吴婧	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3月31日离职	4.00	4.00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上海凯棱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5月4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e) 沈玮、袁晓君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沈玮、袁晓君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凯棱德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婧，吴婧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吴婧为上海凯棱德的执行董事，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海凯棱德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两名员工的股权转让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注册资本 本金 (万元)	股权转让价 格 (万元)	定价依据
1	沈玮	吴婧	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5月15日离职	3.52	3.52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

2	袁晓君	吴婧	因个人原因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离职	1.28	1.28	
---	-----	----	--------------------------	------	------	--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上海凯棱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f) 吴学锋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吴学锋将其持有的上海凯棱德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婧，吴婧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吴婧为上海凯棱德的执行董事，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海凯棱德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该名员工的股权转让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注册资本金 (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1	吴学锋	吴婧	因个人原因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离职	1.6	1.6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上海凯棱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g) 潘霞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潘霞将其持有的上海凯棱德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婧，吴婧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吴婧为上海凯棱德的执行董事，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海凯棱德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该名员工的股权转让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注册资本金(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潘霞	吴婧	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9月21日离职	2.24	2.24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上海凯棱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9月7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h) 邵长娟、李振兴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邵长娟、李振兴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凯棱德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婧，吴婧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吴婧为上海凯棱德的执行董事，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海凯棱德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两名员工的股权转让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注册资本金(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邵长娟	吴婧	因个人原因于2016	1.60	1.60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注册资本金 (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年 2 月 29 日 离职			付的出资额
2	李振兴	吴婧	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 离职	4.80	4.888053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累计分红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上海凯棱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i) 暴蕾、王俊、刘鲁宁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暴蕾、王俊、刘鲁宁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凯棱德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婧，吴婧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吴婧为上海凯棱德的执行董事，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海凯棱德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三名员工的股权转让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注册资本金 (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1	暴蕾	吴婧	因个人原	3.20	3.258701	取得激励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注册资本金 (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因于2016年4月19日离职			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累计分红
2	王俊	吴婧	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4月35日离职	0.64	0.64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
3	刘鲁宁	吴婧	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4月22日离职	0.80	0.80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上海凯棱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6月3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j) 2016年12月股权激励情况

2016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原吴婧名下预留的用于新员工激励的上海凯棱德280,000元注册资本金将全部发放至公司在职员工名下，今后不再预留任何股权用于新员工股权激励。

经上海凯棱德股东会决议批准，吴婧将其名下所有北京奇特预留股权全部发
放至公司在职员工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注册资本 金 (万元)	股权转让价 格 (万元)	定价依据
1	吴婧	牟箐	股权激励	1.44	5.22	发行人估 值 (47,300 万元) × 上 海凯棱德 占发行人 的股权比 例 × 本次 股权转让 比例
2	吴婧	何川	股权激励	0.32	1.16	
3	吴婧	吴婧 ⁴	股权激励	1.76	6.38	
4	吴婧	高蕾	股权激励	1.60	5.80	
5	吴婧	陆欢欢	股权激励	1.60	5.80	
6	吴婧	徐小凤	股权激励	1.60	5.80	
7	吴婧	常虞希	股权激励	1.60	5.80	
8	吴婧	余肖阳	股权激励	1.60	5.80	
9	吴婧	高敏	股权激励	0.48	1.74	
10	吴婧	高琳	股权激励	1.60	5.80	
11	吴婧	朱美娟	股权激励	1.60	5.80	
12	吴婧	蒋永乐	股权激励	1.60	5.80	
13	吴婧	金志强	股权激励	1.44	5.22	
14	吴婧	陈伊喆	股权激励	1.44	5.22	
15	吴婧	朱兴曹	股权激励	1.44	5.22	
16	吴婧	顾宇莲	股权激励	1.44	5.22	
17	吴婧	王星星	股权激励	0.48	1.74	

⁴根据发行人说明，吴婧本人预留的上海凯棱德 1.76 万元注册资本金对应的股权用于对其自身的股权激励。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注册资本金(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18	吴婧	王蔚	股权激励	1.60	5.80	
19	吴婧	罗鹏	股权激励	1.60	5.80	
20	吴婧	李琴琴	股权激励	1.60	5.80	
21	吴婧	王岩	股权激励	0.64	2.32	
22	张明敏	吴婧 ⁵	张明敏于2016年10月31日离职	0.48	0.48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凯棱德仍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上海凯棱德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以及任职年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凯棱德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以及任职年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任职年限
1	鲁璟	苏州科锐尔上海分公司经理	2005年11月14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	姜明霞	上海康肯区域经理	2010年7月2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⁵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张明敏离职，其持有的上海凯棱德的股权转让给吴婧，吴婧受让后与其他预留股权一并直接发放至其他在职员工名下，不再作预留处理。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任职年限
3	朱梦杰	上海康肯项目经理	2010年7月2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4	茅嘉懿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招聘顾问	2006年9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5	董艳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招聘顾问	2007年1月2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6	齐维娜	苏州科锐尔人力资源总监	2011年10月1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7	吴婧	上海科之锐人力资源总监	2010年3月2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8	史吟春	上海康肯项目经理	2010年7月2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9	何川	苏州科锐尔上海分公司高级项目经理	2009年10月1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0	彭晓燕	上海康肯项目经理	2010年7月2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1	任志强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IT基础设施主管	2006年3月22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任职年限
12	牟箐	苏州科锐尔上海分公司高级经理	2005年6月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3	何洪锴	在苏州科锐尔担任部门经理	2010年7月1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4	马琳	在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担任招聘顾问	2011年3月14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5	贺波晶	上海康肯项目经理	2010年7月2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6	于洋	苏州科锐尔高级商务开发经理	2010年12月2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7	赵金锦	上海康肯项目经理	2010年8月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8	高蕾	上海科之锐经理	2012年5月1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9	陆欢欢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经理	2009年1月4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0	徐小凤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经理	2013年3月28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任职年限
21	常虞希	汇聘经理	2014年6月23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2	余肖阳	上海科之锐经理	2012年7月18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3	高敏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经理	2004年6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4	高琳	科锐国际苏州分公司经理	2011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5	朱美娟	科锐国际苏州分公司经理	2013年4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6	蒋永乐	科锐国际苏州分公司经理	2012年3月1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7	金志强	苏州科锐尔高级经理	2012年4月12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8	陈伊喆	苏州科锐尔高级经理	2011年12月2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9	朱兴曹	苏州科锐尔高级经理	2012年8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任职年限
30	顾宇莲	苏州科锐尔高级经理	2012年8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31	王星星	苏州科锐尔经理	2014年6月1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32	王蔚	科锐国际广州分公司经理	2011年6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33	罗鹏	科锐国际深圳分公司经理	2011年4月2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34	李琴琴	科锐国际武汉分公司经理	2012年7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35	王岩	科锐国际深圳分公司高级经理	2016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4. 上海凯棱德股东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银行凭证，上海凯棱德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自有资金。

5. 上海凯棱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持股的限制或约束性条件

(a) 上海凯棱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相关激励协议，激励员工同意参与国内科锐有限层面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共同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公司。根据激励协议的规定，激励员工确认其应以其自身名义持有员工持股公司的股权并享有激励股权权益，不得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持激励股权。

经核查，上海凯棱德历史上曾存在离职员工将其股权转让给吴婧，并由其预留用于未来员工激励的情况。该等预留股权已于2016年12月全部发放至受激励员工名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婧名下的预留股权已全部落实至公司在职员工名下，吴婧名下已无任何预留股权。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凯棱德出具的书面说明，上海凯棱德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凯棱德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b) 上海凯棱德是否存在员工持股的限制或约束性条件

经核查，根据《激励协议》，激励员工基于其与科锐有限的聘用关系而接受激励股权并自愿接受相关限制性条款及条件，主要条款如下：

A.激励股权的限售期及限售比例：在科锐有限完成上市并在相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后一年内，激励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所持激励股权。在上述一年期限届满后，激励员工有权根据激励协议的约定出售激励股权，但每年出售的激励股权不得超过其所持激励股权的25%（除非科锐有限同意激励员工无需遵守此限制）。

B.激励股权的权利限制：

i.激励员工同意将作为员工持股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委托给执行董事统一行使；

- ii. 激励员工放弃对员工持股公司其他股东转让出资份额时的优先购买权；
- iii. 激励员工不得在激励股权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权益等第三方权益；
- iv. 除激励协议及员工持股公司《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情形外，激励员工不得转让或承诺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激励股权；
- v. 如果激励员工违反约定上述第（3）条和第（4）条的规定，员工持股公司执行董事有权主张担保或转让无效，并以如下公式确定的金额为对价由自己或指定第三人购买部分或全部的激励股权：激励员工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累计分红。

C. 激励股权的收回：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科锐有限指定的员工持股公司执行董事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收回激励员工已经取得但尚未出售或处置的激励股权：

- i. 激励员工违反激励协议约定的，包括保密义务；
- ii. 激励员工离职的，包括激励员工主动辞去职务和因其退休、死亡、失去劳动能力或失去民事行为能力等其它非激励员工可控制的原因而离职、离任或被辞退的；
- iii. 激励员工违反科锐有限的员工管理规定泄露科锐有限的商业秘密的；
- iv. 激励员工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未经科锐有限同意，在其他与科锐有限有竞争关系或业务关系的机构或组织担任职务的；
- v. 未获科锐有限授权，在公共媒体上发布与科锐有限业务、品牌、经营相关的任何言论的；

- vi. 激励员工在执行公司事务过程中有收受回扣、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vii. 激励员工挪用科锐有限的资金、偷窃或侵占科锐有限资产的；
- viii. 激励员工将科锐有限的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
- ix. 激励员工利用职权，激励员工在工作中营私舞弊，或为亲友谋取私利的；
- x. 激励员工虚假报销的；
- xi. 激励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xii. 未经科锐有限股东会同意，激励员工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科锐有限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科锐有限相竞争的业务；
- xiii. 发生其他严重违反其与其科锐有限子公司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或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行为的。

经核查，上海凯棱德的持股员工均知悉协议或约定的目的和内容，签署协议是自愿的，各方意思表示真实；激励协议或约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各方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转让价格，员工离职后与公司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产生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员工离职后的回购安排，不影响上市主体未来股权结构的确定性，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

6.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上海凯棱德的工商调档资料、上海凯棱德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相关转让凭证、相关纳税凭证、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公司股权变更情况的说明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上海凯棱德的具体股权结构，成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以及任职年限，出资资金来源，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持股的限制或约束性条件，上述补充披露依据充分、真实。

(三) 补充披露北京云联的具体股权结构，成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以及任职年限，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持股的限制或约束性条件。

1. 北京云联的具体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北京云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群	0.4800	0.85%
2.	杜春涛	2.0800	3.69%
3.	李旸	2.4000	4.26%
4.	刘萌萌	2.4000	4.26%
5.	麻敏	2.4000	4.26%
6.	彭琦	3.2000	5.68%
7.	孙海玲	3.6800	6.54%
8.	王爱	3.4400	6.11%
9.	尹琴	2.7200	4.83%
10.	尤婷婷	0.8000	1.42%
11.	张秋月	1.6000	2.8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2.	张云鹏	0.8000	1.42%
13.	赵巍	2.4000	4.26%
14.	赵瑜	2.4000	4.26%
15.	张宏伟	4.8704	8.65%
16.	马江浩	4.8000	8.52%
17.	葛文婷	1.6000	2.84%
18.	郭晓霞	1.6000	2.84%
19.	孙钰	1.6000	2.84%
20.	雷霞	1.6000	2.84%
21.	董博	1.6000	2.84%
22.	曹炜	0.8000	1.42%
23.	成霞芳	0.8000	1.42%
24.	李珊珊	1.6000	2.84%
25.	李涛	1.4400	2.56%
26.	侯梅娜	1.6000	2.84%
27.	麦葛殷	0.6400	1.14%
28.	王岩	0.9600	1.70%
合计		56.3104	100%

2. 股权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北京云联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于2014年3月25日由张宏伟等30位股东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6.3104万元人民币，其出资均已全部实缴并经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3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嘉验字[2014]0934号)验证，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春玉	1.9040	3.38%
2.	曹群	0.4800	0.86%
3.	杜春涛	2.0800	3.69%
4.	郭甜甜	3.2000	5.68%
5.	李昉	0.8000	1.42%
6.	麻敏	1.9200	3.41%
7.	彭琦	3.2000	5.68%
8.	孙海玲	3.6800	6.54%
9.	尹琴	2.7200	4.83%
10.	尤婷婷	0.8000	1.42%
11.	张秋月	0.8000	1.42%
12.	张云鹏	0.8000	1.42%
13.	赵巍	2.4000	4.26%
14.	赵瑜	0.8000	1.42%
15.	张宏伟	3.0400	5.40%
16.	左文庆	0.9600	1.70%
17.	刘萌萌	0.8000	1.42%
18.	徐芳	1.1904	2.1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9.	陈华勇	2.2880	4.06%
20.	何靓楠	3.2000	5.68%
21.	王爱	3.4400	6.11%
22.	潘莉萍	0.8000	1.42%
23.	王艺蓓	0.8000	1.42%
24.	叶楠	2.4000	4.26%
25.	吴晓轶	3.0080	5.35%
26.	田耕	0.8000	1.42%
27.	郭本明	2.4000	4.26%
28.	曾臻	3.2000	5.68%
29.	王寅琦	0.8000	1.42%
30.	赵静	1.6000	2.85%
合计		56.3104	100%

北京云联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a) 郭本明、王寅琦、叶楠、何靓楠、曾臻、赵静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郭本明、王寅琦、叶楠、何靓楠、曾臻、赵静等人将其持有的北京云联股权转让给张宏伟，张宏伟已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张宏伟为北京云联的执行董事，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

根据发行人说明、北京云联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六名员工的股权转让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注册资本金(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郭本明	张宏伟	郭本明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4月16日离职	2.40	2.40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
2	王寅琦	张宏伟	王寅琦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1月30日离职	0.80	0.80	
3	叶楠	张宏伟	叶楠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9月30日离职	2.40	2.40	
4	何靓楠	张宏伟	何靓楠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11月28日离职	3.20	3.20	
5	曾臻	张宏伟	曾臻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12月31日离职	3.20	3.20	
6	赵静	张宏伟	赵静因个人原因于	1.60	1.6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注册资本金(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2015年4月21日离职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云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5月15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b) 左文庆、田耕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左文庆、田耕等人将其持有的北京云联股权转让给张宏伟，张宏伟已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张宏伟为北京云联的执行董事，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

根据发行人说明、北京云联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两名员工的股权转让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注册资本金(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左文庆	张宏伟	左文庆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6月10日离职	0.96	0.96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
2	田耕	张宏伟	田耕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7月1日离职	0.80	0.80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云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c) 吴晓轶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吴晓轶将其持有的北京云联股权转让给张宏伟，张宏伟已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张宏伟为北京云联的执行董事，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

根据发行人说明、北京云联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员工的股权转让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注册资本金 (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1	吴晓轶	张宏伟	吴晓轶因个人原因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离职	3.008	3.008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云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d) 陈华勇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陈华勇将其持有的北京云联股权转让给张宏伟，张宏伟已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张宏伟为北京云联的执行董事，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

根据发行人说明、北京云联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员工的股权转让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注册资本 金 (万元)	股权转让价 格 (万元)	定价依据
1	陈华勇	张宏伟	陈华勇因 个人原因 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离职	2.288	2.3401	取得激励股 权所支付的 出资额+按同 期银行一年 期贷款基准 利率计算的 利息-累计分 红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云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e) 王艺蓓、潘莉萍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王艺蓓、潘莉萍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云联股权转让给张宏伟，张宏伟已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张宏伟为北京云联的执行董事，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

根据发行人说明、北京云联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两名员工的股权转让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注册资 本金 (万元)	股权转让价 格 (万元)	定价依据
1	王艺蓓	张宏伟	王艺蓓因 个人原因 于 2016 年	0.8000	0.8410	取得激励股 权所支付的 出资额+按

			7月8日 离职			同期银行一 年期贷款基 准利率计算 的利息-累 计分红
2	潘莉萍	张宏伟	潘莉萍因 个人原因 于2016年 5月31日 离职	0.8000	0.8343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云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8月19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f) 白春玉、徐芳股权转让

原公司员工白春玉、徐芳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云联股权转让给张宏伟，张宏伟已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张宏伟为北京云联的执行董事，受让的该等股权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新员工激励。

根据发行人说明、北京云联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两名员工的股权转让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注册资 本金(万元)	股权转让价 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徐芳	张宏伟	徐芳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10月21日离职	1.1904	1.1904	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注册资本金(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2	白春玉	张宏伟	白春玉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10月20日离职	1.9040	1.9040	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累计分红,因低于原出资额,按原出资额转让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云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12月6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g) 2016年12月股权激励情况

2016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原张宏伟名下预留的用于新员工激励的北京云联253,504元注册资本金将全部发放至公司在职员工名下,今后不再预留任何股权用于新员工股权激励。

经北京云联股东会决议批准,张宏伟将其名下所有北京云联预留股权全部发放至公司在职员工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注册资本金(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张宏伟	赵瑜	股权激励	1.60	5.80	发行人届时估值 (47,300万元)×北京云联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受让方
2	张宏伟	李旻	股权激励	1.60	5.80	
3	张宏伟	刘萌萌	股权激励	1.60	5.80	
4	张宏伟	张秋月	股权激励	0.80	2.9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注册资本 本金(万元)	股权转让价 格(万元)	定价依据
5	张宏伟	麻敏	股权激励	0.48	1.74	受让北京云联的股权比例
6	张宏伟	张宏伟 ⁶	股权激励	1.8304	6.6352	
7	张宏伟	马江浩	股权激励	1.60	5.80	
8	张宏伟	葛文婷	股权激励	1.60	5.80	
9	张宏伟	郭晓霞	股权激励	1.60	5.80	
10	张宏伟	孙钰	股权激励	1.60	5.80	
11	张宏伟	雷霆	股权激励	1.60	5.80	
12	张宏伟	董博	股权激励	1.60	5.80	
13	张宏伟	曹炜	股权激励	0.80	2.90	
14	张宏伟	成霞芳	股权激励	0.80	2.90	
15	张宏伟	李珊珊	股权激励	1.60	5.80	
16	张宏伟	李涛	股权激励	1.44	5.22	
17	张宏伟	侯梅娜	股权激励	1.60	5.80	

⁶根据发行人说明，张宏伟本人预留的北京云联 1.8304 万元注册资本金对应的股权用于对其自身的股权激励。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注册资本金(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18	张宏伟	麦葛殷	股权激励	0.64	2.32	
19	张宏伟	王岩	股权激励	0.96	3.48	

原公司员工郭甜甜将其持有的北京云联全部股权转让给马江浩，马江浩已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郭甜甜股权转让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注册资本金(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郭甜甜	马江浩	郭甜甜因个人原因于2017年3月3日离职	3.2000	11.6000	发行人届时估值(47,300万元)×北京云联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受让方受让北京云联的股权比例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云联仍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北京云联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以及任职年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云联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以及任职年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任职年限
1.	孙海玲	苏州科锐尔北京分公司项目总监	2004年8月2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	王爱	科锐国际人力资源经理	1999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3.	彭琦	上海康肯区域经理	2010年7月2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4.	张宏伟	科锐国际证券事务代表	2004年9月2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5.	尹琴	科锐国际高级经理	2010年6月28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6.	赵巍	科锐国际成都分公司高级经理	2005年7月1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7.	杜春涛	科锐国际IT经理	2005年7月4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8.	麻敏	上海科之锐北京分公司经理	2006年11月13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9.	赵瑜	科锐国际经理	2005年10月1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0.	刘萌萌	科锐国际高级经理	2007年7月2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1.	李昞	科锐国际财务经理	2010年4月12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2.	尤婷婷	科锐国际内控总监	2011年6月21日至本补充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任职年限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3.	张云鹏	科锐国际人力资源经理	2011年3月1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4.	张秋月	苏州科锐尔广州分公司项目助理经理	2006年12月2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5.	曹群	上海康肯项目经理	2010年7月2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6.	马江浩	科锐国际经理	2011年9月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7.	葛文婷	科锐国际经理	2014年9月2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8.	郭晓霞	科锐国际经理	2014年2月14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9.	孙钰	科锐国际经理	2014年9月12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0.	雷霆	科锐国际经理	2014年4月14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1.	董博	苏州科锐尔北京分公司高级经理	2016年5月3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2.	曹炜	杭州科之锐高级经理	2013年11月1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3.	成霞芳	科锐国际广州分公司经理	2013年3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4.	李珊珊	科锐国际苏州分公司经理	2010年9月2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任职年限
25.	李涛	苏州科锐尔高级经理	2011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6.	侯梅娜	科锐国际广州分公司经理	2008年5月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7.	麦葛殷	科锐国际广州分公司经理	2015年4月8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8.	王岩	科锐国际深圳分公司高级经理	2016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4. 北京云联股东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银行凭证，北京云联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自有资金。

5. 北京云联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持股的限制或约束性条件

(a) 北京云联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激励协议，激励员工同意参与国内科锐有限层面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共同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公司。根据激励协议的规定，激励员工确认其应以其自身名义持有员工持股公司的股权并享有激励股权权益，不得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持激励股权。

经核查，北京云联历史上曾存在离职员工将其股权转让给张宏伟，并由其预留用于未来员工激励的情况。该等预留股权已于2016年12月全部发放至受激励员工名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宏伟名下的预留股权已全部落实

至公司在职员工名下，张宏伟名下已无任何预留股权。根据发行人及北京云联出具的书面说明，北京云联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云联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b) 北京云联是否存在员工持股的限制或约束性条件

经核查，根据相关激励协议，激励员工基于其与科锐有限的聘用关系而接受激励股权并自愿接受相关限制性条款及条件，主要条款如下：

A.激励股权的限售期及限售比例：在科锐有限完成上市并在相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后一年内，激励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所持激励股权。在上述一年期限届满后，激励员工有权根据激励协议的约定出售激励股权，但每年出售的激励股权不得超过其所持激励股权的 25%（除非科锐有限同意激励员工无需遵守此限制）。

B.激励股权的权利限制：

- i.激励员工同意将作为员工持股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委托给执行董事统一行使；
- ii.激励员工放弃对员工持股公司其他股东转让出资份额时的优先购买权；
- iii.激励员工不得在激励股权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权益等第三方权益；
- iv.除激励协议及员工持股公司《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情形外，激励员工不得转让或承诺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激励股权；

如果激励员工违反约定上述第（iii）条和第（iv）条的规定，员工持股公司执行董事有权主张担保或转让无效，并以如下公式确定的金额为对价由自己或指定第三人购买部分或全部的激励股权：激励员工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出资额+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累计分红。

C.激励股权的收回：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科锐有限指定的员工持股公司执行董事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收回激励员工已经取得但尚未出售或处置的激励股权：

- i. 激励员工违反激励协议约定的，包括保密义务；
- ii. 激励员工离职的，包括激励员工主动辞去职务和因其退休、死亡、失去劳动能力或失去民事行为能力等其它非激励员工可控制的原因而离职、离任或被辞退的；
- iii. 激励员工违反科锐有限的员工管理规定泄露科锐有限的商业秘密的；
- iv. 激励员工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未经科锐有限同意，在其他与科锐有限有竞争关系或业务关系的机构或组织担任职务的；
- v. 未获科锐有限授权，在公共媒体上发布与科锐有限业务、品牌、经营相关的任何言论的；
- vi. 激励员工在执行公司事务过程中有收受回扣、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vii. 激励员工挪用科锐有限的资金、偷窃或侵占科锐有限资产的；
- viii. 激励员工将科锐有限的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
- ix. 激励员工利用职权，激励员工在工作中营私舞弊，或为亲友谋取私利的；
- x. 激励员工虚假报销的；
- xi. 激励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xii. 未经科锐有限股东会同意，激励员工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科锐有限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科锐有限相竞争的业务；
- xiii. 发生其他严重违反其与其科锐有限子公司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或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行为的。

经核查，北京云联的持股员工均知悉协议或约定的目的和内容，签署协议是自愿的，各方意思表示真实；激励协议或约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各方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转让价格，员工离职后与公司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产生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员工离职后的回购安排，不影响上市主体未来股权结构的确定性，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

6.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北京云联的工商调档资料、北京云联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相关转让凭证、相关纳税凭证、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公司股权变更情况的说明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北京云联的具体股权结构，成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以及任职年限，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持股的限制或约束性条件，上述补充披露依据充分、真实。

(四) 补充披露 Career Search 的具体股权结构，成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以及任职年限，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持股的限制或约束性条件。

1. Career Search的具体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所律师对GUO XIN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GUO XIN为Career Search的实际权益人，其通过100%持股的Career Mate持有Career Search100%的股权。

2. Career Search股权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Career Search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根据Career Search《公司注册证书》以及香港刘大潜律师行于2017年1月20日出具的《Career Search法律意见书》（下称“《Career Search法律意见书》”），Career Search于2014年1月24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法定股本为10,000港元，分作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已发行股本为10,000港元，分作10,000股，股东Career Mate持有10,000股。根据Career Mate的股东名册，Career Mate为美国居民GUO XIN100%持股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Career Search法律意见书》以及GUO XIN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areer Search自成立以来均为Career Mate100%持股，未发生股权变动。

3. Career Search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以及任职年限

根据发行人说明、Career Search董事名册、发行人工商调档文件以及本所对GUO XIN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areer Search股东为Career Mate，董事为GUO XIN，GUO XIN自2011年加入科锐有限以来，一直作为发行人的核心管理人员，并于2014年12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

4. Career Search股东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相关银行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GUO XIN的访谈，Career Search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为GUO XIN的自有资金。

5. Career Search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持股的限制或约束性条件

根据《Career Search法律意见书》，Career Search已发行股份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形式的优先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将导致股东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GUO XIN出具的承诺函，Career Search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员工持股的限制或约束性条件。

6.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Career Search《公司注册证书》、Career Search董事名册、《Career Search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公司股权变更情况的说明等文件，对GUO XIN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Career Search的具体股权结构，成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以及任职年限，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持股的限制或约束性条件，上述补充披露依据充分、真实。

(五) 补充披露 Great Ocean 的具体股权结构，成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以及任职年限，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持股的限制或约束性条件。

1. Great Ocean的具体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所律师对LIN ZHIXIAN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香港刘大潜律师行于2017年1月20日出具的《Great Ocean法律意见书》（下称“《Great Ocean法律意见书》”），Great Ocean为LIN ZHIXIAN100%持股的公司。

2. Great Ocean股权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Great Ocean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根据Great Ocean《公司注册证书》以及《Great Ocean法律意见书》，Great Ocean于2014年2月28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2044233，法定股本为10,000港元，分作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已发行股本为1港元，分作1股，股东LIN ZHIXIAN持有1股。Great Ocean为澳大利亚居民LIN ZHIXIAN100%持股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Great Ocean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reat Ocean自成立以来均为LIN ZHIXIAN100%持股，未发生股权变动。

3. Great Ocean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以及任职年限

根据发行人说明、Great Ocean董事名册、《Great Ocean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工商调档文件及本所律师对LIN ZHIXIAN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reat Ocean唯一股东为LIN ZHIXIAN，LIN ZHIXIAN自2011年至2012年4月担任香港AP的总监和全球资本市场业务负责人；自2012年4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香港AP的总经理和总监。

4. Great Ocean股东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相关银行支付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LIN ZHIXIAN的访谈，Great Ocean股东LIN ZHIXIAN出资的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

5. Great Ocean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持股的限制或约束性条件

根据《Great Ocean法律意见书》，Great Ocean已发行股份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形式的优先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将导致股东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LIN ZHIXIAN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Great Ocean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员工持股的限制或约束性条件。

6.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Great Ocean《公司注册证书》、《Great Ocean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公司股权变更情况的说明等文件，并对LIN ZHIXIAN进行了访谈且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Great Ocean的具体股权结构，成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以及任职年限，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持股的限制或约束性条件，上述补充披露依据充分、真实。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2010 年，北京欧格林以 1120 万元收购林领等股东所持上海康肯全部股权。交易对价包括固定对价和奖励对价（以 2010 年是否完成业绩为依据）。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收购的背景，涉及的主要约束性、限制性以及具有对赌性质的条款，交易对价支付情况，收购价格对应的市盈率，股权转让方是否履行相关纳税义务，股权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上海康肯 2010 年业绩完成情况，上海康肯股权演变情况和主营业务变更情况，收购前 3 个年度至今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未由发行人收购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补充披露上述收购的背景，涉及的主要约束性、限制性以及具有对赌性质的条款，交易对价支付情况，收购价格对应的市盈率，股权转让方是否履行相关

纳税义务，股权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收购基本情况

2010年4月19日，上海康肯原股东林领、凌荣、张红与北京欧格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林领、凌荣、张红三者同意以上海康肯200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参考，以640万元的转让价款转让合计持有的上海康肯100%股权给北京欧格林。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康肯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欧格林的全资子公司。

2014年8月，林领、凌荣、张红与北京欧格林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同意鉴于上海康肯在2010年完成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北京欧格林需向上海康肯原股东林领、凌荣、张红支付人民币480万元的业绩奖励。

2. 上述收购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海康肯主要从事灵活用工业务下的终端销售等通用类岗位外包业务，主要提供终端销售岗位。为了拓展业务需要，发行人通过其子公司北京欧格林收购上海康肯。

3. 涉及的主要约束性、限制性以及具有对赌性质的条款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的约定，鉴于上海康肯在2010年完成人民币6,340万元的收入以及人民币367万元的净利润目标，北京欧格林需向上海康肯原股东林领、凌荣、张红支付人民币480万元。除上述业绩对赌条款之外，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投资意向书》及《补充协议》不涉及其他约束性、限制性以及具有对赌性质的条款。

4. 交易对价支付情况、收购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根据银行电汇凭证和银行对账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前述交易对价中的640万元已支付给转让方，其中科锐有限已于2010年4月28日垫付224万元（扣除税款后实际支付189.2万元），北京欧格林已于2010年6月22日支付396万元（扣除税款后实际支付316.8万元），北京欧格林已于2011年12月21日支付22万元（其中2万元为利息）。

根据银行电汇凭证和发行人的说明，北京欧格林已于2014年11月14日将剩余480万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上海康肯的账户，并由上海康肯于2014年11月17日支付至转让方的指定银行账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收购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4倍（市盈率=收购价格/收购后持股比例/上海康肯200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5. 股权转让方是否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根据相关税收完税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就上述股权转让，其中64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需缴纳的118万元的个人所得税，已由科锐有限及北京欧格林履行代扣代缴义务；48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需缴纳的96万元的个人所得税，转让方林领、凌荣、张红分别已缴纳个人所得税人民币32万元（合计人民币96万元），完成纳税义务。

6. 股权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股权受让方为北京欧格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北京欧格林为科锐有限的全资子公司，除该等关系外，北京欧格林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林领、凌荣、张红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林领、凌荣、张红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7.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上海康肯的工商调档资料、相关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投资意向书、相关转让凭证、相关纳税凭证、林领、凌荣、张红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关于收购上海康肯的相关说明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收购上海康肯的背景，涉及的主要约束性、限制性以及具有对赌性质的条款，交易对价支付情况，收购价格对应的市盈率，股权转让方是否履行相关纳税义务，股权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问题，上述补充披露依据充分、真实；北京欧格林收购上海康肯具有合理原因；收购涉及的主要约束性、限制性以及具有对赌性质的条款不违背现行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收购上海康肯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完毕；转让方林领、凌荣、张红转让上海康肯股权已履行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股权受让方北京欧格林收购上海康肯时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除此以外北京欧格林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方林领、凌荣、张红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说明上海康肯 2010 年业绩完成情况，上海康肯股权演变情况和主营业务变更情况，收购前 3 个年度至今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未由发行人收购的原因。

1. 上海康肯2010年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京SJ[2011]1253号),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海康肯2010年收入为人民币75,511,834.94元,达到目标收入(人民币6,340万元)的119.10%;上海康肯2010年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863,533.77元,达到目标净利润(人民币367万元)的132.52%。因此,上海康肯已完成相关投资意向书中约定的在2010年完成人民币6,340万元的收入以及人民币367万元的净利润目标。

2. 上海康肯股权演变情况和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1) 股权演变情况

根据上海康肯的工商调档资料,上海康肯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上海康肯股权演变情况
1	2003年4月17日设立	<p>上海康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其中林领出资3.333万元,出资比例33.33%,凌荣出资3.333万元,出资比例33.33%,张红出资3.334万元,出资比例33.34%。以上股东均为货币出资。</p> <p>根据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和会验字(2003)第269号),截至2003年4月11日,上海康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p> <p>上海康肯于2003年4月17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2	2009年12月25日增资	<p>2009年11月,上海康肯全体股东增资使上海康肯注册资本增至50万元,其中林领增资到16.669万元,出资比例33.34%,凌荣增资到16.665万元,出资比例33.33%,张红增资到16.666</p>

序号	时间	上海康肯股权演变情况
		<p>万元，出资比例 33.33%。以上股东均为货币出资。</p> <p>根据上海国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国亿会验（2009）第 212258 号），截至 2009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康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p> <p>就本次增资事宜，上海康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3	2010 年 6 月 18 日股权转让	<p>2010 年 4 月，上海康肯股东林领、凌荣、张红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康肯 100%股权转让给北京欧格林。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欧格林成为上海康肯的唯一股东。</p> <p>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上海康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4	2010 年 12 月 28 日增资	<p>2010 年 12 月，上海康肯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 万元，新增 5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北京欧格林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欧格林出资额为 100 万元，持有上海康肯 100%股权。</p> <p>根据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和会青验字（2010）第 983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上海康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p> <p>就本次增资事宜，上海康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序号	时间	上海康肯股权演变情况
5	2012年8月29日增资	<p>2012年8月28日，上海康肯作出股东决定，将上海康肯注册资本变更为400万元，新增300万元注册资本由北京欧格林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北京欧格林出资额为400万元，持有上海康肯100%股权。</p> <p>根据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永诚会验（2012）字第10973号），截至2012年8月20日，上海康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p> <p>就本次增资事宜，上海康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2年8月29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2） 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上海康肯的说明，上海康肯自设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营业务主要为灵活用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上海康肯收购前3个年度至今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

根据上海康肯提供的2007年和2008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3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京审字[2010]1725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京审字[2011]1253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于2012年5月2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2）第1151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于2013年5月2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3）第1316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于2014年5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

(2014) 第1487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 (XYZH/2014A2014-10)、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2016年3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 (XYZH/2016BJA20493)、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康肯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海康肯收购前3个年度 (即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 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康肯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6,739.94	4,223.54	15,449.84	759.77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4,721.61	3,463.77	16,382.51	535.08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4,577.20	2,928.69	16,966.95	629.98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4,636.35	2,298.71	14,745.64	262.28
2012 年度/2012 年 12 月 31 日	3,819.91	1,861.36	12,074.99	245.45
2011 年度/2011 年 12 月 31 日	2,752.69	1,218.73	10,262.33	194.13
2010 年度/2010 年 12 月 31 日	1,166.62	731.34	7,551.18	486.35
2009 年度/2009 年 12 月 31 日	633.27	341.81	5,647.24	174.72
2008 年度/2008 年 12 月 31 日	569.16	127.09	3,704.17	41.85
2007 年度/2007 年 12 月 31 日	120.54	48.32	790.82	55.15

4. 未由发行人收购上海康肯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认为将上海康肯作为二级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更符合集团整体业务需要，因此，发行人用同样从事灵活用工业务的一级子公司北京欧格林收购上海康肯。

5.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上海康肯的工商调档资料、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关于收购上海康肯的相关说明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上海康肯2010年业绩完成情况，上海康肯股权演变情况和主营业务变更情况，收购前3个年度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未由发行人收购的原因，上述补充披露依据充分、真实；上海康肯历次股权演变清晰，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未由发行人收购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2011 年，科锐有限以 295 万元增资秦皇岛速聘 70% 股权，2014 年 8 月，科锐有限以 185 万元收购剩余股权。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 2011 年科锐有限增资秦皇岛速聘以及 2014 年收购股权背景以及交易定价依据，及对应的市盈率，交易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履行相关纳税义务。(2) 补充披露秦皇岛速聘股权和主营业务简要情况，说明收购前 3 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主要客户情况。(3) 秦皇岛原股东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 补充披露 2011 年科锐有限增资秦皇岛速聘以及 2014 年收购股权背景以及交易定价依据，及对应的市盈率，交易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1. 2011年科锐有限增资秦皇岛速聘

(1) 2011年科锐有限增资秦皇岛速聘基本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二、2.4.1 2011年收购”所述，2011年6月6日，秦皇岛速聘、陈丹、陈德库与科锐有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由科锐有限向秦皇岛速聘增资295万元，其中3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科锐有限持有秦皇岛速聘70%的股权。

根据秦皇岛速聘工商调档文件，2011年6月23日，秦皇岛速聘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陈丹出资14.25万元，持有秦皇岛速聘28.5%股权；股东陈德库出资0.75万元，持有秦皇岛速聘1.5%股权；股东科锐有限出资35万元，持有秦皇岛速聘70%股权。

(2) 2011年科锐有限增资秦皇岛速聘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说明，秦皇岛速聘主要从事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为了拓展业务需要，发行人于2011年对秦皇岛速聘增资。

(3) 2011年科锐有限增资秦皇岛速聘的交易定价依据及对应的市盈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1年科锐有限增资秦皇岛速聘的交易定价按照2011年秦皇岛速聘预估销售收入428万元确认。根据发行人说明，鉴于按照目标公司的销售收入作为估值基础也是实践中比较常见的做法，本次增资按照秦皇岛速聘1倍的市销率计算估值，即增资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1倍（市销率=市场价值/销售收入）。

(4) 2011年科锐有限增资秦皇岛速聘的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秦皇岛东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6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明变字[2011]第2011060号），截至2011年6月23日，秦皇岛速聘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万元。科锐有限货币出资人民币295万元。其中，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5万元，于2011年6月23日缴存秦皇岛速聘的账户内，其中，35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2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 2011年科锐有限增资秦皇岛速聘是否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就 2011 年科锐有限增资秦皇岛速聘事项，不涉及税款缴纳。

2. 2014年收购收购秦皇岛速聘股权

(1) 2014年收购秦皇岛速聘股权的基本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二、2.4.2 收购后的股权变动情况”所述，2014年8月8日，秦皇岛速聘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秦皇岛速聘股东由科锐有限、陈丹、陈德库变更为科锐有限。同日，科锐有限分别与陈丹、陈德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陈丹同意将其持有的秦皇岛速聘28.5%股权（相当于14.25万元的注册资本），以对价人民币175.75万元转让给科锐有限；原股东陈德库同意将其持有的秦皇岛速聘1.5%股权（相当于0.75万元注册资本），以对价人民币9.25万元转让给科锐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秦皇岛速聘成为科锐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 2014年收购秦皇岛速聘股权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陈德库的访谈，2014年，陈丹由于身体原因退出秦皇岛速聘的经营，自愿将其持有的秦皇岛速聘28.5%股权转让给科锐有限；陈德库因个人原因退出秦皇岛速聘的经营，自愿将其持有的秦皇岛速聘1.5%股权转让给科锐有限。

3. 2014年科锐有限收购秦皇岛速聘的交易定价依据及对应的市盈率

根据科锐有限在 2011 年与秦皇岛速聘原股东达成的投资意向，双方约定科锐有限若收购陈丹及陈德库合计持有的秦皇岛速聘 30%的股权，则按照收购之日起秦皇岛速聘前一年度营业收入的 48%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根据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秦正源审字[2014]

第 01108 号) , 秦皇岛速聘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5.988771 万元 ,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确定为 185 万元。

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一) 1. (3) 2011年科锐有限增资秦皇岛速聘的交易定价依据及对应的市盈率”部分的说明 , 本次收购不适用市盈率估值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 转让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1.6倍 (市销率=市场价值/销售收入)

4. 2014年科锐有限收购秦皇岛速聘的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 科锐有限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向股权转让方秦皇岛速聘原股东陈丹和陈德库全额支付了交易价款185万元。

5. 2014年科锐有限收购秦皇岛速聘是否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根据相关完税凭证 , 2014年科锐有限收购秦皇岛速聘时 , 股权转让方陈丹和陈德库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共340,000元以及印花税共925元 , 已由秦皇岛速聘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6.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秦皇岛速聘的工商调档资料、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 (秦正源审字[2014]第01108号) 、相关增资涉及的增资协议、相关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转让凭证、相关纳税凭证、发行人关于收购秦皇岛速聘的相关说明等文件 , 并对秦皇岛速聘原股东陈德库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 , 本所律师认为 :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2011年科锐有限增资秦皇岛速聘以及2014年收购股权背景以及交易定价依据 , 及对应的市盈率 , 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 是否履行相关纳税义务等问题 , 上述补充披露依据充分、真实 ; 2011年科锐有限增资秦皇岛速聘以及2014年收购秦皇岛速聘原股东30%的股权具有合理原

因，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对应的市销率充分合理，交易价款均已实际已全额支付完毕；2011年科锐有限增资秦皇岛速聘不涉及税款缴纳；2014年科锐有限收购陈丹及陈德库持有的秦皇岛速聘30%股权时，秦皇岛速聘已履行相关税项的代扣代缴义务。

(二) 补充披露秦皇岛速聘股权和主营业务简要情况，说明收购前3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主要客户情况。

1. 秦皇岛速聘股权和主营业务简要情况

(1) 秦皇岛速聘股权简要情况

根据秦皇岛速聘的工商调档资料，秦皇岛速聘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秦皇岛速聘股权演变情况
1	2007年11月14日设立	<p>秦皇岛速聘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其中王学海出资5.2万元，出资比例为52%；陈丹出资4.8万元，出资比例为48%，以上股东均为货币出资。</p> <p>根据河北衡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1月2日出具的冀衡会验字(2007)第11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1月2日止，秦皇岛速聘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p> <p>秦皇岛速聘于2007年11月14日取得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2	2008年8月18日转股	<p>2008年8月16日，秦皇岛速聘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陈丹将其持有的秦皇岛速聘48%的股权以4.8万元的对价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陈德库，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变更后秦皇岛</p>

序号	时间	秦皇岛速聘股权演变情况
		<p>速聘的股权结构为：王学海出资 5.2 万元，出资比例为 52%；陈德库出资 4.8 万元，出资比例为 48%。</p> <p>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秦皇岛速聘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取得了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3	2009 年 6 月 18 日转股	<p>2009 年 6 月 12 日，秦皇岛速聘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王学海将其持有的秦皇岛速聘 52% 的股权以 5.2 万元的对价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李传连，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变更后秦皇岛速聘的股权结构为：李传连出资 5.2 万元，出资比例为 52%；陈德库出资 4.8 万元，出资比例为 48%。</p> <p>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秦皇岛速聘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取得了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p>
4	2011 年 3 月 22 日转股	<p>原股东李传连将其持有的秦皇岛速聘 52% 的股权以 5.2 万元的对价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陈丹，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陈德库将其持有的秦皇岛速聘 43% 的股权以 4.3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新股东陈丹，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秦皇岛速聘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此次变更后秦皇岛速聘的股权结构为：陈丹出资 9.5 万元，出资比例为 95%；陈德库出资 0.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p> <p>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秦皇岛速聘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了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5	2011 年 6 月 8 日增资	<p>秦皇岛速聘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将秦皇岛速聘的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15 万元，其中原股东陈丹增加出资 4.75 万元，原股东陈德库增加出资 0.2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秦皇岛速聘</p>

序号	时间	秦皇岛速聘股权演变情况
		<p>的股权结构为：陈丹出资 14.25 万元，出资比例为 95%；陈德库出资 0.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p> <p>根据秦皇岛东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明变字[2011]第 2011054 号），截至 2011 年 6 月 3 日止，秦皇岛速聘已经分别收到陈丹和陈德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 万元。</p> <p>就本次增资事宜，秦皇岛速聘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取得了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6	2011 年 6 月 29 日增资	<p>2011 年 6 月 6 日，秦皇岛速聘、陈丹、陈德库与科锐有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由科锐有限向秦皇岛速聘增资 295 万元，其中 3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科锐国际持有秦皇岛速聘 70%的股权。2011 年 6 月 23 日，秦皇岛速聘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陈丹出资 14.25 万元，持有秦皇岛速聘 28.5%股权；股东陈德库出资 0.75 万元，持有秦皇岛速聘 1.5%股权；股东科锐有限出资 35 万元，持有秦皇岛速聘 70%股权。</p> <p>根据秦皇岛东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明变字[2011]第 2011060 号），截至 2011 年 6 月 23 日，秦皇岛速聘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p> <p>就本次增资事宜，秦皇岛速聘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7	2014 年 8 月 27	<p>2014 年 8 月 8 日，秦皇岛速聘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秦皇岛速聘股东由科锐有限、陈丹、陈德库变更为科锐有限。同日，科</p>

序号	时间	秦皇岛速聘股权演变情况
	日转股	<p>锐有限分别与陈丹、陈德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陈丹同意将其持有的秦皇岛速聘 28.5% 股权（相当于 14.25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175.7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科锐有限；原股东陈德库同意将其持有的秦皇岛速聘 1.5% 股权（相当于 0.75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9.2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科锐有限。</p> <p>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秦皇岛速聘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取得了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秦皇岛速聘成为本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p>

（2） 秦皇岛速聘主营业务简要情况

根据秦皇岛速聘的说明，秦皇岛速聘的主营业务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始终为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

2. 收购前秦皇岛速聘3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 ,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秦皇岛吉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吉源检字[2009]第253号)、秦皇岛速聘公司年检报告中报备的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科锐有限收购秦皇岛速聘之前的3个会计年度（即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秦皇岛速聘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0 年度/2010 年 12 月 31 日	39.32	11.57	90.84	0.13
2009 年度/2009 年 12 月 31 日	24.04	11.89	90.95	0.08

2008 年度/2008 年 12 月 31 日	49.07	12.89	89.20	5.25
--------------------------	-------	-------	-------	------

根据秦皇岛速聘的说明,秦皇岛速聘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0 年度			
1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22.03%
2	三星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3.71	15.09%
3	艾颂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3.64	15.01%
4	启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60	12.77%
5	凯捷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11.56	12.73%
6	赛普克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6.00	6.60%
7	上海瑞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0	4.95%
8	诺和诺德(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3.47	3.82%
9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2.87	3.16%
10	艾莫基计算机软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78	1.96%
11	其他客户	1.70	1.87%
合计		90.84	100.00%
2009 年度			
1	艾颂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1.58	34.72%
2	三星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39.83	43.79%
3	启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40	11.43%
4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74	4.11%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云南玉溪人通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2.16	2.37%
6	上海华和得易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4	2.24%
7	上海瑞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60	0.66%
8	ENCORA TECHNOLOGIES PTE. LTD.30 ROBINSON	0.49	0.54%
9	上海信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12	0.13%
合计		90.95	100.00%
2008 年度			
1	三星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22.13	24.81%
2	艾颂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9.22	21.55%
3	启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70	15.36%
4	上海华和得易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55	9.59%
5	云南玉溪人通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8.17	9.16%
6	金鹰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12.29	13.77%
7	艾莫基计算机软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11	3.49%
8	北京用友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1.87	2.10%
9	秦皇岛融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16	0.18%
合计		89.20	100.00%

注：合计栏的误差系四舍五入的结果。

3.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秦皇岛速聘的工商调档资料、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秦皇岛速聘提供的2008年度至2010年度的客户清单、发行人《关于收购秦皇岛速聘的相关说明》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秦皇岛速聘股权和主营业务简要情况，收购前3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主要客户情况，上述补充披露依据充分、真实；秦皇岛速聘历次股权演变清晰，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补充披露秦皇岛速聘原股东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 秦皇岛速聘原股东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秦皇岛速聘原股东为陈丹和陈德库。因陈丹已去世，根据本所律师对其父亲陈德库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除曾持有秦皇岛速聘股权并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外，股权转让方陈丹、陈德库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秦皇岛速聘的工商调档资料、相关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的情况说明、秦皇岛速聘原股东陈德库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关于收购秦皇岛速聘的相关说明等文件，并对陈德库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秦皇岛速聘原股东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上述补充披露依据充分、真实。

六、反馈意见问题 6：根据披露材料，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收购的关联方有北京欧格林、上海科之锐。请补充披露上述公司股权变动和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收购交易作价依据，交易是否公允，交易价款支付情况，说明收购前 3 个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补充披露北京欧格林股权变动和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收购交易作价依据，交易是否公允，交易价款支付情况，说明收购前 3 个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1. 北京欧格林股权变动情况

(1) 北京欧格林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北京欧格林的工商调档资料，北京欧格林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北京欧格林股权演变情况
1	2005 年 10 月 25 日设立	北京欧格林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由高勇出资 3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由袁铁柱出资 2.5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由王天鹏出资 2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由李跃章出资 2.5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上述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中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财专审字 [2007] 第 013 号），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北京欧格林收到高勇出资 3 万元，收到袁铁柱出资 2.5 万元，收到王天鹏出资 2 万元，收到李跃章出资 2.5 万元。 2005 年 10 月 25 日，北京欧格林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2899868）。
2	2007 年 7 月 10 日	2007 年 7 月 2 日，北京欧格林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北京欧格林注册资本变更为 50 万元，其中高勇增加出资至 14.88 万

序号	时间	北京欧格林股权演变情况
	增资	<p>元，占注册资本 29.76%；袁铁柱增加出资至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王天鹏增加出资至 10.12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24%；李跃章增加出资至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p> <p>根据中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财验字 [2007] 第 014 号），截至 2007 年 7 月 4 日，北京欧格林收到高勇新增出资 11.88 万元，收到袁铁柱新增出资 10 万元，收到王天鹏新增出资 8.12 万元，收到李跃章新增出资 10 万元。</p> <p>就本次增资事宜，北京欧格林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3	2010 年 9 月 20 日股权转让	<p>2010 年 5 月 31 日，科锐有限与北京欧格林原股东高勇、袁铁柱、李跃章、王天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原股东同意以注册资本额为依据，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欧格林 29.76%、25%、25%、20.24% 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科锐有限。同日，北京欧格林召开股东会会议，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科锐有限持有北京欧格林 100% 股权。</p> <p>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欧格林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4	2013 年 7 月 2 日增资	<p>2013 年 6 月 28 日，北京欧格林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科锐有限增资人民币 150 万元，本次变更后，科锐有限出资 200 万元，持有北京欧格林 100% 股权。</p> <p>根据北京润鹏翼能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提供的《验资报告书》（京润（验）字[2013]-215106 号），截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北京欧格林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p>

序号	时间	北京欧格林股权演变情况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 就本次增资事宜，北京欧格林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北京欧格林的说明，北京欧格林的主营业务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始终主要为灵活用工业务，不存在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上述收购交易作价依据，交易是否公允

根据科锐有限与北京欧格林原股东高勇、袁铁柱、李跃章和王天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科锐有限收购北京欧格林10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50万元，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转让系科锐有限内部重组，将创始人持有的北京欧格林的股权转至科锐有限。

4. 上述收购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截至2010年12月31日，科锐有限已向北京欧格林原股东高勇、袁铁柱、李跃章、王天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50万元，完成人民币5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5. 上述公司收购前3个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欧格林2007年度、2008年度公司年检报告中报备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京审字[2010]1569号），科锐有限收购北京欧格林之前的3个会计年度（即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北京欧格林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09 年度/2009 年 12 月 31 日	405.20	12.88	920.53	1.09
2008 年度/2008 年 12 月 31 日	140.85	11.78	376.70	-21.68
2007 年度/2007 年 12 月 31 日	55.47	33.59	44.34	-17.47

6.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北京欧格林的工商调档资料、2007年度、2008年度公司年检报告书中报备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京审字[2010]1569号）、本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支付凭证、发行人关于收购北京欧格林的相关说明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北京欧格林的股权变动和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收购交易作价依据及理由合理，交易价款支付情况，收购前3个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上述补充披露依据充分、真实。

（二）补充披露上海科之锐股权变动和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收购交易作价依据，交易是否公允，交易价款支付情况，说明收购前3个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1. 上海科之锐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上海科之锐的工商调档资料，上海科之锐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上海科之锐股权演变情况
1	2004 年 6 月 30	上海科之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由高勇出资 2.5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由袁铁柱出资 2.1 万元，出资比例为 21%；由王天鹏出资 1.7 万元，出资比例为 17%；由李

序号	时间	上海科之锐股权演变情况
	日设立	<p>跃章出资 2.1 万元 , 出资比例为 21% ; 由陈锋出资 1.6 万元 , 出资比例为 16%。上述股东均以货币认缴。</p> <p>根据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公会 (2004) 验字第 6-11 号) , 截至 2004 年 6 月 14 日 , 上海科之锐 (筹) 收到高勇、袁铁柱、王天鹏、李跃章和陈锋全体股东的认缴出资共 10 万元。</p> <p>2004 年 6 月 30 日 , 上海科之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2	2006 年 7 月 3 日 股 权 转 让	<p>2006 年 6 月 20 日 , 陈锋与袁铁柱、王天鹏、李跃章、高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月经上海科之锐股东会决议通过 , 股东陈锋将其持有的上海科之锐 4% 股权以 0.4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袁铁柱 ; 股东陈锋将其持有的上海科之锐 3.24% 的股权以 0.324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王天鹏 ; 股东陈锋将其持有的上海科之锐 4% 股权以 0.4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李跃章 ; 股东陈锋将其持有的上海科之锐 4.76% 的股权以 0.476 的对价转让给高勇。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科之锐的股权结构为 : 高勇出资 2.976 万元 , 出资比例为 29.76% ; 袁铁柱出资 2.5 万元 , 出资比例为 25% ; 李跃章出资 2.5 万元 , 出资比例为 20.24% ; 王天鹏出资 2.024 万元 , 出资比例为 25%。</p> <p>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 上海科之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并于 2006 年 7 月 3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3	2007 年 7 月 5 日 增 资	<p>2007 年 6 月 11 日 , 上海科之锐召开股东会会议 , 同意上海科之锐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 , 其中高勇增加出资至 29.76 万元 , 占注册资本 29.76% ; 袁铁柱增加出资至 25 万元 , 占注册资本 25% ; 李跃章增加出资至 25 万元 , 占注册资本 25% ; 王天鹏增加出资至 20.24 万元 , 占注册资本</p>

序号	时间	上海科之锐股权演变情况
		<p>20.24%。</p> <p>根据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兆会验字（2007）第 11043 号），截至 2007 年 6 月 27 日，上海科之锐收到高勇、袁铁柱、李跃章、王天鹏四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0 万元。</p> <p>就本次增资事宜，上海科之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7 年 7 月 5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4	2010 年 8 月 11 日股权转让	<p>2010 年 5 月 31 日，科锐有限与上海科之锐原股东高勇、袁铁柱、李跃章、王天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高勇、袁铁柱、李跃章、王天鹏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科之锐 29.76%、25%、25%、20.24% 股权以注册资本额（即人民币 100 万元）为依据，转让给科锐有限。同日，上海科之锐召开股东会会议，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锐有限持有上海科之锐 100% 股权。</p> <p>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上海科之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5	2013 年 7 月 1 日增资	<p>2013 年 6 月 6 日，上海科之锐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0 万元，增资部分的 100 万元由股东科锐有限出资。</p> <p>根据上海泽坤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泽坤会验字（2013）第 200 号），上海科之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p> <p>就本次增资事宜，上海科之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p>

序号	时间	上海科之锐股权演变情况
		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上海科之锐的说明，上海科之锐的主营业务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始终主要为灵活用工业务，不存在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上述收购交易作价依据，交易是否公允

根据科锐有限与上海科之锐原股东高勇、袁铁柱、李跃章、王天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科锐有限收购上海科之锐10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100万元，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股权转让系科锐有限内部重组需要，高勇、袁铁柱、李跃章、王天鹏将持有的上海科之锐的股权转至科锐有限。

4. 上述收购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科锐有限的相关支付凭证，截至2010年12月31日，科锐有限已向上海科之锐原股东高勇、袁铁柱、李跃章、王天鹏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100万元，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

5. 上述公司收购前3个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海科之锐提供的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科锐有限收购上海科之锐之前的3个会计年度（即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上海科之锐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2009 年度/2009 年 12 月 31 日	297.49	219.73	441.76	4.25
2008 年度/2008 年 12 月 31 日	1,356.64	361.83	1,883.99	189.74
2007 年度/2007 年 12 月 31 日	374.67	154.07	950.93	161.30

6.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北京欧格林、上海科之锐的工商调档资料、本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财务报表、相关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关于收购上海科之锐的相关说明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上海科之锐的股权变动和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收购交易作价依据及理由合理，交易价款支付情况，收购前3个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上述补充披露依据充分、真实。

七、反馈意见问题7: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的公司包括安拓咨询、安拓奥古、亦庄人力以及北京联聘。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科锐有限分别向ANTAL、安拓咨询收购安拓咨询、安拓奥古51%股权的背景，交易作价依据以及对应的市盈率，与收购上海康肯采用不同的估值方法的原因，未收购全部股权的原因，交易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履行相关纳税义务。（2）补充披露安拓咨询和安拓奥古股权和主营业务演变的简要情况，股权转让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3）补充披露北京联聘、亦庄人力的股权和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收购时资产具体构成。（4）说明安拓咨询、安拓奥古、北京联聘、亦庄人力收购前3个年度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补充披露科锐有限分别向ANTAL、安拓咨询收购安拓咨询、安拓奥古51%股权的背景，交易作价依据以及对应的市盈率，与收购上海康肯采用不同的估值

方法的原因，未收购全部股权的原因，交易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1. 收购基本情况

(1) 收购安拓奥古

2014年1月10日，北京奥古人力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奥古”）与科锐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奥古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拓奥古的51%股权以人民币2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锐国际。2014年3月25日，北京市商委出具《关于安拓奥古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4]215号），批准原股东北京奥古将其持有的安拓奥古51%股权转让给科锐国际。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安拓奥古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4年4月28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3]20102号）。

(2) 收购后对安拓奥古增资

2014年7月，安拓奥古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安拓奥古注册资本变更为102.1333万美元，其中科锐有限增加出资36.788万美元，增资后科锐有限出资52.088万美元，持有安拓奥古51%股权；外方股东7A Antal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7A Antal”）增加出资35.3453万美元，增资后7A Antal出资50.0453万美元，持有安拓奥古49%股权。2014年7月18日，北京市商委出具《关于安拓奥古增资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4]557号），批准安拓奥古注册资本增至102.1333万美元，安拓奥古投资总额增至145万美元。

根据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9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嘉验字[2014]1317号），截至2014年8月25日，安拓奥古收到7A Antal出资35.3453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收到科锐有限出资229.5万元，折合美元37.2432万元，

其中36.788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安拓奥古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2.1333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02.1333万美元。

就本次增资事宜，安拓奥古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8月5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3]20102号）。

2. 收购安拓咨询

2014年1月10日，ANTAL国际与科锐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安拓咨询董事会决议以及总经理决定批准，ANTAL国际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拓咨询100%股权中的51%股权以人民币750.5万元转让给科锐有限，安拓咨询由原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4年3月28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委出具《关于安拓咨询修改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14]2243号），批准安拓咨询的上述股权转让。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安拓咨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4月18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5]05537号）。

3. 上述收购的背景，交易作价依据以及对应的市盈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ANTAL国际和7A Antal的实际控制人Anthony Michael Goodwin先生的访谈，安拓奥古从事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业务，安拓咨询从事咨询业务、培训业务，Anthony Michael Goodwin先生与科锐有限希望能够达成业务合作，希望利用安拓的品牌优势，结合科锐有限在中国市场上的行业资源，共同发展安拓奥古及安拓咨询的业务。据此，经双方协商一致，Anthony Michael Goodwin先生同意由科锐有限收购安拓咨询、安拓奥古各自51%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科锐有限收购安拓奥古51%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220万元，对安拓奥古增资的价格为人民币229.5万元；科锐有限收购安拓咨询51%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750.5万元，即合计收购安拓奥古及安拓咨询的股权价格为人民币1,200万元。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4. 与收购上海康肯采用不同的估值方法的原因”部分阐述的原因，本次收购不适用市盈率估值。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1倍（市销率=市场价值/销售收入）。

4. 与收购上海康肯采用不同的估值方法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按照收购标的的营业收入作为估值基础也是实践中比较常见的做法，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安拓奥古和安拓咨询2013年度的总营业收入作为两家公司的总估值。

5. 未收购全部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Anthony Michael Goodwin先生的访谈，鉴于科锐有限希望与Anthony Michael Goodwin先生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利用安拓方面的品牌优势及科锐方面在中国市场的行业资源，共同拓展安拓奥古及安拓咨询在中国市场的业务，且保证科锐有限在合作中的主导和控制地位，因此，科锐有限收购安拓奥古及安拓咨询51%的股权，Anthony Michael Goodwin先生继续通过相关持股平台持有安拓奥古及安拓咨询剩余49%的股权。

6. 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相关银行凭证，科锐有限已于2014年1月20日、2014年1月23日、2014年5月12及2014年7月18日日分别向北京奥古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00万元、40万元、40万元及40万元，完成人民币22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根据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9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嘉验字[2014]1317号），科锐有限已于2014年8月11日向安拓奥古增资人民币229.5万元，折合美元37.2432万元，其中36.788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完成36.788万美元增资款的缴付义务。

根据相关银行凭证和完税证明，科锐有限已于2014年6月23日向ANTAL国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678万元，并代扣代缴所得税人民币72.5万元，完成人民币750.5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

7. 相关税项缴纳情况

根据完税凭证，就上述股权转让，股权受让方科锐有限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代扣代缴ANTAL国际的所得税金额为人民币72.5万元。

8.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安拓奥古、安拓咨询的工商调档资料、相关股权转让涉及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验资报告、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转让凭证、相关纳税凭证、发行人关于收购安拓奥古、安拓咨询的背景、估值方法及未收购全部股权原因的说明等文件，并对ANTAL国际和7A Antal的实际控制人Anthony Michael Goodwin先生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科锐有限收购安拓奥古、安拓咨询的背景原因，交易定价依据及对应市盈率，上述补充披露依据充分、真实；科锐有限收购安拓奥古、安拓咨询与收购上海康肯采用不同的估值方法具有合理理由；科锐有限未收购安拓奥古、安拓咨询的全部股权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科锐有限收购安拓奥古、安拓咨询的股权转让价款以及对安拓奥古的增资款已全额支付完毕；ANTAL国际转让安拓咨询的股权，科锐有限已履行相关税项的代扣代缴义务。

(二) 补充披露安拓咨询和安拓奥古股权和主营业务演变的简要情况，股权转让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 安拓咨询的主要情况

(1) 股权演变情况

根据安拓咨询的工商调档资料，安拓咨询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安拓咨询股权演变情况
1	2005年11月11日设立	<p>安拓咨询于2005年11月11日成立，根据安拓咨询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材料，其注册资本为1.3万美元，由ANTAL国际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p> <p>根据雷博律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4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雷博律华验字(2006)012号)，截至2006年3月17日，安拓咨询收到ANTAL国际出资1.3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p> <p>2005年10月1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安拓咨询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5]05537)。2005年11月11日，安拓咨询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027690号)。</p>
2	2007年7月12日股权转让	<p>2006年12月21日，英格兰及威尔士公司注册部出具《公司更名证书》，证明ANTAL国际名称变更为ANTAL INTERNATIONAL RUSSIA LIMITED(“ANTAL国际俄罗斯有限公司”)。</p>

序号	时间	安拓咨询股权演变情况
		<p>2006年12月28日,ANTAL 国际俄罗斯有限公司与 ANTAL 国际(原名为“ANTAL 国际伦敦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ANTAL 国际俄罗斯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拓咨询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 ANTAL 国际。</p> <p>2007年4月6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出具《关于 ANTAL 国际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07]2201号),批准上述股东名称变更与股权转让。</p> <p>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与股权转让事宜,安拓咨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7年7月12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3	2008年4月增资	<p>2008年2月18日,安拓咨询通过总经理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其中注册资本变更为10万美元。</p> <p>2008年4月11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出具《关于 ANTAL 国际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08]2207号),批准安拓咨询投资总额增至1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0万美元。</p> <p>根据雷博律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5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雷博律华验字(2008)017号),截至2008年5月22日,安拓咨询收到 ANTAL 国际出资8.7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并进行了外汇登记,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核准的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110000060103-002,连同原投入的1.3万美元,ANTAL 国际共出资10万美元。</p> <p>就本次增资事宜,安拓咨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及</p>

序号	时间	安拓咨询股权演变情况
		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4年1月科锐有限收购安拓咨询	2014年1月10日，科锐有限收购安拓咨询，本次收购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一）、1、（3）收购安拓咨询”。
5	2015年11月7日股权转让	<p>根据 ANTAL 国际和詹姆斯·欧文·达灵顿签订的《ANTAL 国际和詹姆斯·欧文·达灵顿关于 ANTAL 国际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 ANTAL 国际的实际控制人 Anthony Michael Goodwin 的访谈，为激励管理人员詹姆斯·欧文·达灵顿，ANTAL 国际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拓咨询 4.9% 的股权以 7.792 美元的价格转让予詹姆斯·欧文·达灵顿。安拓咨询董事会同意上述转让。</p> <p>根据朝商复字[2015]2949号《关于 ANTAL 国际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安拓咨询本次变更已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的批准同意。</p> <p>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安拓咨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2） 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根据安拓咨询的说明，安拓咨询设立时定位为负责提供咨询业务、培训业务等，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安拓咨询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3） 股权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ANTAL国际提供的公司注册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其控股股东Anthony Michael Goodwin的访谈，ANTAL国际注册号为06020652，成立于2006年12月6日，注册地址为C/o Hillier Hopkins LLP, RADIUS HOUSE FIRST FLOOR, 51 CLARENDON ROAD, WATFORD, HERTS, WD17 1HP.，性质为私人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招聘顾问业务，其股东为Anthony Michael Goodwin，共持有68,118股。根据ANTAL国际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NTAL国际的子公司有Antal International Italy Limited、Antal International BV、Antal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Antal International Spain SL、Antal Recruitment Mexico SDERL、Smart Moves Recruitment LTD、8A Investments Limited、Antal International Network Limited，二级子公司有Parkside Recruitment Limited、Alpha Executive Recruitment Limited。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Anthony Michael Goodwin的访谈，ANTAL国际在英国、西班牙、德国、荷兰、墨西哥以及全球网络的分支机构从事零售、生物、IT、财务金融、化学等行业的招聘顾问业务，其主要客户包括Federal Mogul, Aldi, Compugroup, Smith&Nephew, Merck, GlaxoSmithKline, Everis Spain S.L.U., ING Bank等。

(4) 股权转让方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ANTAL国际出具的确认函和发行人的说明，ANTAL国际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 安拓奥古的主要情况

(1) 股权演变情况

根据安拓奥古的工商调档资料，安拓奥古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安拓奥古股权演变情况
1	2003 年 8 月 12 日设立	<p>安拓奥古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根据设立时工商登记材料及公司章程，安拓奥古投资总额为 42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其中，北京奥古出资 15.30 万美元，占安拓奥古 51% 股权；7A Antal 出资 14.70 万美元，占安拓奥古 49% 股权。</p> <p>2013 年 7 月 4 日，北京市商委出具《关于设立安拓奥古（北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3]215 号），批准设立安拓奥古。</p> <p>根据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润（验）字第 [2013]-229033 号），截至 2013 年 11 月 12 日，安拓奥古收到北京奥古以人民币方式出资 93.88315 万元，折合美元 15.30163 万元；收到 7A Antal 出资 14.7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p> <p>2013 年 8 月 12 日，安拓奥古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2	2014 年 4 月 18 日科锐有限收购安拓奥古	<p>2014 年 1 月 10 日，科锐有限收购安拓奥古，本次收购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一）、1、（1）收购安拓奥古”。</p>
3	2014 年 8 月 5 日增资	<p>2014 年 7 月，安拓奥古注册资本增至 102.1333 万美元，本次增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一）、1、（2）收购后对安拓奥古增资”。</p>
4	2015 年 12	<p>根据 7A Antal 与詹姆士·欧文·达灵顿签署《7A Antal</p>

序号	时间	安拓奥古股权演变情况
	月 14 日股权转让	<p>Investments Limited 和詹姆士·欧文·达灵顿关于安拓奥古(北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 7A Antal 的实际控制人 Anthony Michael Goodwin 先生的访谈，为激励管理人员詹姆士·欧文·达灵顿，7A Antal 同意以 46,752 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安拓奥古 4.9% 的股权转让予詹姆士·欧文·达灵顿。安拓奥古董事会同意上述转让。</p> <p>根据京商务资字[2015]989 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安拓奥古(北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上述变更已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同意。</p> <p>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安拓奥古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2) 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根据安拓奥古的说明，安拓奥古的主营业务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为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 股权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安拓奥古的股权演变情况，安拓奥古的历史上的股权转让方分别为北京奥古和 7A Antal，基本情况如下：

(a) 北京奥古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结果，股权转让方北京奥古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奥古人力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甲3号A座19层21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7405116X6
法定代表人：	敖春焱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3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人才供求信息收集、发布和咨询；人才的登记、推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15日
营业期限：	自200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
股权结构：	敖春焱持股70%，宫树波持股20%，敖春焱持股10%

根据北京奥古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的2014年度报告的信息，北京奥古的股东目前分别为敖春焱出资21万元，持股比例为70%；敖春焱出资3万元，持股比例为10%；宫树波出资6万元，持股比例为20%，上述股东均于2005年4月15日实际缴纳了认缴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奥古由敖春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宫树波担任监事。

(b) 7A Antal 的基本情况

根据7A Antal提供的注册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其控股股东Anthony Michael Goodwin的访谈，7A Antal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拓奥古的其他重要股东，目前持有安拓奥古44.1%股权。根据英国注册查询系统Companies House查询的截至2016年5月22日7A Antal的《周年申报表》，7A Antal的公司注册号为03059551，性质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C/O HILLIER HOPKINS LLP FIRST FLOOR, RADIUS HOUSE 51 CLARENDON ROAD WATFORD HERTFORDSHIRE UNITED KINGDOM WD17 1HP，7A Antal的董事为Anthony Michael Goodwin，截至2016年3月22日，7A Antal股本为1普通股，每股1英镑，股东为Anthony Michael Goodwin，其持有7A Antal 100%的股权。7A Antal的经营范围为招聘顾问业务，目前主要为持股平台，无具体经营业务。

3. 股权转让方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北京奥古、7A Antal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和发行人的说明，除曾持有上述股权并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外，北京奥古、7A Antal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安拓奥古、安拓咨询的工商调档资料、北京奥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ANTAL国际和7A Antal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关于安拓奥古、安拓咨询主营业务演变情况的说明、北京奥古及ANTAL国际及7A Antal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对Anthony Michael Goodwin先生的访谈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安拓咨询和安拓奥古股权和主营业务演变的简要情况，股权转让方的基本情况，上述补充披露依据充分、真实；

股权转让方北京奥古、7A Antal 和ANTAL国际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 补充披露北京联聘、亦庄人力的股权和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收购时资产具体构成

1. 北京联聘的主要情况

(1) 股权演变情况

根据北京联聘的工商调档资料，北京联聘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北京联聘股权演变情况
1	2008年4月8日设立	<p>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2008年7月11日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北京联聘原名为北京融拓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联聘成立于2008年4月8日，根据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材料和公司章程，北京联聘投资总额为35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50美元，由可瑞尔香港以美元现汇出资。</p> <p>2008年3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北京融拓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08]1097号），批准该公司章程。</p> <p>根据华利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7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利信[2008]验字第A0125号），截至2008年7月17日，北京联聘收到可瑞尔香港出资350.0025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其中350万美元用于实缴注册资本，0.0025万美元为溢价出资作为资本公积。</p>

序号	时间	北京联聘股权演变情况
		2008年4月8日，北京联聘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3年12月31日，科锐有限收购北京联聘	<p>2013年12月30日，可瑞尔香港与科锐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可瑞尔香港同意以北京联聘的注册资本为依据，以350万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北京联聘100%股权转让给科锐有限。</p> <p>2013年12月9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委出具《关于北京联聘由外商独资企业转制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朝商复字[2013]3143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批准原外商独资企业转制为内资企业。</p> <p>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联聘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3年12月31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2） 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2009-2013年《技术咨询服务合同》，2013年之前，北京联聘从事管理咨询和技术服务，曾为科锐有限的国际化发展战略提供咨询方案以及ERP系统实施方案，2014年以后无实际经营业务。

（3） 收购时的资产构成

2013年科锐有限收购北京联聘时，根据北京正旭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4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正旭报审字[2014]第1-033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北京联聘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总资产为23,206,312元，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

618,968元，应收账款1,040,000元，其他应收款20,524,509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53,261元，无形资产969,574元。

2. 亦庄人力的主要情况

(1) 股权演变情况

根据亦庄人力的工商调档资料，亦庄人力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亦庄人力股权演变情况
1	2005年9月7日设立	<p>亦庄人力前身为北京必达永欣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必达永欣”)，成立于2005年9月7日。根据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材料和公司章程，亦庄人力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必达劳务认缴出资60万元、北京博大常欣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博大常欣”)认缴出资20万元、北京世纪永良科技开发中心(“世纪永良”)认缴出资20万元。</p> <p>根据北京惠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惠明威验字(2006)第023号)，亦庄人力首期出资金额50万元，第2期出资金额50万元，截至2006年8月2日，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100万元。</p> <p>2005年9月7日，亦庄人力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302008899291)。</p>
2	2007年6月11日股权转让	<p>2007年6月1日，博大常欣与必达劳务、北京市常职劳动事务咨询中心(“常职咨询”)、北京亦庄新城实业有限公司(“亦庄新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博大常欣同意将其持有的</p>

序号	时间	亦庄人力股权演变情况
		<p>亦庄人力 6.6%的股权转让给必达劳务；将持有的亦庄人力 6.6%的股权转让给常职咨询；将持有的亦庄人力 6.8%的股权转让给亦庄新城。</p> <p>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亦庄人力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3	2010 年 6 月 9 日增资	<p>2010 年 3 月 19 日，亦庄人力召开第三届股东会第六次会议，同意亦庄人力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由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变更后必达劳务、世纪永良、亦庄新城、常职咨询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 666 万元、200 万元、68 万元和 66 万元。</p> <p>根据该事项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111 号），截至 2010 年 5 月 25 日止，亦庄人力已将盈余公积金 238.97 万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86.18 万元）、未分配利润 661.03 万元，合计 9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截至 2010 年 5 月 2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p> <p>就本次增资事宜，亦庄人力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4	2010 年 12 月 7 日股权转让	<p>2010 年 9 月 10 日，常职咨询与必达劳务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常职咨询同意将其持有的亦庄人力 6.6%股权以 70.10</p>

序号	时间	亦庄人力股权演变情况
		<p>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必达劳务。</p> <p>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亦庄人力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5	2014 年 7 月 22 日股权转让	<p>2014 年 5 月 18 日，世纪永良、亦庄新城与必达劳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世纪永良同意将其持有的亦庄人力 20% 股权以 293.1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必达劳务、亦庄新城同意将其持有的亦庄人力 6.8% 股权以 99.67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必达劳务。本次变更后，必达劳务持有亦庄人力 100% 的股权。</p> <p>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亦庄人力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6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收购亦庄人力	<p>2015 年 6 月 8 日，亦庄人力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必达劳务将其持有的亦庄人力 80% 股权转让给科锐国际；同意北京科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科评报字[2015]第 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亦庄人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91.15 万元。根据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结果与科锐国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由科锐国际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工商变更完成期间的损益由必达劳务承担。</p> <p>2015 年 7 月 2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必达劳务转让所持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p>

序号	时间	亦庄人力股权演变情况
		<p>限责任公司 80%股权的批复》，同意必达劳务将其持有的亦庄人力 80%股权以不低于人民币 952.92 万元的价格转让，并办理产权登记相关手续。2015 年 7 月 28 日，必达劳务将其持有的亦庄人力 80%股权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发行人一个意向受让方。</p> <p>2015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与必达劳务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根据挂牌结果，必达劳务将其持有的亦庄人力 80%股权以人民币 952.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p> <p>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亦庄人力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7	2016 年 3 月 25 日，股权转让	<p>2016 年 3 月 16 日，科锐国际与郑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科锐国际同意向郑洁转让其持有的亦庄人力 15%的股权。同日，科锐国际与胡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向胡鹤转让其持有的亦庄人力 1%的股权。同日，科锐国际与孙京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向孙京娅转让其持有的亦庄人力 1%的股权。</p> <p>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亦庄人力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2) 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根据亦庄人力的说明，亦庄人力的主营业务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始终为灵活用工及传统劳务派遣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收购时的资产构成

根据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京中会专字[2016]第16A18232号），截至2015年10月13日，亦庄人力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资产总计63,212,180.52元，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37,342,193.41元，应收账款22,919,532.31元，预付账款363,247.68元，其他应收款44,000.00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603,425.54元，递延所得税资产1,939,781.58元。

3.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北京联聘、亦庄人力的工商调档资料、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北京联聘、亦庄人力关于其主营业务演变情况的说明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北京联聘、亦庄人力的股权和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收购时资产具体构成情况，上述补充披露依据充分、真实。

(四) 说明安拓咨询、安拓奥古、北京联聘、亦庄人力收购前3个年度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

1. 安拓咨询

根据安拓咨询提供的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科锐有限收购安拓咨询之前的3个会计年度（即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安拓咨询的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744.73	209.59	2,492.37	-299.00
2012 年度/2012 年 12 月 31 日	759.44	75.96	3,293.87	-680.12
2011 年度/2011 年 12 月 31 日	1,128.54	356.08	4,304.01	-34.13

2. 安拓奥古

根据安拓奥古提供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科锐有限收购安拓奥古之前的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安拓奥古的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183.36	121.27	-	-62.81
2012 年度/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11 年度/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注：因安拓奥古成立于2013年8月12日，无2011年度和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2013年安拓奥古因成立不久未取得营业收入。

3. 北京联聘

根据北京联聘提供的2010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于2012年5月2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2）第1152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于2013年5月2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3）第1313号），科锐有限收购北京联聘之前的3个会计年度（即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北京联聘的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2 年度/2012 年 12 月 31 日	2,320.36	2,312.51	180.00	-1.22
2011 年度/2011 年 12 月 31 日	2,327.37	2,313.74	158.00	-13.19
2010 年度/2010 年 12 月 31 日	2,346.64	2,326.67	150.00	-4.23

4. 亦庄人力

根据北京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兴中海审字[2013]第165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01670059号），北京中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京内审字[2015]第1005号）。科锐有限收购亦庄人力之前的3个会计年度（即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亦庄人力的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4,557.43	1,153.54	5,237.64	120.55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3,757.72	1,448.01	7,784.47	74.34
2012 年度/2012 年 12 月 31 日	2,542.86	1,384.40	1,966.33	50.48

5.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安拓咨询、安拓奥古、北京联聘、亦庄人力收购前3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了安拓咨询、安拓奥古、北京联聘和亦庄人力收购前3个年度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上述补充说明依据充分、真实。

八、反馈意见问题8: 根据披露材料,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购的境外公司包括新加坡公司、马来西亚公司、Capstone。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以苏州科锐尔作为主体收购新加坡公司的原因, 两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是否相同, 披露定价公允的依据, 说明新加坡公司的股权演变和主营业务情况, 收购前3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 主要资产构成的具体情况。(2) 补充披露苏州科锐尔受让新加坡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 是否履行外汇审批程序,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 补充披露2015年香港AP收购Capstone 79.09%的股权交易定价是否附有其他限制和对赌性条款, 审计Capstone运营流动资金的情况, 交易按照固定对价和浮动对价确定的考虑, Capstone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4) 补充披露马来西亚公司股权变动和主营业务变动情况, 新加坡公司收购该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和确定依据。(5) 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方的有关情况, 补充披露其是否与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并说明对境外子公司及境外股权转让方有关情况的核查过程。

(一) 补充披露以苏州科锐尔作为主体收购新加坡公司的原因, 两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是否相同, 披露定价公允的依据, 说明新加坡公司的股权演变和主营业务情况, 收购前3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 主要资产构成的具体情况。

1. 以苏州科锐尔作为主体收购新加坡公司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 新加坡子公司主要在东南亚地区从事招聘流程外包业务, 发行人为了拓展东南亚业务的需要, 通过从事招聘流程外包的子公司苏州科锐尔收购新加坡子公司。

2. 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否相同, 定价公允的依据

2014年3月28日, 苏州科锐尔与Tan Hoon Juay、Ong Hak Kiong Henry、新加坡子公司、FOS Search Pte Ltd.签署《投资框架协议》, Ong Hak Kiong Henry

将其持有的新加坡子公司100%股权中的70%股权以60万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科锐尔。2015年4月23日，苏州科锐尔与Tan Hoon Juay、Ong Hak Kiong Henry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Ong Hak Kiong Henry将其持有的新加坡子公司15%股权以12万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科锐尔，Tan Hoon Juay将其持有的新加坡子公司5%股权以4万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科锐尔。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新加坡子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设立，主要资产和业务系从Ong Hak Kiong Henry和Tan Hoon Juay持股的FOS Search Pte Ltd.受让而来，因此苏州科锐尔收购新加坡子公司原股东股权时的定价依据均参照FOS Search Pte Ltd.以2012年度的销售收入96.84万新元作为估值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第一次股权转让时，新加坡子公司的估值为85.70万新元，第二次股权转让时，新加坡公司的估值为80万新元。

3. 新加坡公司的股权演变和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新加坡子公司的公司注册资料，新加坡子公司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新加坡子公司股权演变情况
1	2013年9月23日设立	新加坡子公司由 Ong Hak Kiong Henry 全资设立，并持有 1,000 股。
2	2014年3月28日转股	苏州科锐尔与 Tan Hoon Juay、Ong Hak Kiong Henry、新加坡子公司、FOS Search Pte Ltd.之间签署《投资框架协议》，Ong Hak Kiong Henry 将其持有的新加坡子公司 100%股权中的 70%股权转让给苏州科锐尔，将 5%的股权转让给 Tan Hoon Juay。 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加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苏州科锐尔持股 70%；Ong Hak Kiong Henry 持股 25%；Tan Hoon Juay 持股 5%。
3	2015年4月23	苏州科锐尔与 Tan Hoon Juay、Ong Hak Kiong Henry 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Ong Hak Kiong Henry 将其

序号	时间	新加坡子公司股权演变情况
	日转股	持有的新加坡子公司 15%股权转让给苏州科锐尔， Tan Hoon Juay 将其持有的新加坡子公司 5%股权转让给苏州科锐尔。 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加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苏州科锐尔持股 90%； Ong Hak Kiong Henry 持股 10%。

根据新加坡子公司的说明，新加坡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东南亚地区主要从事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招聘流程外包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4. 收购前3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新加坡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23日，苏州科锐尔2014年收购新加坡子公司时其并无可参考的财务报表，而新加坡子公司主要资产和业务系从Ong Hak Kiong Henry和Tan Hoon Juay持有的FOS Search Pte Ltd.受让而来，因此苏州科锐尔收购新加坡子公司原股东股权时的定价依据均参照FOS Search Pte Ltd.。根据新加坡子公司提供的FOS Search Pte Ltd.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苏州科锐尔2014年收购新加坡子公司时，FOS Search Pte Ltd.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新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2 年度/2013 年 3 月 31 日	27.33	-12.34	89.22	12.29
2011 年度/2012 年 3 月 31 日	13.41	-24.63	67.07	-10.67
2010 年度/2011 年 3 月 31 日	20.44	-13.95	42.17	-93.96

5. 收购时主要资产构成的具体情况

根据收购时FOS Search Pte Ltd.的2012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2年FOS Search Pte Ltd.的资产构成如下：非流动性资产中厂房及设备为1.46万新元，流动性资产中贸易及其他应收款为19.95万新元，定期存款为2.01万新元，银行结余为3.91万新元。

6.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苏州科锐尔收购新加坡子公司的相关协议、新加坡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和FOS Search Pte Ltd.提供的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关于新加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说明等文件，并对Ong Hak Kiong Henry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以苏州科锐尔作为主体收购新加坡公司的原因，两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披露定价公允的依据，新加坡公司的股权演变和主营业务情况，收购前3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主要资产构成的具体情况，上述补充披露依据充分、真实；以苏州科锐尔作为主体收购新加坡公司具有合理理由，两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二) 补充披露苏州科锐尔受让新加坡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履行外汇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苏州科锐尔受让新加坡子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

根据苏州科锐尔的说明，苏州科锐尔两次受让新加坡子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2. 是否履行外汇审批程序

2013年11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业务登记凭证》，证明苏州科锐尔完成收购新加坡70%股权的外汇登记手续。2014年12月1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证明苏州科锐尔完成收购新加坡子公司20%股权的外汇登记手续。因此，苏州科锐尔分两次收购新加坡子公司合计90%的股份，均已履行外汇审批程序。

3.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苏州科锐尔投资收购新加坡子公司90%的股权已取得商务部门和外汇部门的批准和各项登记手续，且根据《新加坡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子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在新加坡的登记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2、（3）新加坡子公司”），上述收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苏州科锐尔收购新加坡子公司的相关商务和外汇批准证明、新加坡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关于新加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说明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苏州科锐尔受让新加坡子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所需履行的外汇审批程序，收购过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补充披露依据充分、真实；苏州科锐尔受让新加坡子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已履行相应的外汇审批程序，已履行商务部门批准程序和新加坡当地的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补充披露 2015 年香港 AP 收购 Capstone 79.09%的股权交易定价是否附有其他限制和对赌性条款，审计 Capstone 运营流动资金的情况，交易按照固定对价和浮动对价确定的考虑，Capstone 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

1. 2015年香港AP收购CAPSTONE 79.09%的股权交易定价是否附有其他限制和对赌性条款

根据香港AP与CROMWELL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说明，香港AP收购CAPSTONE 79.09%的股权交易定价未附有其他限制和对赌性条款。

2. 审计CAPSTONE运营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CAPSTONE提供的2015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5年CAPSTONE的运营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流动资产合计6,873,144.32元，其中货币资金5,096,322.82元，应收账款1,444,702.24元，预付款项104,809.63元，其他应收款227,309.63元。

3. 交易按照固定对价和浮动对价确定的考虑

根据发行人说明，固定对价根据CAPSTONE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预计税后净利润经双方协商一致调整后认定为440万港元，按照5倍市盈率得出CAPSTONE的整体估值为2,200万港元，据此确定79.09%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739.98万港元；浮动对价的部分为CAPSTONE截至2015年8月28日的运营流动资金。

4. CAPSTONE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CAPSTONE其他股东TWINLEY JOLIE LEE、LOWE JARED MATTHEW及DONNELLY JOEL DANIEL均为（或曾为）CAPSTONE的核心员工，根据CAPSTONE提供的材料，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护照号	在 CAPSTONE 担任职务	任职年限
1	TWINLEY JOLIE LEE	Z407760(2)	发展部门主管	2010年9月至 2016年8月
2	LOWE JARED MATTHEW	M101179(6)	董事	2012年5月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
3	DONNELLY JOEL DANIEL	R441403(8)	总经理	2010年5月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

5.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香港AP收购CAPSTONE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CAPSTONE提供的2015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CAPSTONE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关于CAPSTONE的相关情况说明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2015年香港AP收购CAPSTONE 79.09%的股权交易定价附有的其他限制和对赌性条款,CAPSTONE运营流动资金的情况,交易按照固定对价和浮动对价确定的考虑,CAPSTONE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上述补充披露依据充分、真实;交易对价区分为固定对价和浮动对价的理由合理。

(四) 补充披露马来西亚公司股权变动和主营业务变动情况,新加坡公司收购该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和确定依据。

1. 马来西亚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马来西亚子公司的公司注册文件及相关股份转让协议，马来西亚子公司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马来西亚子公司股权演变情况
1	2014年6月3日设立	马来西亚子公司由 Ting Bee Chuan 及 Nor Dina Akhtar binti Johari 设立，并分别持有 1 股的股份。
2	2015年12月28日转股及增资	<p>Ting Bee Chuan 与新加坡子公司签订《Form of Transfer of Securities》，同意将 Ting Bee Chuan 持有的马来西亚子公司 1 股的股份转让给新加坡子公司；Nor Dina Akhtar binti Johari 与新加坡子公司签订《Form of Transfer of Securities》，同意将 Nor Dina Akhtar binti Johari 持有的马来西亚子公司 1 股的股份转让给新加坡子公司。</p> <p>同日，马来西亚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向新加坡子公司增发 9,998 股新股，每股 1 林吉特。</p> <p>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马来西亚子公司成为新加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

2. 马来西亚子公司主营业务变动情况

根据马来西亚子公司的说明，马来西亚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马来西亚地区从事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招聘流程外包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3. 新加坡子公司收购该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和确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鉴于马来西亚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尚未实现盈利、净资产为负，Ting Bee Chuan及Nor Dina Akhtar binti Johar因个人原因有意退出经营，经协商其同意将其持有的马来西亚子公司的股权以1林吉特的价格转让至新加坡子公司。

4.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马来西亚子公司境外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子公司和马来西亚子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关于马来西亚子公司的相关情况说明等文件，并对Ong Hak Kiong Henry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马来西亚子公司股权变动和主营业务变动情况，新加坡子公司收购该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和确定依据，上述补充披露依据充分、真实；新加坡子公司收购马来西亚子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依据充分。

(五) 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方的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其是否与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 新加坡公司股权转让方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Ong Hak Kiong Henry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其为新加坡公民，护照号为E5029688N，为新加坡子公司的其他重要股东，持有新加坡子公司10%股权。Ong Hak Kiong Henry拥有超过20年的招聘经验，曾为多家特别是亚太地区的跨国公司提供招聘服务，专注于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印尼这四个

市场。自2010-2013年在FOS Search Pte Ltd.从事猎头工作，自2014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职于新加坡子公司，其职务主要包括在亚太地区客户的组织中设计、开发和保持招聘流程、管理并开发招聘团队等。

根据Ong Hak Kiong Henry出具的承诺函，Ong Hak Kiong Henry目前持有新加坡子公司10%的股权同时担任新加坡子公司业务总监。除此之外，Ong Hak Kiong Henry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Ong Hak Kiong Henry还持有FOS Search Pte Ltd、FOS Search (Thailand) Recruitment Co.,Ltd100%和Career International-FOS Pte. Ltd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FOS Search Pte Ltd、FOS Search (Thailand) Recruitment Co.,Ltd、FOS Konsultan Indonesia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三、（一）、7、（2）与Ong Hak Kiong Henry有影响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情况”。除上述交易外，Ong Hak Kiong Henry所控制的公司与科锐国际未发生其他交易。

本所律师对Ong Hak Kiong Henry访谈时了解到，Tan Hoon Juay职业背景主要为信息技术，之前曾在IBM公司和甲骨文公司从事信息技术方面的工作，之后与Ong Hak Kiong Henry 一起在FOS Search Pte Ltd.从事猎头工作，自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在新加坡子公司工作。2015年4月，Tan Hoon Juay因个人身体原因将其持有的新加坡子公司5%股权转让给苏州科锐尔并退出新加坡子公司的经营，其本人自新加坡子公司离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从事其他全职工作。

根据Ong Hak Kiong Henry的说明，除曾持有新加坡子公司股权并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以外，Tan Hoon Juay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CAPSTONE股权转让方情况

CAPSTONE本次股权转让方为CROMWELL，其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CROMWELL提供的股东名册，CROMWELL公司编号为2041380，于2014年2月25日成立，注册地址为：Flat 2212, 22/F., J Residence, No.60 Johnst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CROMWELL设立时的股东为Douglas John Farrell，持有CROMWELL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2014年4月30日，Douglas John Farrell将其持有的CROMWELL100,000股无偿转让给Toko Holdings Pty Limited。目前CROMWELL的股东为Toko Holdings Pty Limited，其公司注册号为ACN 167672139，注册地址为Level 8, 270 Adelaide Street, Brisbane 4000, Queensland, Australia，现持有CROMWELL 100%的股权。

3. 马来西亚子公司股权转让方情况

根据马来西亚子公司股权转让方Ting Bee Chuan提供的简历及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对Ong Hak Kiong Henry的访谈，Ting Bee Chuan为马来西亚公民，护照号码为A28947424。Ting Bee Chuan曾在Quantum Commercial Resources Sdn Bhd工作，有超过35年的公司秘书经验，其职务主要包括为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议程和文件、就与公司注册业务和程序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供基本意见，定期进行合规性监督，并报告任何重大变化等。根据本所律师对Ong Hak Kiong Henry的访谈，Ong Hak Kiong Henry对马来西亚子公司比较了解，Ting Bee Chuan是马来西亚子公司的负责人，在新加坡子公司收购马来西亚子公司之前，Ting Bee Chuan主要在马来西亚子公司工作。根据Ting Bee Chuan出具的承诺函，Ting Bee Chuan除在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控股的马来西亚子公司1股的股份之外，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通过对Ong Hak Kiong Henry的访谈了解到，Nor Dina Akhtar binti Johari在离职之前作为Ting Bee Chuan的助手一直在马来西亚子公司工作，现已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根据Ong Hak Kiong Henry说明，Nor Dina Akhtar binti Johari除在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控股的马来西亚子公司1股的股份之外，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 上述股权转让方与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股权转让方Ong Hak Kiong Henry、Ting Bee Chuan出具的承诺及说明，除曾持有上述股权并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新加坡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关于CAPSTONE的相关情况说明》以及《关于马来西亚子公司的相关情况说明》等文件，并对Ong Hak Kiong Henry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上述股权转让方的有关情况，是否与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上述补充披露依据充分、真实；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反馈意见问题 9:发行人子公司较多，包括一级控股子公司和二级控股子公司，境外子公司较多。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境内外有 70 多家分支机构。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子公司除地域划分外，在业务定位方面的考虑，二级控股子

公司股权架构安排的背景，准确披露境外子公司相关法定信息。（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3）补充披露 70 多家分支机构的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对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方法和内容。

（一）补充披露各子公司除地域划分外，在业务定位方面的考虑，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安排的背景，准确披露境外子公司相关法定信息。

1. 各子公司业务定位方面的考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子公司共21家，发行人各子公司在业务定位方面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1	苏州科锐尔	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主要提供工厂流水线岗位）
2	秦皇岛速聘	中高端人才访寻（针对跨行业企业内部 IT 部门提供服务）
3	上海科之锐	灵活用工（主要提供 IT 研发工程师岗位、办公室行政岗位）
4	北京欧格林	灵活用工（主要提供医药研发岗位）
5	上海康肯	灵活用工（主要提供终端销售岗位）
6	安拓咨询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7	安拓奥古	中高端人才访寻（针对汽车、医药等行业提供生产供应链服务）
8	印度子公司	中高端人才访寻（覆盖印度业务，主要涉及工厂制造及科技行业）、招聘流程外包
9	新加坡子公司	中高端人才访寻（覆盖新加坡业务，主要涉及 IT 和通信、制造和工程、石油天然气等行业以及人事、财务和行政等职能）、招聘流程外包
10	香港 AP	中高端人才访寻（针对投资、银行、私募基金等行业）、灵活用工（侧重快销、房地产的促销员领域）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11	荐客极聘	业务资质申领及取得资质后线上业务平台的运营、维护和管理
12	北京联聘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13	汇聘管理咨询	中高端人才访寻（侧重财务、人力资源及法务等职能职位领域）
14	科锐正信	灵活用工（主要提供酒店服务岗位）
15	苏州安拓奥古	中高端人才访寻（安拓品牌下的区域各领域）
16	CAPSTONE	中高端人才访寻（针对地产、能源及矿产领域提供服务）
17	亦庄人力	灵活用工、传统劳务派遣（主要提供工厂流水线岗位）
18	西藏亦庄	灵活用工、传统劳务派遣（主要提供工厂流水线岗位）
19	马来西亚子公司	中高端人才访寻（覆盖马来西亚业务，针对银行、金融、高科技等行业）、招聘流程外包
20	杭州科之锐	中高端人才访寻（侧重区域城市的各种行业领域）
21	锐致商务	灵活用工（侧重电商业务研发和运营、工业研发和外包领域）

2. 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安排的背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子公司共21家，其中通过子公司间接控股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共8家，二级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架构及安排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架构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股权的安排背景
1	苏州安拓奥古	安拓奥古持有100%股权	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安拓奥古品牌下的区域拓展市场
2	西藏亦庄	亦庄人力持有100%股权	亦庄人力独立品牌下的西部地区及一带一路的二级总部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架构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股权的安排背景
3	锐致商务	上海科之锐持有100%股权	灵活用工业务下的细分产品,主要提供电商方面的通用类岗位外包
4	科锐正信	上海科之锐持有51%股权	灵活用工业务下的细分产品,主要提供酒店方面的通用类岗位外包
5	上海康肯	北京欧格林持有100%股权	灵活用工业务下的专业类岗位外包产品,主要提供终端销售岗位
6	CAPSTONE	香港 AP 持有79.09%股权	中高端访寻业务下香港市场的独立品牌,主要提供消费品能源方面的服务
7	新加坡子公司	苏州科锐尔持有90%股权	招聘流程外包业务拓展的东南亚市场中心
8	马来西亚子公司	新加坡子公司持有100%股权	招聘流程外包业务拓展的东南亚市场区域公司

3. 境外子公司相关法定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印度子公司、新加坡子公司、香港AP、CAPSTONE和马来西亚子公司提供的公司注册资料,发行人拥有境外子公司共5家,境外子公司的法定信息如下:

(1) 印度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363,290 印度卢比
投资总额	1 万美元
公司住所	班加罗尔 560001 甘地街 29 号 PRESTIGE MERIDIAN-II 3 层 301 单元
主要经营地	班加罗尔 560001 甘地街 29 号 PRESTIGE MERIDIAN-II 3 层 301 单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人才招聘与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招聘流程外包业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99.9972%，印度公民 SRINIVAS VELIDANDA 持股 0.0028%

(2) 新加坡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新加坡元
投资总额	150 万美元
公司住所	#12-05/06 INTERNATIONAL BUILDING SINGAPORE 238869
主要经营地	#12-05/06 INTERNATIONAL BUILDING SINGAPORE 238869
经营范围	招聘机构（女佣招聘除外）；商务和管理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招聘流程外包业务、灵活用工业务
股权结构	苏州科锐尔持股 90%，自然人 Ong Hak Kiong Henry 持股 10%

(3) 香港AP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投资总额	450 万美元
公司住所	香港中环云咸街 19-27 号威信大厦 21 楼 2102 室
主要经营地	香港中环云咸街 19-27 号威信大厦 21 楼 2102 室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
主营业务	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灵活用工业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	------------

(4) CAPSTONE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4,698.25 港元
公司住所	15th floor, 8Lyndhurst Terrace, 2-10 Lyndhurst Terrace, Central, HongKong
主要经营地	15th floor, 8Lyndhurst Terrace, 2-10 Lyndhurst Terrace, Central, HongKong
经营范围	招聘机构
主营业务	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
股权结构	香港 AP 持有 46,500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79.09%；自然人 DONNELLY JOEL DANIEL、LOWE JARED MATTHEW 及 TWINLEY JOLIE LEE 合计持有 12,293 股 K 类可赎回优先股，持股比例为 20.91%

(5) 马来西亚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	400,000 林吉特
公司住所	B607 6th floor,Block B,Kelana Square , 17 Jalan SS 7/26 Petaling Jaya Selangor
主要经营地	Unit 25-6 , Q Sentral Jalan Stesen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Sentral Kuala Lumpur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咨询服务、商务和管理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招聘流程外包业务
股权结构	新加坡子公司持股 100%

4.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江苏省商务厅、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对发行人境内主体直接投资持有境外子公司的行为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对发行人境内主体直接投资持有境外子公司的行为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境外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当地人力资源业务开展所需要的业务资质，取得境外律师对境外子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性、经营存续、股权结构等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子公司在业务定位方面的考虑，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安排的背景，境外子公司相关法定信息，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上述补充披露依据充分、真实。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苏州科锐尔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4A2014-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BJA20492)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苏州科锐尔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苏州科锐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9,871.99	7,062.28	15,219.14	1,946.91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11,188.13	5,111.91	13,153.43	3,408.73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8,941.08	1,927.83	10,148.84	1,217.13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5,748.78	4,127.29	8,044.69	1,010.13

2. 秦皇岛速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秦皇岛速聘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秦皇岛速聘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610.05	552.52	334.63	104.66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499.97	447.86	297.60	57.12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431.97	390.74	372.37	86.52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364.62	316.70	385.99	-18.88

3. 上海科之锐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4A2014-1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BJA20491)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上海科之锐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上海科之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5,798.40	869.08	15,224.98	533.81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12.52	261.77	10,508.95	-212.43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42.25	376.20	7,963.74	44.40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81.09	331.80	4,718.22	16.96

4. 北京欧格林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4A2014-9)、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BJA20494)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北京欧格林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北京欧格林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642.22	4,211.34	23,647.93	1,132.90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7,928.33	3,078.44	23,879.26	606.46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7,381.63	2,471.97	22,673.81	768.94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6,816.73	1,703.03	19,634.61	316.30

5. 上海康肯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4A2014-10)、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BJA20493)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康肯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上海康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6,739.94	4,223.54	15,449.84	759.77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4,721.61	3,463.77	16,382.51	535.08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4,577.20	2,928.69	16,966.95	629.98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4,636.35	2,298.71	14,745.64	262.28

6. 安拓咨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4A2014-1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BJA20499),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安拓咨询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安拓咨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4.80	106.90	-	11.23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753.07	95.66	70.55	-2.41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2.72	98.07	490.97	61.30

注:发行人于2014年6月12日收购安拓咨询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7. 安拓奥古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4A2014-1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BJA20501),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安拓奥

古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安拓奥古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66.76	1,110.77	4,128.41	440.07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09.30	670.70	3,826.80	149.63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791.57	521.08	1,996.52	-38.79

注：发行人于2014年6月12日收购安拓奥古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8. 印度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印度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印度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61.78	147.20	97.56	-95.64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373.21	236.05	470.51	174.01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5.88	59.51	318.16	136.66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23.63	-80.76	115.81	8.28

9. 新加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加坡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新加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767.20	96.39	1,252.05	-199.57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883.95	313.80	1,385.15	118.58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544.60	36.16	671.43	-35.32

注：发行人于2014年4月14日收购新加坡子公司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10. 香港A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AP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香港AP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3,349.17	1,992.11	2,866.43	-104.89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915.59	2,407.06	1,210.85	-171.57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9.26	138.99	170.43	138.76

11. 荐客极聘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7日提供的审计报告(XYZH/2014A2014-1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15日提供的审计报告(XYZH/2016BJA20496)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荐客极聘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荐客极聘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48.62	973.20	694.80	-8.45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41.76	981.67	224.87	-13.74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16.48	995.42	9.71	-4.58

12.北京联聘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7日提供的审计报告(XYZH/2014A2014-1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15日提供的审计报告(XYZH/2016BJA20498)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北京联聘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北京联聘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1,964.71	1,961.76	-	-83.75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47.17	2,045.50	-	-99.16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44.66	2,144.66	-	-166.91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2,322.33	2,311.57	196.00	-0.94

13.汇聘管理咨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15日提供的审计报告(XYZH/2016BJA20497)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汇聘管理咨询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汇聘管理咨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6.92	193.16	167.42	15.50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2.92	-22.34	18.07	-22.34

14. 科锐正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科锐正信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科锐正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326.86	213.27	643.17	-102.22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174.77	165.49	61.08	-34.51

15. 苏州安拓奥古

根据苏州安拓奥古提供的2015年度和2016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苏州安拓奥古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44.21	-70.02	-	-63.49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43	-26.53	-	-26.53

16. CAPSTON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CAPSTONE 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CAPSTONE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702.88	542.11	1,677.62	103.04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697.06	513.90	540.00	105.27

注：发行人于2015年8月28日收购CAPSTONE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17. 亦庄人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亦庄人力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亦庄人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9,563.27	1,579.07	6,584.47	101.17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7,739.54	1,401.49	1,032.97	238.54

注：发行人于2015年10月13日收购亦庄人力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18. 西藏亦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西藏亦庄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西藏亦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800.44	433.90	2,144.14	-566.10

19. 马来西亚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马来西亚子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马来西亚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9.25	-179.12	267.78	-177.51

注：发行人于2016年1月18日收购马来西亚子公司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0. 杭州科之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杭州科之锐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杭州科

之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25.54	1,124.36	258.09	124.36

注：由于杭州科之锐于2016年6月27日成立，因此只有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1. 锐致商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锐致商务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锐致商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4.76	189.90	-	-10.10

22.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上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上述补充披露依据充分、真实。

(三) 补充披露 70 多家分支机构的相关情况。

1. 70多家分支机构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实，发行

人设立分支机构共73家，发行人各分支机构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业务
1	科锐国际	2005/12/5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301	911100007825037280	中高端人才访寻
2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	2008/9/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1号1801室B及1802室A部分	91310115679372678H	中高端人才访寻
3	科锐国际杭州分公司	2008/5/8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39号1幢801室	9133010067397976XL	联络科锐国际总部业务
4	科锐国际苏州分公司	2008/7/30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10-7F	913205946789750041	联络科锐国际总部业务
5	科锐国际南京分公司	2009/8/19	南京市中山南路49号16-C3, C4室	91320100690449023H	联络科锐国际总部业务
6	科锐国际成都分公司	2006/9/4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216号1座喜年广场22层05号	510100500019853	联络科锐国际总部业务
7	科锐国际深圳分公司	2009/6/2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319号兆邦基金融大厦2705单元	91440300691173954E	联络科锐国际总部业务
8	科锐国际广州分公司	2008/6/30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粤海天河城大厦2607室	91440101677763843H	联络科锐国际总部业务
9	科锐国际大连分公司	2011/5/20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3号虹源大厦1607室	210200400029324	联络科锐国际总部业务

序号	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业务
10	科锐国际青岛分公司	2014/8/28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1号楼1105室	370200500013232	联络科锐国际总部业务
11	科锐国际武汉分公司	2011/3/1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634号(新世界中心)A座25层2507室	914201005720063527	联络科锐国际总部业务
12	北京欧格林	2005/10/25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1309A室	91110105782536490P	灵活用工
13	北京欧格林上海分公司	2013/9/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1号2214室	91310115078104539K	联络北京欧格林总部业务
14	苏州科锐尔	2010/11/24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10-7F单元	91320594565309638R	招聘流程外包
15	苏州科锐尔北京分公司	2011/4/22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7层701、702室	911101055960233847	联络苏州科锐尔总部业务
16	苏州科锐尔上海分公司	2011/7/2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1号1801室C部分	913100005791972001	联络苏州科锐尔总部业务
17	苏州科锐尔广州分公司	2012/2/22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粤海天河城大厦26层08单元	91440106591519532P	联络苏州科锐尔总部业务
18	秦皇岛速聘	2007/11/14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北路56号503室	91130301669089668W	中高端人才访寻
19	秦皇岛速聘第一分公司	2011/11/7	秦皇岛市海港区新天地广场1号公寓1806号、1807号、1808号	91130302585436458W	联络秦皇岛速聘总部业务

序号	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业务
20	上海科之锐	2004/6/3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1号1802B室	91310000764286520D	灵活用工
21	上海科之锐北京分公司	2015/5/15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1幢13层1309C	91110105344265571D	联络上海科之锐总部业务
22	安拓奥古	2013/8/12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5号楼D01-0-1102A	911101050716608237	中高端人才访寻
23	安拓奥古上海分公司	2014/8/14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288号2702室	91310000312296947F	联络安拓奥古总部业务
24	安拓奥古深圳分公司	2016/11/11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京大学产学研基地4层C区C03号	91440300MA5DP1HN3U	联络安拓奥古总部业务
25	安拓咨询	2005/11/11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5号楼D01-0-1102B	91110105780952036X	无实际经营业务
26	安拓咨询上海分公司	2008/9/12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228号3楼3066室	91310000679392169R	现无实际经营业务
27	苏州安拓奥古	2015/8/13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10-7F-2单元	913205943545835229	正在办理资质,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28	北京联聘	2008/4/8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1号楼1308室	911101056738013718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29	荐客极聘	2014/9/19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10-8F-1单元	9132059431417891XC	线上业务平台的运营、维护和管理

序号	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业务
30	上海康肯	2003/4/17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D区119室	91310118749289256T	灵活用工
31	上海康肯 黄埔分公司	2010/9/1	上海市黄浦区浙江南路88号406室	91310101561875739G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32	上海康肯 南京分公司	2011/9/2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239号605室	91320104585053916A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33	上海康肯 北京分公司	2006/3/1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8号西座1711号	911101057861898013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34	上海康肯 大连分公司	2008/2/18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花锦园4号1单元16层7号	912102116692284021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35	上海康肯 哈尔滨分公司	2008/3/10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09号14层B座	230102100148283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36	上海康肯 济南分公司	2008/1/11	济南市天桥区铜元局前街68号507室	91370105672256455K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37	上海康肯 青岛分公司	2008/1/16	青岛市市北区皇台路8号3号楼1单元1501户	91370203671752924U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38	上海康肯 沈阳分公司	2008/1/17	沈阳市沈河区西滨河路40号303室	91210103671954286F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39	上海康肯 石家庄分	2008/2/19	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15号官鲤2号公	91130102672077166Y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序号	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业务
	公司		寓 1013 室		
40	上海康肯天津分公司	2008/3/13	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街西康路 10 号康宁大厦 A-802	91120104673701450U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41	上海康肯乌鲁木齐分公司	2008/3/11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街 429 号天隆大厦 12 层 B-10 号	91650103673406363C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42	上海康肯西安分公司	2015/1/13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八家巷 1 幢 2 单元 21201 室	91610104321990252Y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43	上海康肯吉林分公司	2009/2/25	吉林市朝阳区国际大厦 B 栋 1218 号	91220104683361760T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44	上海康肯郑州分公司	2008/6/12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180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105 号	914101026780800838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45	上海康肯杭州分公司	2007/7/5	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607 号 603、604 室	91330103662340725H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46	上海康肯合肥分公司	2008/6/11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99 号众城国际广场 1 幢 901 室	91340100675889995E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47	上海康肯南昌分公司	2012/1/16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明珠广场 C 栋商业写字楼 1005 室	9136010458921617XF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48	上海康肯宁波分公司	2008/4/1	海曙区大梁街 118 号 15-20、15-21 室	9133020367470301XP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序号	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业务
49	上海康肯苏州分公司	2008/1/24	苏州市吴趋坊 224 号	91320508672039282E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50	上海康肯无锡分公司	2008/2/18	无锡市南长区清扬路 7 号	91320203672513730R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51	上海康肯武汉分公司	2007/3/5	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与解放大道交汇处融科天城 7 幢 1005 室	91420102796347818G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52	上海康肯长沙分公司	2008/7/1	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 89 号天心电子世界 12006 号	91430102675595065T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53	上海康肯东莞分公司	2008/4/10	东莞市莞城旗峰路 98 号福民广场 402 室	9144190067314106XP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54	上海康肯成都分公司	2010/8/4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108 号 1 栋 1 单元 20 楼 2002 号	91510104558972837Y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55	上海康肯福州分公司	2008/1/24	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中路 169 号利嘉城二期 16 号楼 22 层 16 室-17 室	91350100671923957L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56	上海康肯广州分公司	2008/4/7	广州市天河区东站路 1 号东站综合楼 3 楼 B 区 38B 房	914401016734954821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57	上海康肯厦门分公司	2008/3/3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112 号阜康大厦 903 室	91350203671256787P	联络上海康肯总部业务
58	上海康肯	2008/2/15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	91440300671873814J	联络上海康肯总

序号	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业务
	深圳分公司		南方证券大厦 AB 栋 1501A11 室		部业务
59	上海康肯 重庆分公司	2008/ 3/4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13 号 28-1	50010730000 7661	联络上海康肯总 部业务
60	上海康肯 南宁分公司	2016/ 8/8	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 4 号华星时代广场雍 华府 B 栋 16 层 1606 号房	91450103M A5KDJE14 A	联络上海康肯 总部业务
61	上海康肯 昆明代表 处	2008/ 12/23	昆明市人民中路 22 号长春花园 22C 座	昆投促登字 第【2008】 199 号	联络上海康肯 总部业务
62	上海康肯 驻贵阳办 事处	2016/ 12/7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南 路 20 号新大陆广场 6F-C11 号	筑投登记证字 002236 号	联络上海康肯 总部业务
63	汇聘管理 咨询	2015/ 5/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 3313 室	91310000332 650261B	中高端人才访寻
64	亦庄人力	2005/ 9/7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 1 幢 A 座 2301	91110302779 505853D	灵活用工、传统劳 务派遣
65	西藏亦庄	2015/ 12/18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 龙德庆县工业园管委 会 476 号	91540125MA 6T132A2N	灵活用工、传统劳 务派遣
66	科锐正信	2015/ 10/12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机场路 90 号	91370602MA 3BX5RLXK	灵活用工
67	杭州科之 锐	2016/ 6/27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 路 139 号 1 幢 802 室	91330103MA 27Y22D7B	中高端人才访寻、 灵活用工
68	锐致商务	2016/ 7/27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	91330103MA 27YAJ54	灵活用工

序号	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业务
			路 139 号 1 幢 803 室		
69	印度子公司	2012/10/29	Prestige Meridian- II ,No.29, M.G Road, Bangalore 301	U74999KA2012PTC066482	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
70	香港 AP	2013/11/25	Room 2102, 21/F., Wilson House,19-27, Wyndham Street, Hong Kong	62389486-000-11-16-7	中高端人才访寻、灵活用工
71	CAPSTONE	2010/5/3	15th Floor,8 Lyndhurst Terrace, No.2-10 Lyndhurst Terrace, Central, Hong Kong	52257736-000-05-16-7	中高端人才访寻
72	新加坡子公司	2013/9/23	#12-05/06 INTERNATIONAL BUILDING SINGAPORE 238869	201325739K	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
73	马来西亚子公司	2014/6/3	Unit 25-6 , Q Sentral Jalan Stesen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Sentral Kuala Lumpur	1096104	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

2. 70多家分支机构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73家分支机构的基本信息、发行人关于73家分支机构的相关说明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了发行人73家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上述补充披露依据充分、真实。

十、反馈意见问题 10:公司曾搭建红筹架构，目前已终止。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科锐开曼股东的具体股权结构及变动，科锐开曼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股东出资来源，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审批程序。（2）补充披露科锐开曼作为海外融资平台，其历次融资的具体金额及使用情况说明，说明 Great

ocean, Erosa Business, Career Recruitment 和 Career Search 实际权益人的背景和职业经历，具体任职时间，目前任职情况或离职原因和去向，通过境外公司持股的原因。（3）补充披露科锐开曼收购 Career HK 的原因和背景，收购交易价格，股权转让方的有关情况。（4）北京联聘作为红筹架构中的境内控制平台，请补充披露北京联聘是否实际开展业务，与科锐有限业务的关系，设立北京联聘出资的资金来源。（5）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第 66 页披露的“VIE 协议”签署各方之间关系及其与科锐有限之间的关系，科锐有限在红筹架构中的定位和作用。（6）补充披露 2011 年 1 月科锐开曼股东会决议确定的员工激励具体方案，包括有权获得员工期权的员工人数、员工姓名及职务，确定的授予价格，对应的期权数量，员工期权的设立、变动以及现金补充过程中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员工认缴科锐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价格的确定依据，交易资金来源。（7）补充披露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针对科锐有限按照 1.6 元 / 股的价格对 104 名放弃员工行权的员工给予现金补偿事项，以及交易价格的确定，科锐有限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8）补充披露高勇代持股份的具体情况，代持原因，代持关系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9）补充披露境外股东转让股权的数量、交易价格以及作价依据，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10）补充披露搭建红筹架构的背景，搭建及拆除过程中，在税收、外汇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相关境外主体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到的资本出入境事项是否均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是否涉及被追缴之前免征或减征的所得税税款的情形；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11）说明红筹架构拆除后仍保留科锐开曼、Career HK 等境外实体的必要性、合规性，对赌协议、VIE 架构是否全部清理完毕。（12）说明发行人股东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一）补充披露开曼科锐股东的具体股权结构及变动，开曼科锐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股东出资来源，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审批程序

1. 开曼科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股东出资来源

根据开曼科锐提供相关资料，开曼科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股东出资来源情况说明如下：

时间	变更	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出资来源
2004年 10月	开曼科锐设立，Career Mate认购开曼科锐10,000,000股股份，Career Associates认购开曼科锐40,000,000股股份。	0.001美元/股，Career Mate出资1万美元；Career Associates出资4万美元。按照票面值认缴出资。	均为认缴未实缴
2008年 2月	Career Mate将其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Career Associates。	由于该等转让股份对应的出资尚未实缴，因此本次转让系无偿转让。	无偿转让
2008年 4月	开曼科锐回购Career Associates持有的45,000,000股股份，并将每股拆分为10股，拆分完成后，Career Associates持有全部的已发行50,000,000股。	由于该等回购股份对应的出资尚未实缴，因此本次回购系无偿回购。	无偿回购
2008年 4月	开曼科锐向经纬中国 I 发行13,333,333股A类优先股。	根据相关银行凭证，经纬中国 I 缴付增资款400万美元。	根据经纬中国 I 的说明，本次经纬中国 I 支付的增资款系其 I 自有资金

时间	变更	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出资来源
2008年 9月	经纬中国I将其持有的开曼科锐1,226,667股股份转让给经纬中国I-A。	经纬中国I-A向经纬中国I支付股权转让给价款368,000.11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经纬中国内部权益调整,根据经纬中国I及经纬中国I-A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	根据经纬中国I-A的说明,本次经纬中国I-A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系其自有资金
2010年 2月	开曼科锐向经纬中国 I及经纬中国 I-A发行2,934,735股A类优先股,向Career Associates发行1,913,750股普通股。	0.0001美元/股,按照票面值增资,且为认缴出资未实缴。 根据开曼科锐2009年第三次董事会决议,本次增资系因开曼科锐未实现业绩承诺,而对经纬中国I及经纬中国I-A进行股份补偿,且经纬中国I及经纬中国I-A同意将其中的部分受补偿股份由Career Associates代为持有并未来用于员工激励。	认缴出资未实缴
2011年 9月	回购Career Associates持有的股份共计9,263,750股	本次回购的原因系将Career Associates持有的9,263,750股用于员工激励,由开曼科锐回购股份用于向员工发放期权,本次回购系无偿回购。	无偿回购
2012年 1月	向EROSA、Horniss、Staedtler各自发行693,135普通股股份。	0.0001美元/股,按照票面值增资,系为了对郭维瑛及LING XIN进行员工激励,且	认缴出资未实缴

时间	变更	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出资来源
		为认缴出资未实缴。	
2012年 4月	向GUO XIN发行 1,300,000股普通股。	0.0001美元/股，合计出资 130美元。按照票面值认缴 出资，系吸引GUO XIN作为 新的管理团队成员。	认缴出资未实 缴
2014年 3月	GUO XIN将其持有的开曼 科锐1,300,000股转让至 其100%持股的Career Mate。	Career Mate系GUO XIN100%持股的公司，因此 本次转让系无偿转让。	无偿转让
2014年 5月	开曼科锐回购Career Associates持有的 40,000,000股股份， Career Mate持有的 1,300,000股股份， Horniss持有的693,135股 股份，EROSA持有的 146,120股股份。	向Career Associates、 Career Mate、Horniss、 EROSA分别支付回购款人 民币983.81万元、609.60万 元、332.70万元、245.18万 元。 本次回购价格是经开曼科锐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 将科锐国际向可瑞尔香港支 付的收购北京联聘所支付的 350万美元的收购款在扣除 相关税费后分红至开曼科锐 的金额用于回购Career Associates、Career Mate、 Horniss、EROSA的相关股 份，其中，Career Mate、 Horniss、EROSA获得的回 购款用于支付未来对科锐国 际的增资款；	本次回购价款的来源是科锐 国际向可瑞尔香港支付的收 购北京联聘所支付的350万 美元的收购款在扣除相关税 费后分红至开曼科锐的金 额。

时间	变更	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出资来源
		Career Associates收到的回购款是为了补偿经纬中国I之前受让创始人持有的Career Associates的股份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2014年9月	开曼科锐回购Career Associates持有的2,650,000股股份，EROSA持有的547,015股股份；Staedtler持有的639,135股股份，经纬中国I持有的1,426,690股股份，经纬中国 I-A持有的144,554股股份。	向Career Associates、EROSA、Staedtler分别支付回购款人民币1,188.27万元、245.28万元、310.81万元。 本次回购相当于Career Associates、EROSA、Staedtler向杭州长堤间接转让了其持有的科锐集团的权益。按照科锐有限以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估值人民币3.75亿元作为定价依据。	本次回购价款的来源是杭州长堤向可瑞尔香港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分红至开曼科锐的金额。
2014年9月	经纬中国 I、经纬中国 I-A分别向经纬香港转让开曼科锐股权11,277,225股和1,142,627股，开曼科锐成为经纬香港100%持股的公司。	经纬香港向经纬中国I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583,745.86美元，向经纬中国I-A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61,789.44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经纬中国内部权益调整，根据经纬中国I、经纬中国I-A及经纬香港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	根据经纬香港的说明，本次经纬香港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系其自有资金。

2. 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审批程序

除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持有Career Associates股份，并通过Career Associates持有开曼科锐股份期间需要办理75号文登记手续之外，其他股东均为境外自然人或法人持股实体，不涉及外汇审批事项。

根据75号文有关规定，在75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已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已完成返程投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应按照75号文规定于2006年3月31日前到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创始人在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且完成返程投资设立科锐有限后，并没有依据75号文的要求及时办理补登记。2008年在完成A轮融资前，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在北京市外管局补办了75号文登记，对其在境外设立的开曼科锐、Career Associates、可瑞尔香港以及返程投资设立的科锐有限进行了补登记。2008年5月13日，根据75号文的有关规定，在经纬中国入股开曼科锐，以及北京联聘设立之后，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在北京市外管局办理了75号文变更登记，就经纬中国投资400万美元、返程投资设立北京联聘以及各自然人股东在开曼科锐、Career Associates、可瑞尔香港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进行了75号文变更登记。

根据《Career Associates法律意见书》及Career Associates的股东名册，2013年10月30日，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将其持有的Career Associates的全部股份转让至经纬中国I，并完成交割。根据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的确认，上述转让完成后，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不再持有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权益。2014年3月26日，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完成75号文注销登记。

3.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开曼科锐股东名册、《开曼科锐法律意见书》、开曼科锐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给涉及的价款支付凭证、创始人75号文登记、变更及注

销文件、发行人关于开曼科锐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经纬中国I、经纬中国I-A及经纬香港出具的说明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开曼科锐股东的具体股权结构及变动，开曼科锐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股东出资来源，上述补充披露依据充分、真实；（2）就开曼科锐设立及其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事宜，境内自然人股东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已经履行了我国外汇管理的相关审批手续。

（二）补充披露开曼科锐作为海外融资平台，其历次融资的具体金额及使用情况说明，说明 Great Ocean, Erosa Business, Career Recruitment 和 Career Search 实际权益人的背景和职业经历，具体任职时间，目前任职情况或离职原因和去向，通过境外公司持股的原因

1. 开曼科锐历次融资的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开曼科锐、经纬中国 I 及其他相关方于2008年2月2日签署的《优先股认购协议》、开曼科锐股东名册及Maples and Calder律师事务所于2008年4月2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08年4月22日，开曼科锐向经纬中国 I 发行13,333,333股A类优先股，认购对价为400万美元。除该笔融资之外，开曼科锐历史上无其他外部融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400万美元融资中的350万美元用于设立北京联聘，剩余资金在境外用于支付上述融资的律师费及相关费用。

2. Great Ocean, EROSA, Career Recruitment和Career Search实际权益人的情况说明

根据《Great Ocean法律意见书》、《Career Recruitment法律意见书》、《Career Search法律意见书》、《EROSA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权益人LIN

ZHIXIAN、郭维琚、LING XIN及GUO XIN的访谈，Great Ocean, EROSA, Career Recruitment和Career Search实际权益人的情况如下：

(1) Great Ocean

根据本所律师对LIN ZHIXIAN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Great Ocean的实际权益人为LIN ZHIXIAN，LIN ZHIXIAN系澳大利亚居民，护照号为E4027606，其持有Great Ocean100%的股份。LIN ZHIXIAN自2002年至2005年就读于悉尼科技大学，为工商管理硕士，研究领域商业信息技术和管理；自2004年至2006年，在派拉蒙影业公司负责数据库管理；自2006年至2009年在Tardis Group Sydney任高级顾问；自2009年至2011年5月，在Tardis Group Hong Kong任高级顾问；自2011年6月至2012年4月担任香港AP的总监，负责全球资本市场业务；自2012年4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香港AP的总经理和总监。

根据本所律师对LIN ZHIXIAN的访谈，科锐国际拆红筹还原至境内权益时，由于LIN ZHIXIAN非大陆居民，故选择通过境外持股公司Great Ocean持有发行人股份。

(2) EROSA

根据本所律师对郭维琚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EROSA的实际权益人为郭维琚，郭维琚系香港居民，护照号为K00332188，其持有EROSA 100%的股权。郭维琚自1996年至2000年在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取得商科市场学的学士学位；自2000年至2006年曾进入Pepsi Co.,Inc.、美国百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从事市场营销业务；自2006年至2008年在哈佛商学院就读，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2008年至2009年，在Goldman Sachs从事投资方面的业务；自2010年至2013年，在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自2013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Russell Reynolds Associates香港办公室担任执行总监。

根据本所律师对郭维珺的访谈，科锐国际拆红筹还原至境内权益时，因为郭维珺非大陆居民，故选择通过境外公司 EROSA 持有发行人股份。

(3) Career Recruitment

根据本所律师对LING XIN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Career Recruitment的实际权益人为LING XIN，LING XIN系加拿大居民，护照号为GA127064，其通过100%持股的Horniss间接持有Career Recruitment100%的股权。LING XIN于1994年毕业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取得企业管理学士学位；1998年毕业于加拿大约克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1995年1月至1997年6月在Promega Co. Ltd.担任亚太区专员。自1999年1月至2001年1月，在加拿大Warner-Lambert Co. Ltd.担任业务经理；自2001年3月至2002年2月担任ACNielsen，HongKong零售服务部门客户服务经理；自2003年4月至2014年7月作为创始人之一任职于上海康肯，担任上海康肯客户服务总监。LING XIN于2014年7月出于需要照顾家庭的个人原因从上海康肯离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从事其他全职工作。

根据本所律师对LING XIN的访谈，科锐国际拆红筹还原至境内权益时，由于LING XIN非大陆居民，故选择通过境外公司Career Recruitment持有发行人股份。

(4) Career Search

根据本所律师对GUO XIN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Career Search的实际权益人为GUO XIN，GUO XIN为美国居民，护照号为433483277，其通过100%持股的Career Mate间接持有Career Search100%股份。GUO XIN系北京航空学院（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管理学士和硕士，美国旧金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GUO XIN自1991年至1993年，在SSA Consultants, Inc., Baton Rouge, LA, USA任咨询顾问；自1994年至1997年，在Guo & Company Group, Philadelphia, PA, USA任咨询顾问；自1997年至1999年，北京埃森哲咨询有限公司（Andersen Consulting）任高级经理；自1999年至2001年在Unisource Worldwide, Inc. Atlanta,

GA, USA任董事 ;自2001年至2011年在美世咨询(中国)有限公司(Mercer Human Resource Consulting)任董事、总经理 , 负责亚太区的咨询业务、大中华区的业务 ;自2011年4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处任董事、总经理 , 负责发行人整体战略发展及中国大陆、香港及印度各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 , 以及亚太、欧洲、美洲市场的拓展。

根据本所律师对GUO XIN的访谈 , 科锐国际拆红筹还原至境内权益时 , 由于GUO XIN非大陆居民 , 故选择通过境外公司Career Search持有发行人股份。

3.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开曼科锐股东名册、《开曼科锐法律意见书》、开曼科锐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给涉及的价款支付凭证、Great Ocean, EROSA, Career Recruitment和Career Search的股东名册、《Great Ocean法律意见书》、《Career Recruitment法律意见书》、《Career Search法律意见书》、《EROSA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关于境外融资款使用情况的说明、实际权益人LIN ZHIXIAN、郭维琚、LING XIN及GUO XIN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 , 并对实际权益人LIN ZHIXIAN、郭维琚、LING XIN及GUO XIN的访谈。

经核查 , 本所律师认为 :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开曼科锐历次融资的具体金额及使用情况说明 , 上述补充披露依据充分、真实 ; 发行人已补充说明Great Ocean, EROSA, Career Recruitment和Career Search实际权益人的背景和职业经历 , 具体任职时间 , 目前任职情况或离职原因和去向 , 通过境外公司持股的原因 , 上述补充说明依据充分、真实。

(三) 补充披露开曼科锐收购 Career HK 的原因和背景 , 收购交易价格 , 股权转让方的有关情况

1. 开曼科锐收购可瑞尔香港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和高勇、李跃章的访谈，由于开曼科锐为境外融资持股平台，自身并未经营人才中介服务业务，不符合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外方股东条件，且由于合格的香港投资者从境内分红所得可以享受优惠税率，考虑到上述两方面的原因，创始人决定由开曼科锐收购一家具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资质的香港公司，作为未来设立的境内中外合资企业的直接持股股东。

2. 收购交易价格

根据《可瑞尔香港法律意见书》和可瑞尔香港股东名册，可瑞尔香港于2001年10月17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原名为“创业顾问有限公司（FIRST PIONEER CONSULTANTS LIMITED）”，设立时可瑞尔香港总股份数为10,000股，每股1港元，由WILDA LIMITED和WILBERG LIMITED分别认购1股。2004年11月4日，WILDA LIMITED和WILBERG LIMITED分别将其持有的可瑞尔香港1股股份转让给开曼科锐和Career Associates，同时开曼科锐认购可瑞尔香港9,998股的股份。据此，开曼科锐和Career Associates分别持有可瑞尔香港9,999股和1股，合计持有可瑞尔香港100%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说明，开曼科锐和Career Associates合计支付收购价款1万港元。

3. 股权转让方的有关情况

（1）WILDA LIMITED的基本情况

根据WILDA LIMITED《公司注册证书》和《注册办事处坐落地点通知书》，WILDA LIMITED原名为WORLD-WIDE REGISTRATION，WILDA LIMITED于1997年8月1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证书》编号：619056，注册办事处地址：3/F., SHUN FENG INTERNATIONAL CENTRE, 182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根据WILDA LIMITED注册时的有效公司章程，WILDA LIMITED的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作10,000股，每股票面价值1港元，已发行股本为2港元，分作2股，注册成立时股东何嘉杨（Ho Ka Yeung, Felix）持有1股，股东何艺

心 (Ho Ngai Sum, Doris) 持有1股。根据WILDA LIMITED公司注册资料中的《首任秘书及董事通知书》和《出任董事职位同意书》, WILDA LIMITED的首任董事为何艺心、卢杏美 (Lo Hang Mei) 和何嘉杨。2001年9月10日, 根据董事会特别决议和《公司更改名称注册证书》, WORLD-WIDE REGISTRATION更名为WILDA LIMITED。根据WILDA LIMITED 提供的2004年8月的《周年申报表》, WILDA LIMITED 于2004年发生股权变动, 股东何嘉杨将其持有的1股转让给LUCKIMAX LIMITED CORPORATION, 股东何艺心将其持有的1股转让给MANSKY LIMITED CORPORATION。根据WILDA LIMITED提供的2001年8月的《周年申报表》, WILDA LIMITED 2001年新增董事何艺文 (Ho Ngai Man, Anita) ; 根据WILDA LIMITED提供的2004年2月的《周年申报表》, 2004年董事何艺文、何艺心、何嘉杨、卢杏美离任, 新任董事为LUCKIMAX LIMITED、MANSKY LIMITED。根据WILDA LIMITED 于2011年8月提交的《不营运私人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及于2012年1月13日在宪报公告上刊登的撤销注册公告 (189号) , WILDA LIMITED 于2012年1月13日注册撤销解散。

(2) WILBERG LIMITED的基本情况

根据WILBERG LIMITED《公司注册证书》和《注册办事处坐落地点通知书》, WILBERG LIMITED于1998年4月15日在香港注册成立,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641857, 注册办事处地址: 3/F., SHUN FENG INTERNATIONAL CENTRE, 182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根据WILBERG LIMITED注册时的公司章程, 其法定股本10,000港元, 分作10,000股, 每股票面价值1港元, 已发行股本为2港元, 分作2股, 注册成立时股东WORLD-WIDE REGISTRATION LIMITED (“WILDA LIMITED”前身) 持有1股, 股东INTEGRITY ACCOUNTANTS LIMITED 持有1股。根据WILBERG LIMITED公司注册资料中的《首任秘书及董事通知书》和《出任董事职位同意书》, 其首任董事为何嘉杨、何艺心、郑爱珍。根据WILBERG LIMITED提供的的2004年7月的《周年申报表》, 2004年7月31日WILBERG

LIMITED发生股权变动，WILDA LIMITED CORPORATION将其持有的1股转让给LUCKIMAX LIMITED，INTEGRITY ACCOUNTANTS LIMITED CORPORATION将其持有的1股转让给MANSKY LIMITED。根据WILBERG LIMITED提供的2000年1月的《周年申报表》，2000年新增董事何艺文；根据WILBERG LIMITED提供的2004年《周年申报表》，2004年董事何嘉杨、何艺心、郑爱珍离任，新任董事为LUCKIMAX LIMITED、WILBERG LIMITED。根据WILBERG LIMITED于2011年8月提交的《不营运私人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及2012年1月13日在宪报公告上刊登的撤销注册公告（189号），WILBERG LIMITED于2012年1月13日注册撤销解散。

4.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可瑞尔香港的股东名册、《可瑞尔香港法律意见书》、WILDA LIMITED和WILBERG LIMITED的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名册、董事名册等文件，并对高勇和李跃章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开曼科锐收购可瑞尔香港的原因和背景，收购交易价格，股权转让方的有关情况，上述补充披露依据充分、真实。

（四）北京联聘作为红筹架构中的境内控制平台，请补充披露北京联聘是否实际开展业务，与科锐有限业务的关系，设立北京联聘出资的资金来源

1. 北京联聘是否实际开展业务，其与科锐有限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北京联聘工商调档中2008年至2011年外商投资企业港澳侨投资企业年检报告中报备的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于2012年5月2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2）第1152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于2013年5月2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3）第1313

号)、北京正旭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4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正旭报审字[2014]第1-033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4A2014-1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BJA20498)、发行人提供的北京联聘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科锐有限和北京联聘分别于2009年1月10日、2009年5月10日、2009年9月10日、2009年12月10日、2010年7月1日、2010年9月1日、2011年1月10日、2011年4月20日、2011年7月15日、2011年10月10日、2012年1月1日、2012年4月1日、2012年7月1日、2012年10月7日、2013年1月7日、2013年3月7日、2013年6月10日、2013年9月15日签署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北京联聘除在2009-2013年期间为科锐有限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外,与科锐有限无其他业务关系。2013年之前,北京联聘从事管理咨询和技术服务,曾为科锐有限的国际化发展战略提供咨询方案以及ERP系统实施方案,2014年以后无实际经营业务。2017年1月,发行人通过北京联聘对上海客汗进行投资,持有上海客汗20%的股权。

2. 设立北京联聘出资的资金来源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1. 开曼科锐历次融资的使用情况说明”部分的说明,设立北京联聘的350万美元的资金来源于经纬中国I对开曼科锐的融资款。

3.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北京联聘的工商调档资料、北京联聘工商调档中2008年至2011年外商投资企业港澳侨投资企业年检报告中报备的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于2012年5月2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2)第1152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于2013年5月2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3)第1313号)、北京正旭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4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正旭报审字[2014]第1-033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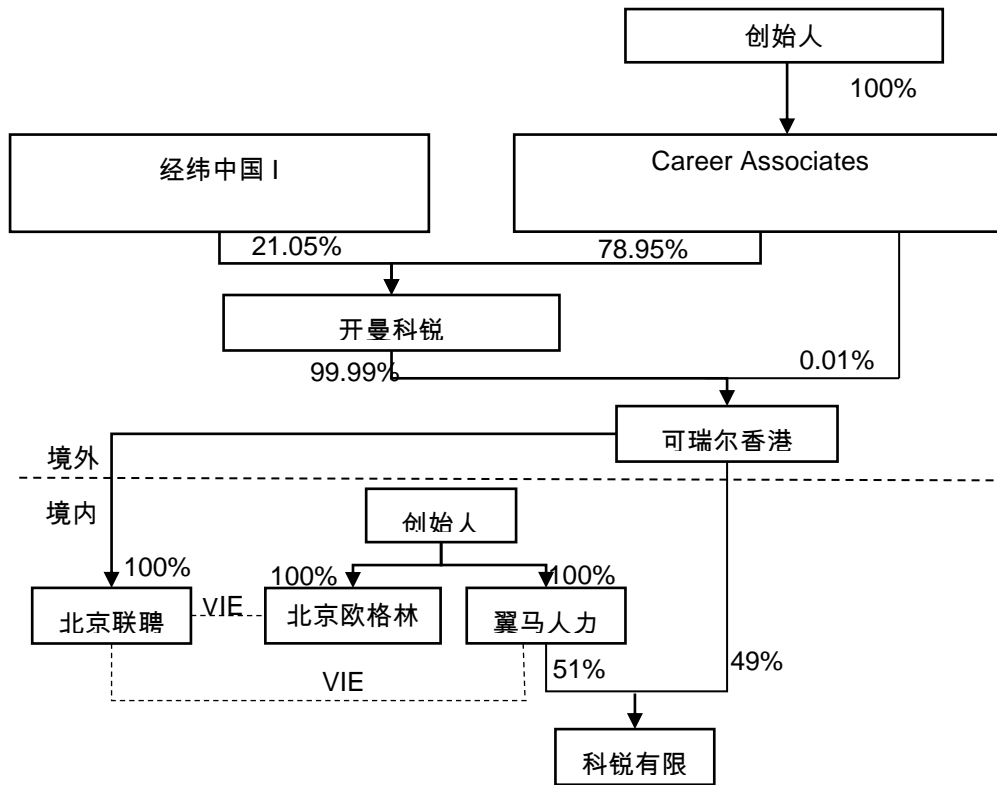
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 (XYZH/ 2014A2014-1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BJA20498)、发行人提供的北京联聘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科锐有限与北京联聘分别于2009年1月10日、2009年5月10日、2009年9月10日、2009年12月10日、2010年7月1日、2010年9月1日、2011年1月10日、2011年4月20日、2011年7月15日、2011年10月10日、2012年1月1日、2012年4月1日、2012年7月1日、2012年10月7日、2013年1月7日、2013年3月7日、2013年6月10日、2013年9月15日签署的《技术咨询合同》、北京联聘与上海客汗签署的股东协议、上海客汗的工商调档以及发行人关于北京联聘业务情况及与科锐有限的业务关系的说明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北京联聘实际开展业务的情况，与科锐有限业务的关系，设立北京联聘出资的资金来源，上述补充披露依据充分、真实。

(五) 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第 66 页披露的“VIE 协议”签署各方之间关系及其与科锐有限之间的关系，科锐有限在红筹架构中的定位和作用

1. “VIE协议”签署各方之间关系及其与科锐有限之间的关系

VIE协议的签署方为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翼马人力、北京欧格林与北京联聘。VIE协议签署时 (2008年4月22日)，各方之间及其与科锐有限之间的关系如下：



注：

- 1、实线为股权关系
- 2、虚线为 VIE 协议控制关系

如上图所示，各方之间的关系梳理如下：

- (a) 翼马人力系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的全资子公司；
- (b) 北京欧格林系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的全资子公司；VIE 协议签署之后，北京联聘合并北京欧格林 100%的权益；
- (c) 北京联聘为可瑞尔香港 100%全资子公司，可瑞尔香港系开曼科锐及 Career Associates 的全资子公司；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通过 Career Associates 间接持有开曼科锐 78.95%的股份，并间接持有北京联聘 78.95%的权益；

- (d) VIE 协议签署后 ,开曼科锐持有科锐有限 100%的权益 ,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间接持有科锐有限 78.95%的权益 ;
- (e) 翼马人力直接持有科锐有限 51%的股权 ,但北京联聘通过 VIE 协议合并了翼马人力 100%的权益 ;
- (f) 北京欧格林与科锐有限同为开曼科锐 100%控制的境内公司 ;
- (g) 北京联聘通过 VIE 协议控制科锐有限 51%的权益。

2. 科锐有限在红筹架构中的定位和作用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四)、1.2红筹架构的搭建过程”部分的阐述 ,在红筹架构搭建之前 ,创始人主要通过翼马人力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科锐有限设立且取得《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许可证》之后 ,翼马人力的业务合同逐步转由科锐有限承接 ,同时所有的新合同也都由科锐有限对外签订 ,原有的翼马人力员工逐步转移至科锐有限 ,实现了业务从翼马人力向科锐有限的转移。

2010年 ,科锐有限完成对北京欧格林的收购 ;2013年 ,在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 ,科锐有限完成对北京联聘的收购 ;自此 ,创始人在科锐有限的体系之外 ,无其他从事人力资源业务的公司。发行人旗下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均通过科锐有限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对外进行。

综上 ,科锐有限在红筹架构中的定位是作为发行人从事境内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主要运营实体 ,具有核心地位。

3.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VIE协议 ,翼马人力、北京欧格林、北京联聘、科锐有限的工商调档资料 ,可瑞尔香港、开曼科锐、Career Associates的股东名册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等文件 ,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勇、李跃章关于科锐有限在红筹架构中的定位和作用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VIE协议签署各方之间关系及其与科锐有限之间的关系，科锐有限在红筹架构中的定位和作用，上述补充披露依据充分、真实。

（六）补充披露 2011 年 1 月开曼科锐股东会决议确定的员工激励具体方案，包括有权获得员工期权的员工人数、员工姓名及职务，确定的授予价格，对应的期权数量，员工期权的设立、变动以及现金补偿过程中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员工认缴科锐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价格的确定依据，交易资金来源

1. 员工激励具体方案

根据开曼科锐全体股东于2011年1月1日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开曼科锐全体股东于2014年9月12日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和发行人的声明，开曼科锐在2010-2012年期间进行的员工期权激励的情况如下：

- (a) 2010 年员工期权激励：开曼科锐与 114 名受激励员工签署《Share Option Agreement》（《期权协议》），由开曼科锐向 114 名受激励员工授予 4,300,287 股期权；
- (b) 2011 年 1 月 1 日，开曼科锐董事会决议通过 2011 年股权激励方案，确认开曼科锐已预留的普通股员工期权数合计为 12,469,378 股，其中已经授予的员工期权数为 2010 年授予的 4,300,287 股；
- (c) 2011-2012 年，在预留的 12,469,378 股期权范围内，根据 2011 年股权激励方案，开曼科锐于 2011 年向 199 名受激励员工另行授予 5,430,430 股期权；于 2012 年向 152 名受激励员工另行授予 703,025 股期权。

据此，截至重组启动日前，开曼科锐预留的普通股员工期权数为 12,469,378 股，其中已向员工授予的期权数合计为 10,433,742 股，在 2010-2012 年期间分三期向员工发放，合计授予人数为 302，具体的员工姓名及职务、确定的授予价格及对

应的期权数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1：重组启动日前开曼科锐员工期权情况统计”。

2. 员工期权的设立、变动以及现金补充过程中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 员工期权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四)、4.2取消境外员工期权计划”部分的阐述，根据开曼科锐全体股东于2011年1月1日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和发行人的说明，开曼科锐通过2011年1月的员工激励计划共预留的员工期权数为12,469,378股，其中已授予的员工期权数为10,433,742股，没有员工行权情况。根据《开曼科锐法律意见书》，开曼科锐设立2011年激励计划不违反开曼科锐公司章程和适用的开曼群岛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1年1月员工期权设立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2) 员工期权变动

根据2011年1月的员工激励协议，如参与期权计划的员工与公司之间的雇佣关系因任何原因终止，届时期权未行权的部分应由公司撤销，而无须支付对价。根据发行人说明，员工期权设立后的变动原因为员工离职放弃期权。其中，因离职放弃的员工期权数合计为3,038,680股，该等员工期权数由开曼科锐无偿收回并取消，权益由全体股东共享。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1年1月员工期权后续变动系因员工离职放弃期权，符合员工激励协议对员工授予期权的限制性约定，该等变动过程中未发生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3) 对员工的现金补偿

根据2013年7月1日开曼科锐和104位员工签署的《员工股票期权之终止协议》、《员工补偿安排协议》、科锐有限的董事会决议和发行人的声明，104名员工自愿放弃在开曼科锐的员工期权，并由科锐国际按照1.6元/股的价格给予现金补偿，该等员工期权合计为450,360股，全部还原至员工期权池中并由开曼科锐取消，同时该等员工与开曼科锐保证不得再因激励期权或激励期权协议和安排产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向对方提起诉讼、追索、仲裁、赔偿等要求。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取消员工激励的员工已经全部获得现金补偿款，没有就该等事项提出争议。

3. 员工认缴科锐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价格的确定依据，交易资金来源。

根据2013年7月1日开曼科锐和114位员工签署的《员工股票期权之终止协议》、科锐有限和114位员工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和发行人的声明，114名员工同意终止其在境外开曼科锐公司层面的员工期权计划，同意参与国内科锐有限层面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单独持股的平台持有科锐有限的股权。该等员工在开曼科锐层面的原有权益转移至红筹回归后的国内科锐有限层面体现。通过该等方式享有权益员工持股总数为6,944,702股。

员工认缴科锐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的确定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一）、2.（3）交易定价依据及参照估值来源”部分的表述。

经核查受激励员工向北京奇特、北京云联、上海凯棱德增资的银行入账凭证，LIN ZHIXIAN、GUO XIN、郭维璐、LING XIN向其境外持股公司Great Ocean、EROSA、Career Recruitment和Career Search出资的银行入账凭证，北京奇特、北京云联、上海凯棱德、Great Ocean、EROSA、Career Recruitment和Career Search向科锐有限增资的银行入账凭证，该等交易资金来源于员工的自有资金。

4.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开曼科锐全体股东于2011年1月1日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的声明、《开曼科锐法律意见书》、离职员工的离职证明文件、2013年7月1日开曼科锐和104位员工签署的《员工股票期权之终止协议》、《员工补偿安排协议》、2013年7月1日开曼科锐和114位员工签署的《员工股票期权之终止协议》、科锐有限和114位员工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科锐有限的董事会决议和相关银行入账凭证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2011年1月开曼科锐股东会决议确定的员工激励具体方案，包括有权获得员工期权的员工人数、员工姓名及职务，确定的授予价格，对应的期权数量，员工期权的设立、变动以及现金补充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纠纷，员工认缴科锐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价格的确定依据，交易资金来源，上述补充披露依据充分、真实。

(七) 补充披露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针对科锐有限按照 1.6 元 / 股的价格对 104 名放弃员工行权的员工给予现金补偿事项，以及交易价格的确定，科锐有限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3年至2014年期间，科锐有限按照1.6元 / 股的价格对104名放弃员工行权的员工给予现金补偿事项，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2.(3)对员工的现金补偿”部分阐述。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根据美国评估有限公司 (American Appraisal China Limited) 于2014年5月16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7月1日，分别评估了该等受补偿员工的员工期权在2013年7月1日的公允价值，并在公允价值的基础上与受补偿员工协商确定按照1.6元 / 股的价格对104名放弃员工行权的员工给予现金补偿，并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了当期费用。由于公司授予员工股票期权的时间点不同，有部分股票期权在2013年7月1日的评估的公允价值高于公司的回购金额，公司并未将这部分冲减成本费用。

根据科锐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由至少三分之二的有资格在董事会会议上表决的董事会成员通过方可作出决定。2013年7月1日，科锐有限与员工签署《员工补偿安排协议》，为继续实现慰留及奖励目的，科锐有限同意以现金方式对员工予以一次性补偿。科锐有限同意按原境外期权行权价格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价格以现金方式给予员工一次性补偿，由科锐有限自《员工股票期权之终止协议》生效的年度内支付给员工。同日，2013年7月1日，科锐有限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出席会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按原境外期权行权价格或科锐有限与放弃行权的员工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价格以现金方式对该等员工予以一次性补偿，由科锐有限自《员工股票期权之终止协议》生效的年度内支付予该等员工。因此，科锐有限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员工股票期权之终止协议》、《员工补偿安排协议》、美国评值有限公司（American Appraisal China Limited）于2014年5月16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科锐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科锐有限相关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2013年至2014年期间，针对科锐有限按照1.6元/股的价格对104名放弃员工行权的员工给予现金补偿事项，以及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科锐有限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且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充披露依据充分、真实。

（八）补充披露高勇代持股份的具体情况，代持原因，代持关系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四）、4.4、员工激励下权益在不同持股主体之间安排的梳理”部分的阐述，根据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与曾诚、于丽娜、樊杰英、刘峰、胡伟，以及开曼科锐、Career Associates于2008年3月3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将其持有的Career Associates

合计3,022股股份以每股1.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曾诚、于丽娜、樊杰英、刘峰、胡伟。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Career Associates 3,022股对应开曼科锐的权益为2,650,000股，应属于曾诚、于丽娜、樊杰英、刘峰、胡伟所有。

根据对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以及原代持员工中仍在发行人任职的曾诚和于丽娜的访谈及其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代持的原因是创始人为了对曾诚、于丽娜、樊杰英、刘峰、胡伟等重要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需要在开曼科锐层面授予该等重要员工股份；但是鉴于该等员工在境外直接持股可能影响境外持股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及可能对境外上市造成不利影响，因此经综合考虑后，并没有让该等员工在Career Associates层面直接持股。曾诚、于丽娜、樊杰英、刘峰、胡伟间接持有的上述开曼科锐2,650,000股相关的权益在红筹回归过程中还原至其本人名下，在红筹回归重组完成后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代持关系解除，各方对于代持关系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曾诚及于丽娜出具的承诺函，对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分别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及袁铁柱代持股份的具体情况，代持原因，代持关系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补充披露充分、真实。

（九）补充披露境外股东转让股权的数量、交易价格以及作价依据，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

发行人境外股东为可瑞尔香港、Great Ocean、Career Recruitment、EROSA及Career Search。发行人历史上只有一次境外股东转让股权的情况，转让股权的数量、交易价格以及作价依据，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2014年9月，可瑞尔香港将其持有科锐国际的7.3046%股权转让给杭州长堤；杭州长堤按照科锐有限以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估值人民币3.75亿元受让股权，共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27,392,12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可瑞尔香港此次股权转让所得的溢价部分按照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于2014年9月4日出具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杭州长堤向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缴纳企业所得税合计2,721,019.48元，完成扣代缴可瑞尔香港所得税的义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于2014年9月4日出具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境外股东转让股权的数量、交易价格以及作价依据，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上述补充披露充分、真实。

(十) 补充披露搭建红筹架构的背景，搭建及拆除过程中，在税收、外汇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相关境外主体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到的资本出入境事项是否均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是否涉及被追缴之前免征或减征的所得税税款的情形；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 搭建红筹架构的背景，搭建及拆除过程中，在税收、外汇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 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背景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四)、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主要过程”部分的说明，根据发行人说明，其前身科锐有限的股东曾于2004年至2013年期间计划境外上市，搭建了境外上市及返程投资的红筹架构并进行了境外融资。但考虑境内创

业板鼓励新型服务行业上市且科锐有限的主要业务和客户均在国内，在国内上市能进一步提升科锐有限的品牌优势，更有利于配合其整体战略发展思路，科锐有限决定拆除适用于境外上市的红筹架构并调整为拟在境内上市的股权架构。

(2) 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在税收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四)、6. 红筹架构搭建过程和拆除过程中的中国纳税情况说明”部分的阐述，红筹架构的搭建属于相关当事人的资金投入，过程中未产生收益，相关当事人不涉及到中国税收缴纳情况。红筹架构拆除时，主要有以下权益转让事项涉及中国税收缴纳：

- (a) 2013年10月3日，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将其持有的 Career Associates 的股份以 158.68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至经纬中国 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的规定，该四人此次股权转让所得的溢价部分按照 2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税收通用缴款书》，该四人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 194.62 万元（按照 6.13 的汇率计算），完成纳税义务。
- (b) 可瑞尔香港将持有的科锐有限 7.3046% 股权转让至杭州长堤，对价为人民币 2,739.212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可瑞尔香港此次股权转让所得的溢价部分按照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杭州长堤向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缴纳企业所得税合计 272.10 万元，完成代扣代缴可瑞尔香港所得税的义务。
- (c) 根据公司说明，原持有境外员工期权的 104 名员工自愿放弃员工期权，并由科锐有限按照 1.6 元/股的价格给予现金补偿，由员工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的规定，按照工资薪金所得在当年个人收入中缴纳个人所得税。

- (d) 可瑞尔香港将持有的北京联聘 100%股权转让至科锐国际，对价为 350 万美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可瑞尔香港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税务局核定的北京联聘净资产份额的部分按照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科锐国际向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缴纳企业所得税合计 13.32 万元，完成代扣代缴可瑞尔香港所得税的义务。

(3) 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在外汇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涉及的外汇审批事项如下：

- (a) 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持有 Career Associates 股份，并通过 Career Associates 持有开曼科锐股份、可瑞尔香港股份，并通过可瑞尔香港返程投资科锐有限的事宜，需要办理 75 号登记手续，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一）、2. 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审批程序”部分的说明。

(b) 可瑞尔香港设立科锐有限外汇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可瑞尔香港设立科锐有限的外汇登记事宜，发行人已经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证号：NO.00273067），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c) 北京联聘外汇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创业顾问有限公司（可瑞尔香港前身）设立北京融拓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联聘前身）的外汇登记事宜，发行人已经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证号：NO.00278151），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涉及的外汇审批事项如下：

(a) 根据《Career Associates 法律意见书》及 Career Associates 的股东名册，2013 年 10 月 30 日，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将其持有的 Career Associates 的全部股份转让至经纬中国 I，并完成交割。根据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的确认，上述转让完成后，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不再持有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权益。2014 年 3 月 26 日，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完成 75 号文注销登记，具体如下：

投资事项	登记时间	批复文件	核准部门
高勇 75 号文注销登记	2014 年 3 月 26 日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个字（2007）655B4 注）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李跃章 75 号文注销登记	2014 年 3 月 26 日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个字（2007）656B4 注）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王天鹏 75 号文注销登记	2014 年 3 月 26 日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个字（2007）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657B4 注)	
袁铁柱 75 号文注 销登记	2014 年 3 月 26 日	《境内居民个人境 外投资外汇登记 表》(个字(2007) 658B4 注)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 京外汇管理部

(b) 北京联聘外汇注销凭证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2017年3月6日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 22110000201703067251) , 北京联聘已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注销手续。

(c) 科锐国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外汇变更登记文件

资金出入境 事项	办理主体	核准 时间	核准文件	核准部门
2014 年 3 月 增资至 39.4 万美元	科锐有限	2014 年 3 月 3 日	业务登记凭证 (编 号 : 141100002008070 9447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 京外汇管理部
2014 年 7 月 增资至 54.52 万美 元	科锐有限	2014 年 7 月 18 日	业务登记凭证 (编 号 : 141100002008070 9447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 京外汇管理部

2014年9月 可瑞尔香港 将其持有科 锐国际的 7.3046%股 权转让给杭 州长堤	杭州长堤	2014年8 月27日	业务登记凭证(编 号: 171100002014082 59557)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 江省分局
2014年10 月增资至 7,500万元	科锐国际	2015年3 月2日	业务登记凭证(编 号: 141100002008070 9447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 京外汇管理部
2015年4月 增资至 13,500万元	科锐国际	2017年3 月10日	业务登记凭证(编 号: 141100002008070 9447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 京外汇管理部

(4)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关于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原因的说明、相关税收缴纳凭证、《可瑞尔香港法律意见书》、外汇审批、结汇、北京联聘外汇注销凭证及其他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搭建红筹架构的背景，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税款、并履行相关外汇审批手续，上述补充披露依据充分、真实。

2. 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开曼科锐的股东Career Associates、经纬中国I、经纬中国I-A、EROSA、Horniss、Staedtler及GUO XIN于2013年7月1日签署了《对<科锐集团重组方案>的确认函》，确认其认可红筹回归重组，自愿配合完成红筹回归重组，且不会因为红筹回归重组向任何一方提出有关科锐有限股权及权益方面的权利主张，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及权益纠纷。

根据2013年7月1日开曼科锐和104位员工签署的《员工股票期权之终止协议》、《员工补偿安排协议》和发行人的声明，该等员工自愿放弃员工期权，并由科锐国际按照1.6元/股的价格给予现金补偿。该104名员工与开曼科锐一致同意终止之前任何有关激励期权的激励期权协议和安排，并保证不得再因激励期权或激励期权协议和安排产生的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向对方提起诉讼、追索、仲裁、赔偿等要求。

根据2013年7月1日开曼科锐和114位员工签署的《员工股票期权之终止协议》、科锐有限和114位员工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和发行人的声明，114名员工同意终止其在境外开曼科锐公司层面的员工期权计划，同意参与国内科锐有限层面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单独持股的平台持有科锐有限的股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对<科锐集团重组方案>的确认函》、《员工股票期权之终止协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员工补偿安排协议》和发行人的声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相关境外主体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四）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主要过程”所述，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的相关境外主体分别为Career Mate、EROSA、Career

Associate、开曼科锐、可瑞尔香港、经纬中国I及经纬中国I-A、Horniss、Staedtler。
以下为补充披露的相关境外主体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

(1) Career Mate

根据《Career Mate法律意见书》，自Career Mate成立之日起至2015年8月13日，Career Mate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合法存续，状态良好（仅意味其不存在任何因未向政府当局登记备案、支付任何政府费用或税款而可能影响其存续的事情），没有任何针对Career Mate的清盘申请、判决及未决的诉讼。根据本所律师对Career Mate的实际权益人GUO XIN的访谈，自Career Mate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EROSA

根据Ogier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2月27日出具的《EROSA法律意见书》，自EROSA成立之日起至2017年2月27日，EROSA存续状态良好，没有任何针对EROSA的清盘申请、判决及未决的诉讼。根据本所律师对EROSA的实际权益人郭维琚的访谈，EROSA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Career Associate

根据《Career Associate 法律意见书》，自Career Associate成立之日起至2014年11月21日完成注销登记止，Career Associate合法存续且状态良好（仅意味其不存在任何因未向政府当局登记备案、支付任何政府费用或税款而可能影响其存续的事情），没有任何针对Career Associate的清盘申请及判决。

(4) 开曼科锐

根据《开曼科锐法律意见书》，自开曼科锐成立之日起至2014年11月7日，开曼科锐合法存续，状态良好（仅指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法，缴足应缴费用

且公司注册处未认定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法有应履约的情况)，没有任何针对开曼科锐的判决及未决的诉讼。根据经纬香港出具的说明，自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开曼科锐成为经纬香港的全资子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科锐合法存续，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可瑞尔香港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于2017年1月20日出具的《可瑞尔香港法律意见书》(下称“《可瑞尔香港法律意见书》”)，自可瑞尔香港成立之日起至2017年1月20日，可瑞尔香港并没有任何有关外汇事宜存在违法行为或遭香港主管机构处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责；没有欠税或违税行为；在香港经营生意符合香港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并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受到处罚；生产的产品符合香港有关质量技术的规定，不存在发生违反质量监督规定受到处罚；在香港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没有任何官司案件(包括原告或被告)；没有任何清盘令或清盘申请。根据经纬香港出具的说明，自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可瑞尔香港成为经纬香港的全资子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可瑞尔香港合法存续，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经纬中国I及经纬中国I-A

根据经纬中国I、经纬中国I-A分别出具的说明，经纬中国I及经纬中国I-A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存续，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Horniss

根据本所律师对Horniss实际权益人LING XIN的访谈，Horniss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存续，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Staedtler

根据本所律师对Staedtler实际权益人郭维琚的访谈，Horniss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存续，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查验了《Career Mate法律意见书》、Ogier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2月27日出具的《EROSA法律意见书》、《Career Associate 法律意见书》、《开曼科锐法律意见书》、《可瑞尔香港法律意见书》及经纬香港出具的说明函、经纬中国I出具的说明函、经纬中国I-A出具的说明函、LING XIN出具的承诺函、郭维琚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相关境外主体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涉及到的资本出入境事项是否均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涉及的资本入境事项为：可瑞尔香港设立科锐有限及北京联聘涉及境外资金入境，该等事项均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1、（3）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在外汇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部分的表述。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涉及到的资本出入境事项均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具体汇总如下：

资金出入境事项	办理主体	金额	核准时间	核准文件	核准部门
可瑞尔香港设立科锐有限	科锐有限	14.7 万美元	2006 年 6 月	根据中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财验字[2006]第 08 号）中外管局就外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资金出入境 事项	办理主体	金额	核准 时间	核准文件	核准部门
				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科锐有限设立时外方出资进行了外汇登记，编号为:110000051941-001	
可瑞尔香港设立北京联聘	北京联聘	350万美 元	2008年 7月10 日	根据华利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利信[2008]验字第A0125号)中外管局询证回函，北京联聘设立时外方出资进行了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1100002008000074001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可瑞尔香港将其持有北京联聘100%的股权转让至科锐有限，相关收购价款出境	科锐有限	350万美 元	2014年 4月2日	编号为：14110105000770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上加盖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核准章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资金出入境 事项	办理主体	金额	核准 时间	核准文件	核准部门
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出售其持有的 Career Associates 的股份，并将境外结汇所得调回境内	高勇	50.46 万 美元	2014 年 2 月 11 日	业务登记凭证（业 务编号： 371100002014021 16378）	国家外汇管 理局北京外 汇管理部
	李跃章	42.2087 万美元	2014 年 2 月 11 日	业务登记凭证（业 务编号： 371100002014021 16380）	国家外汇管 理局北京外 汇管理部
	王天鹏	25.8647 万美元	2014 年 2 月 11 日	业务登记凭证（业 务编号： 371100002014021 16381）	国家外汇管 理局北京外 汇管理部
	袁铁柱	40.1459 万美元	2014 年 2 月 11 日	业务登记凭证（业 务编号： 371100002014021 16379）	国家外汇管 理局北京外 汇管理部
2014 年 7 月 科锐有限增 资，相关增 资款入境	Great Ocean	5.1469 万美元	2014 年 8 月 26 日	《涉外收入申报 单》（申报号码： 110105000701140 826P001）	国家外汇管 理局北京外 汇管理部
	Career Recruitme nt	53.5127 万美元	2014 年 8 月 11	《涉外收入申报 单》（申报号码： 110105000701140	国家外汇管 理局北京外

资金出入境 事项	办理主体	金额	核准 时间	核准文件	核准部门
			日	811P002)	汇管理部
	EROSA	39.4355 万美元	2014年 8月27 日	《涉外收入申报 单》(申报号码： 110105000701140 827P001)	国家外汇管 理局北京外 汇管理部
	Career Search	98.0489 万美元	2014年 8月11 日	《涉外收入申报 单》(申报号码： 110105000701140 811P001)	国家外汇管 理局北京外 汇管理部
可瑞尔香港 将其持有科 锐国际的 7.3046%股 权转让给杭 州长堤，相 关股权转让 价款出境	杭州长堤	27,392, 120人民 币	2014年 8月27 日	业务登记凭证(业 务编号： 171100002014082 59557)	国家外汇管 理局浙江省 分局

本所律师查验了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涉及到的资本出入境相关的外汇登记文件及发行人关于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涉及到的资本出入境事项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涉及到的资本出入境事项相关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上述补充披露充分、真实。

5. 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是否涉及被追缴之前免征或减征的所得税税款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科锐有限不属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故未享受到免征或减征所得税税款的待遇，因此在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也不涉及被追缴之前免征或减征的所得税税款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不涉及被追缴之前免征或减征的所得税税款的情形。

6. 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四）、7. 红筹架构拆除前后控制权没有变更的说明”部分的阐述，在2013年10月30日红筹架构拆除之前，开曼科锐通过VIE协议控制的方式实现对科锐有限的合并财务报表。届时，Career Associates持有开曼科锐57.044%股份，为开曼科锐的第一大股东。高勇和李跃章合计持有Career Associates57.1%的股权。

2013年10月30日，在创始人将其持有的Career Associates转让给经纬中国的同时，VIE协议终止，高勇和李跃章的权益通过翼马人力体现。截至2013年10月30日，高勇和李跃章合计持有翼马人力50%的股权。2014年7月，通过红筹回归重组调整高勇和李跃章的实际权益比例，高勇和李跃章合计持有翼马人力57.815%的股权，通过翼马人力实际控制科锐国际。

因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红筹架构拆除前后，科锐国际始终处于高勇和李跃章的共同控制下，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十一) 说明红筹架构拆除后仍保留开曼科锐、Career HK 等境外实体的必要性、合规性，对赌协议、VIE 架构是否全部清理完毕

1. 红筹架构拆除后仍保留开曼科锐、Career HK等境外实体的必要性、合规性

红筹架构拆除后，开曼科锐为经纬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可瑞尔香港为开曼科锐的全资子公司。经纬香港通过开曼科锐及可瑞尔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18.0260%的股份。创始人不再持有开曼科锐及可瑞尔香港的任何权益，创始人对发行人的所有权益均通过翼马人力持有。

经纬香港继续保留可瑞尔香港及开曼科锐作为持股平台，主要考虑是可瑞尔香港具有人力资源服务牌照，可以满足《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对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外方股东应当是从事3年以上人才中介服务的机构的资格要求；开曼科锐原为可瑞尔香港股东，也无进一步调整的必要。

经纬香港继续保留开曼科锐、可瑞尔香港作为持股平台，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红筹架构拆除后仍保留开曼科锐、可瑞尔香港等境外实体具有必要性，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对赌协议、VIE架构是否全部清理完毕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3.（4）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条款”的说明，翼马人力、可瑞尔香港、科锐有限、杭州长堤及科锐有限其他股东于2014年9月1日签署的《合资合同》中包括业绩对赌条款。根据科锐有限全体股东于2014年12月27日签署的《关于终止科锐国际人力资源（北京）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章程的协议》及北京市商委于2015年1月15日出具的《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科锐有限变

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45号)，上述业绩对赌条款已终止履行。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四)、5. VIE协议的效力及履行情况说明”部分的阐述，由于高勇、李跃章、王天鹏、袁铁柱已于2010年5月将其持有的北京欧格林的100%股权转让给科锐有限，关于北京欧格林的VIE协议已无履行之必要。2010年5月30日，相关方签署了《终止协议》，终止了北京联聘与北京欧格林有关的所有VIE协议。

由于科锐有限于2013年10月30日启动红筹回归重组，北京联聘与翼马人力有关的VIE协议已无继续履行之必要。相关方于同日签署了《终止协议》，终止与翼马人力有关的所有VIE协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科锐集团历史上的对赌协议、VIE架构已全部清理完毕。

(十二) 说明发行人股东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本所对GUO XIN、郭维璿、LING XIN、LIN ZHIXIAN、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和袁铁柱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杭州长堤和经纬香港出具的说明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之外，发行人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
杭州长堤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5%	无	无

发行人股东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
	上海顺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9%	无	无
	上海上蔬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0.00%	无	无
	中翰盛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16%	无	无
	无锡智瑞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6.67%	上海科之锐持有无锡智瑞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4.99%的股权	无
	浙江宝利德股份有限公司	7.23%	无	无
	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13.80%	无	无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	无	无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	无	无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	3.90%	无	无

发行人股东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			
Career Search	无	无	无	无
EROSA	无	无	无	无
Career Recruitment	无	无	无	无
Great Ocean	无	无	无	无
上海凯棱德	无	无	无	无
北京奇特	无	无	无	无
北京云联	无	无	无	无
可瑞尔香港	无	无	无	无
翼马人力	无	无	无	无
经纬香港	Aegis Petroleum Technology(Shanghai) Co. LTD	6.80%	无	无
	WISEST (Beiji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23.18%	无	无
	Reebonz Limited	5.34%	无	无
	Reach Surgical, Inc.	12.25%	无	无

发行人股东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
	LTJ Group Inc.	13.42%	无	无
	Involar Corporation Ltd.	19.19%	无	无
	Feiteng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25.99%	无	无
	Pineapple Pie Holding Limited	26.12%	无	无
	Nanjing King-Friend Biochemical Pharmaceutical Co. Ltd	1.13%	无	无
高勇	无	无	无	无
李跃章	无	无	无	无
王天鹏	法柏(北京)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70%	无	无
袁铁柱	北京博迪科技有限公司	12.5%	无	无
	北京仁达医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6%	无	无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GUO XIN、郭维琚、LING XIN、LIN ZHIXIAN、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和袁铁柱出具的承诺函、杭州长堤和经纬香

港出具的说明函等文件，并对GUO XIN、郭维琚、LING XIN、LIN ZHIXIAN、高勇、李跃章、王天鹏和袁铁柱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发行人股东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进行了说明，上述补充说明真实、充分；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情况，上述补充披露依据真实、充分。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1:大连泰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泰伦”)为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天鹏妹妹控制的企业。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关于大连泰伦法定信息前后披露是否一致,请准确披露大连泰伦的法定信息。

(2)补充披露大连泰伦成立以来股权变动和主营业务变动的情况,成立背景,股东的职业背景和经历。(3)说明大连泰伦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主要客户的情况。(4)说明大连泰伦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说明招股说明书关于大连泰伦法定信息前后披露是否一致,请准确披露大连泰伦的法定信息。

1. 大连泰伦的法定信息

根据大连泰伦工商调档资料,其法定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泰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4792048132F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F 区 9A 号沿海国际中心三期 0A 区 2 号-1-4-2
法定代表人	王珏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人才供求信息查询；人才网络信息服务；人才招聘、人才派遣、人才培养、人才测评、人事代理（人事档案代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人才访寻
股权结构	王珏持股 99%，王文力持股 1%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首次申报稿、2015年年报补充稿、2016年半年报补充稿中关于大连泰伦法定信息一致，不存在前后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况。

2.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大连泰伦工商调档资料、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补充稿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连泰伦法定信息前后披露一致。

（二）补充披露大连泰伦成立以来股权变动和主营业务变动的情况，成立背景，股东的职业背景和经历。

1. 大连泰伦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大连泰伦工商调档资料，大连泰伦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大连泰伦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1	2006 年	大连泰伦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由王珏出资 9.9 万

序号	时间	大连泰伦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12月8日设立	<p>元，王文力出资 0.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珏。根据大连泰伦工商调档中的现金交款单、银行入账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验，大连泰伦设立的出资额 10 万元已经由王珏和王文力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实际缴纳。</p> <p>大连泰伦已完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p>
2	2013年6月24日股权转让及增资	<p>大连泰伦于 2013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股东王珏根据与王文力同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大连泰伦出资额 9.9 万元中的 0.9 万元以 0.9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王文力，同时大连泰伦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其中股东王珏于 2013 年 6 月 8 日以货币增资 9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完成后，大连泰伦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王珏出资 99 万元，出资比例为 99%；王文力的出资额增加至 1 万元，出资比例为 1%。</p> <p>根据现金交款单、银行入账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验，本次大连泰伦增资额 90 万元已由王珏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实际缴纳。</p> <p>就本次转股和增资事宜，大连泰伦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取得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p>

2. 股东的职业背景和经历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珏的访谈及大连泰伦提供的股东的简历材料，大连泰伦股东的职业背景和经历如下：

王珏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阳电力专科毕业。自1996年10月起至1998年11月就职于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专员。自1998年12月起至2000年2月就职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任人力资源主任。自2000年3月起至2004年12月就职于锦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主管。自2006年12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职于大连泰伦，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文力先生，194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营口师范毕业，系王珏女士的父亲。1971年起就职于营口市盖州小石棚中学，就任教师职位。

3. 成立背景与主营业务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珏的访谈，大连泰伦实际控制人王珏在大连泰伦成立之前，曾在多家公司长期从事人力资源相关的工作，1996年至2004年期间分别在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与锦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在上述工作期间，王珏积累了人力资源方面的相关经验。2005年，恰逢大连政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了大量企业来大连投资设立公司，大连地区对专业化的人才资源产生较大需求。基于上述情况，王珏决定抓住市场机遇、发挥自身优势，因此设立大连泰伦，针对所在地大连地区经济活动特点，主要在软件、信息技术服务、地产等行业从事人才访寻业务，招聘岗位包括财务、人事、采购、呼叫中心和部分中高层管理职位等。

4.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大连泰伦的工商调档资料、大连泰伦提供的公司成立背景和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和大连泰伦提供的股东的简历材料等文件，并对大连泰伦的股东王珏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大连泰伦成立以来股权变动和主营业务变动的情况，成立背景，股东的职业背景和经历，上述补充披露充分、真实。

(三) 说明大连泰伦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主要客户的情况。

1.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连泰伦提供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大连泰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度/2015年12月31日	837.77	238.38	2,019.32	35.06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804.46	203.32	1,112.07	19.87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313.86	188.86	524.33	8.35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138.65	88.51	200.19	21.01

2. 前十大客户情况

根据大连泰伦提供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前十大客户资料，报告期内，大连泰伦各年度按营业收入排名前十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度			
1	简柏特(大连)有限公司	230.36	11.41%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209.01	10.35%
3	埃森哲信息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168.22	8.33%
4	上海新飞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0.47	7.45%
5	神州优车（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42	6.21%
6	高知特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6.89	5.29%
7	普华永道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86.07	4.26%
8	北京凯晨置业有限公司	71.98	3.56%
9	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15	3.28%
10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65.28	3.23%
合计		1,279.85	63.38%
2015 年度			
1	国际商业机器全球服务（大连）有限公司	155.06	13.94%
2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5.04	9.45%
3	万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2.18	8.29%
4	埃森哲信息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77.52	6.97%
5	普华永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22	4.88%
6	简柏特（大连）有限公司	46.30	4.16%
7	上海松创置业有限公司	38.69	3.48%
8	上海恒青房地产有限公司	31.64	2.85%
9	印孚瑟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28.61	2.57%
10	凯捷技术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25.47	2.29%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654.73	58.87%
2014 年度			
1	国际商业机器全球服务（大连）有限公司	71.05	13.55%
2	埃森哲信息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56.54	10.78%
3	廊坊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万达嘉华酒店	48.73	9.29%
4	赛门铁克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45.48	8.67%
5	印孚瑟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35.01	6.68%
6	普华永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67	5.09%
7	万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86	4.17%
8	科睿特客服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17.44	3.33%
9	上海松创置业有限公司	15.41	2.94%
10	凯捷技术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9.56	1.82%
合计		347.75	66.32%
2013 年度			
1	国际商业机器全球服务（大连）有限公司	24.42	12.20%
2	埃森哲信息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21.39	10.68%
3	印孚瑟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19.75	9.87%
4	上海松创置业有限公司	16.94	8.46%
5	简柏特（大连）有限公司	15.56	7.77%
6	安永商务咨询（大连）有限公司	11.66	5.83%
7	阿迪达斯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11.00	5.49%
8	花旗金融信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大连	9.97	4.98%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分公司		
9	康伟实软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8.06	4.02%
10	平谷地产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5.00	2.50%
合计		143.75	71.80%

其中，埃森哲信息技术(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森哲信息”)是发行人2015年招聘流程外包业务的第九大客户，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该公司未进入发行人三大业务板块单独排序的前十大客户名单，亦未进入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名单。同时，在为埃森哲信息提供的服务种类方面，发行人与大连泰伦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大连泰伦为埃森哲信息提供人才访寻服务，而发行人为埃森哲信息提供招聘流程外包服务。

3.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大连泰伦提供的2013年度至2016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前十大客户资料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大连泰伦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以及主要客户的情况，上述补充披露依据充分、真实。

(四) 说明大连泰伦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大连泰伦提供的公司成立背景和主营业务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大连泰伦王珏的访谈，大连泰伦主要从事人才访寻业务，与发行人同属人力资源行业，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但大连泰伦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大连泰伦不属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大连泰伦的工商调档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王珏的访谈，大连泰伦的控股股东为王珏，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王珏与发行人间接持股股东、副总经理王天鹏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大连泰伦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人员上的任何关系。大连泰伦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运作，双方未发生过交易。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天鹏和王珏的访谈，大连泰伦自成立以来，王天鹏未利用其在发行人的高管身份向大连泰伦让渡商业机会，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大连泰伦与发行人在业务区域、服务行业和业务范围存在较大差异

人力资源行业，特别是人才访寻业务进入门槛较低，具有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和专业服务的业务特性，各市场参与者必须建立独立的业务体系和差异化的服务模式才能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与发行人庞大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相比，大连泰伦体量较小，在业务区域、服务行业、业务范围和经营业绩上存在较大差异。

(1) 业务地区的差异

发行人的业务区域覆盖范围比大连泰伦更为广阔。根据大连泰伦提供的客户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王珏的访谈，大连泰伦注册地在大连市，业务开展以大连地区为主。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业务覆盖全国各个省市及部分亚洲国家，在中国大陆、香港、新加坡、印度和马来西亚设立了73家分支机构，其中北京、上海、广东省和江苏省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区域，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上述四个地区销售收入及海外收入合计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38%、92.97%、92.44%和92.0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地区不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区域。

(2) 服务行业的差异

发行人覆盖的客户所在行业比大连泰伦更为丰富。根据大连泰伦提供的材料，大连泰伦自成立之日起，主要在软件、信息技术服务、房地产等行业从事人才访寻业务。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人力资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超过18个细分行业与领域的2,000多家客户提供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和灵活用工等综合人力资源服务。

(3) 业务范围的差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比大连泰伦更加多元化。根据大连泰伦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王珏的访谈，大连泰伦的主营业务较为单一，从成立之日起，始终从事人才访寻业务。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人力资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互联网平台和线下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其中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收入占发行人2015年度营业收入的33.58%。

(4) 经营规模上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规模显著大于大连泰伦。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大连泰伦的营业收入规模相当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0.40%、0.84%、1.52%和2.33%，大连泰伦的净利润规模相当于发行人净利润的0.70%、0.17%、0.30%和0.58%。

3.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大连泰伦工商调档资料、大连泰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前十大客户资料；取得了大连泰伦关于主

营业务的说明；取得了大连泰伦股东的简历信息，并就相关情况对大连泰伦实际控制人王珏进行了访谈；就相关情况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王天鹏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连泰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但大连泰伦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双方各自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与业务方面保持独立完整，未发生过交易，大连泰伦与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同业竞争情形，上述补充披露依据充分、真实。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2:针对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参股上海大易的相关情况，上海大易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上海大易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变动情况。（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3）补充披露 2016 年向山东正信支付五星级酒店推荐费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向山东正信提供灵活用工业务员工的人数。（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形成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参股上海大易的相关情况，上海大易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上海大易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参股上海大易的相关情况、上海大易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上海大易工商调档资料以及发行人对参股上海大易的相关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参股大易的相关情况以及上海大易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上海大易股权演变情况
1	2011 年 10	2011年9月29日，上海大易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大易实收

序号	时间	上海大易股权演变情况
	月 31 日苏州科锐尔参股上海大易	<p>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42.8571万元,由苏州科锐尔以200万元单方认购,其中42.8571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57.1429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之后,上海大易的注册资本为142.8571万元,其中,申刚正出资55万元,持股比例为38.50%;王瑛出资15万元,持股比例为10.50%;上海大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30万元,持股比例为21.00%;苏州科锐尔出资42.8571万元,持股比例为30.00%。</p> <p>根据上海泽坤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0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泽坤会验字(2011)第375号),截至2011年10月17日止,上海大易已收到苏州科锐尔缴纳的注册资本42.8571万元及首期溢价认购款157.1429万元。</p> <p>就本次增资事宜,上海大易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1年10月31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p>
2	2013年12月18日苏州科锐尔转让上海大易股权、自然人吴海燕对上海大易增资	<p>在2013年12月股权转让以及增资之前,上海大易进行了多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此期间,苏州科锐尔持有的上海大易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之前,上海大易股权比例如下:上海大易注册资本550万元,其中,申刚正出资211.75万元,持股比例为38.50%;王瑛出资57.75万元,持股比例为10.50%;上海大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115.50万元,持股比例为21.00%;苏州科锐尔出资165.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00%。</p> <p>2013年11月27日,苏州科锐尔与上海大易控股股东申刚正签</p>

序号	时间	上海大易股权演变情况
		<p>署《股权转让协议》，以200万元对价向申刚正转让其所持有上海大易6.25%的股权；同日自然人吴海燕对上海大易进行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上海大易的注册资本为687.50万元，其中，申刚正出资246.125万元，持股比例为35.80%；王瑛出资57.75万元，持股比例为8.40%；上海大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115.50万元，持股比例为19.00%；苏州科锐尔出资130.625万元，持股比例为16.80%；吴海燕出资137.50万元，持股比例为20.00%。</p> <p>根据上海泽坤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泽坤会验字（2013）第359号），截至2013年11月28日止，上海大易已收到自然人吴海燕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37.5万元及溢价认购款862.5万元。</p> <p>就本次增资、转股事宜，上海大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3年12月18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p>
3	2015年7月9日，苏州可瑞尔转让上海大易股权	<p>2015年6月25日，苏州科锐尔与上海证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大金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苏州科锐尔所持有的上海大易19%的股权转让给证大金融。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苏州科锐尔不再持有上海大易股权。</p> <p>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上海大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7月9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p>

2. 上海大易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上海大易的工商调档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大易的经营范围为“云软件服务、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大易的说明，上海大易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应用软件的研发及相关服务供应商，自成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3.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上海大易的工商调档资料，并取得上海大易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上海大易的相关情况、上海大易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变动情况，以及上海大易的主营业务情况，上述补充披露充分、真实。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 与翼马人力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翼马人力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翼马人力	接受服务	-	-	-	108.67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	-	0.30%

(1) 基本情况

2012年1月1日，科锐有限与翼马人力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科锐有限所承接的部分培训业务，在翼马人力具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前提下，可与翼马人力合作完成。培训内容、时间、具体要求等由科锐有限依据实际情况向翼马人力提出。根据翼马人力的具体工作内容、工作量双方另行约定服务收入分配比例。

在上述《合作框架协议》之下，2013年，科锐有限与翼马人力签署了三份《服务费分配协议》，交易金额人民币108.67万元。

(2) 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科锐国际作为中外合资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主要股东翼马人力及可瑞尔香港亦需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资质，否则会影响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年检，因此在客观上形成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翼马人力和重要股东可瑞尔香港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资质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在2014年之前，翼马人力通过和科锐国际合作的方式，承接了部分培训业务。后续考虑到准备上市，由于同业竞争合规性要求，自2013年10月起翼马不再从事任何人力资源服务，并与科锐国际于2013年12月31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与发行人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

(3) 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翼马人力之间的定价系按照翼马人力所承担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比例（“分配比例”）计算后分摊，在合同履行期间分配比例不一致主要是在不同项目中翼马人力员工所承担的角色不同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日期	分配比例及确定依据	交易金额（万元）
2013年3月10日	翼马人力承担拓展客户的工作任务，分配比例20%	10.17
2013年6月10日	翼马人力承担拓展客户、匹配讲师、商谈课酬、三方沟通需求的工作任务，分配比例为60%	24.91
2013年9月5日	翼马人力承担拓展客户、匹配讲师、商谈课酬、三方沟通需求、报价出协议的工作任务，分配比例为66%	73.59
合计		108.67

2. 与可瑞尔香港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瑞尔香港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可瑞尔香港	接受服务	-	-	173.32	-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	0.38%	-
可瑞尔香港	提供服务	-	-	47.46	-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	0.08%	-

(1) 可瑞尔香港向发行人提供服务

(a) 基本情况

2014年3月，可瑞尔香港与科锐有限、苏州科锐尔、北京联聘及科锐有限上海分公司分别签署了《人才推荐服务合同》，约定由可瑞尔香港向科锐有限、苏州科锐尔、北京联聘及科锐有限上海分公司提供人才推荐服务，为其指定的职位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并协助其完成相关面试、核查等工作。可瑞尔香港在上述《人才推荐服务合同》履行期间，合计收取服务费173.32万元。上述协议有效期为一年，现已履行完毕。

(b) 必要性

按照《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要股东可瑞尔香港亦需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资质，可瑞尔香港报告期2013年及2014年均在香港地区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2014年，可瑞尔香港与发行人合作，提供香港地区人才推荐服务。同时，后续考虑到准备上市，由于同业竞争合规性要求，发行人注册成立香港子公司香港AP，并取得业务资质后，通过香港AP从事香港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务。2014年发行人红筹架构终止后，可瑞尔香港成为经纬香港的全资持股平台。2015年起，可瑞尔香港不再从事任何人力资源服务。

(c)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可瑞尔香港向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提供人才推荐服务，交易之间的定价参照行业惯例，系按照被录用人员第一年年薪25%的服务费进行定价，与发行人和第三方所签订的合同定价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发行人向可瑞尔香港提供服务

(a) 基本情况

2014年11月1日，可瑞尔香港与香港AP签订《市场调研项目合作合同》，约定由可瑞尔香港委托香港AP履行特定市场研究调查服务，合同期限为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服务费为47.46万元。

(b) 必要性

可瑞尔香港在2013年度以及2014年度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为挖掘客户需求并拓展客户，委托香港AP为其提供调研项目样本问卷收集、调研数据分析等一系列市场调查服务。由于同业竞争合规性要求，自2015年起可瑞尔香港不再从事任何人力资源服务，此关联交易后续不再发生。

(c)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市场调研项目合作合同》的定价依据系结合当时市场情况、根据工作量参考市场价定价，与对非关联第三方的定价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与上海大易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苏州科锐尔与上海大易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海大易	接受服务	-	-	3.18	39.70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	0.01%	0.11%
上海大易	提供服务	-	-	-	49.8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	-	0.10%

(1) 上海大易为苏州科锐尔提供WinTalent招聘系统租用及运维服务及服务器租用服务

(a)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大易为苏州科锐尔提供招聘管理系统租用、运维服务以及服务器租用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服务内容
2013年	《WinTalent招聘管理系统租用服务协议》及《相互保密协议》	5.46	WinTalent招聘管理系统维护、升级；跨平台搜索简历等增值服务
	《招聘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24.00	招聘系统部署，日常运营维护、升级，应用支持
	《服务协议》	10.24	WinTalent招聘管理系统租用服务
	合计	39.70	/
2014年	《服务器租赁合同》	3.18	配置服务器及日常运营维护

(b) 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海大易系专业招聘管理系统提供商，在招聘管理系统的研发方面具有一定优势。苏州科锐尔为提升招聘管理的信息化应用水平，在经过内部论证及市场比价之后，决定使用上海大易的招聘系统。在2014年以后，由于苏州科锐尔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上海大易所提供的招聘管理系统难以满足苏州

科锐尔正常业务运营的需求，出于商业考虑，苏州科锐尔在2014年合同履行完毕正常中止了双方的合作关系。

(c)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海大易与苏州科锐尔之间的合同定价系根据市场原则，双方协商定价，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苏州科锐尔向上海大易提供人力资源咨询调研报告服务

(a) 基本情况

2013年1月1日，上海大易与苏州科锐尔签署《人力资源服务合同》，约定苏州科锐尔向上海大易提供人力资源咨询调研报告，合同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服务费为49.81万元。

(b) 必要性

根据苏州科锐尔说明，上海大易系专业招聘管理系统提供商，为更好满足客户在招聘系统方面的应用需求，上海大易出于商业考虑，与苏州科锐尔在人力资源咨询调研报告方面展开合作。

(c)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查验相关业务合同，《人力资源服务合同》的定价依据系结合当时市场情况、根据工作量参考市场价定价，与苏州科锐尔对非关联第三方的定价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 与山东正信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相关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科锐正信与山东正信的关联交易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山东正信	接受服务	20.00	26.12	-	-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03%	0.05%	-	-
山东正信	提供服务	224.32	59.99	--	-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26%	0.08%	-	-

(a) 基本情况及必要性

根据山东正信的工商调档资料、出具的承诺函和发行人说明，山东正信成立于2011年4月22日，原名为烟台市正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在山东地区从事中高端人才访寻、灵活用工业务。2015年10月12日，发行人与山东正信合资成立科锐正信，科锐正信的业务定位主要是五星级酒店灵活用工业务，并承接了山东正信原从事该业务的相关人员。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科锐正信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业务拓展期，为快速占领市场，经友好协商，科锐正信和山东正信采取如下合作模式：①山东正信推荐客户直接与科锐正信签订合同；②对于山东正信部分长期合作客户，双方采取合作服务的模式，具体由山东正信与客户签署服务合同（合同价格与山东正信与客户合同价格一致），科锐正信派出人员现场实施服务。报告期内，双方按照客户推荐数量以及合作服务收入金额进行结算。根据山东正信出具的承诺函，山东正信承诺上述合作服务终止后，山东正信将不再参与任何与酒店行业相关的人力资源服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5年，山东正信向科锐正信推荐签约客户1家；合作服务客户5家，科锐正信派出人员236人月，获取灵活用工业务收入59.99万元，考虑到

合作初期，山东正信负责上述5家客户的拓展、维护以及外派人员的培训，当年计取业务介绍费26.12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6年，山东正信向科锐正信推荐签约客户1家；合作服务客户3家，科锐正信派出人员1,007人月，获取灵活用工业务收入224.32万元，当年计取业务介绍费20万元，上述在2015年双方合作服务的5家客户有2家终止服务，其余3家山东正信仅协助客户维护，外派人员的培训全部由科锐正信独立完成。

(b) 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查验相关业务合同，科锐正信与山东正信之间的交易系按照山东正信推荐签约客户数量以及合作服务收入情况进行结算，交易价格公允。

5. 与必达劳务的关联交易

(a) 基本情况

2012年4月，亦庄人力与北京必达劳务服务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依据合同约定向北京必达劳务服务中心支付房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北京必达劳务服务中心	157.97	45.55	-	-

(b) 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房屋租赁合同》的定价依据系在市场价定价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6.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申刚正转让上海大易股权

(a)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大易的工商调档资料，2013年11月27日，科锐有限与上海大易控股股东申刚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科锐有限以200万元对价向申刚正转让所持有上海大易6.25%的股权，转让对价为5.82元/元注册资本。2015年6月，申刚正已经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

(b) 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科锐有限与申刚正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系在本次上海大易增资入股价格7.27元/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后折价20%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受让可瑞尔香港的北京联聘股权

(a)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联聘的工商调档资料，2013年12月30日，可瑞尔香港与科锐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可瑞尔香港同意将北京联聘100%的股权以35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科锐有限。

根据相关支付凭证，该等股权转让对价在抵扣可瑞尔香港对科锐有限的欠款后，剩余282.5万美元由科锐有限支付给可瑞尔香港。

(b) 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收购北京联聘系拆除红筹架构重组方案实施的需要，北京联聘原为与科锐集团处于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外商独资企业，发行人为申请国内上市，决定拆除红筹架构，从而将北京联聘收购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考虑

到北京联聘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因此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350万美元，价格公允。

(3) 与杭州长堤共同投资无锡智瑞

2016年9月，上海科之锐与无锡智瑞股东恽成以及陈怡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恽成及陈怡洁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计4.99%股权以1,000万元转让给上海科之锐，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17年2月份支付给恽成和陈怡洁。同日，无锡智瑞与上海科之锐股东杭州长堤签订《增资协议》，杭州长堤以4,000万元增资持有无锡智瑞16.67%股权。

7.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的交易合同、收款凭证以及付款凭证，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收款凭证以及付款凭证，取得了翼马人力、可瑞尔香港、上海大易、山东正信、北京联聘出具的关于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系参照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上述补充披露依据充分、真实。

(三) 补充披露 2016 年向山东正信支付五星级酒店推荐费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向山东正信提供灵活用工业务员工的人数。

1. 2016年向山东正信支付五星级酒店推荐费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山东正信出具的承诺函，2015年10月12日，发行人与山东正信合资成立科锐正信，科锐正信的业务定位主要是五星级酒店灵活用工业务，并承接了山东

正信原从事该业务的相关人员。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科锐正信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业务拓展期，为快速占领市场，经友好协商，科锐正信和山东正信采取如下合作模式：①山东正信推荐客户直接与科锐正信签订合同；②对于山东正信部分长期合作客户，双方采取合作服务的模式，具体由山东正信与客户签署服务合同（合同价格与山东正信与客户合同价格一致），科锐正信派出人员现场实施服务。报告期内，双方按照客户推荐数量以及合作服务收入金额进行结算。根据山东正信出具的承诺函，山东正信承诺上述合作服务终止后，山东正信将不再参与任何与酒店行业相关的人力资源服务。

2. 报告期内，向山东正信提供灵活用工业务员工的人数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科锐正信向与山东正信合作服务的酒店客户提供灵活用工业务员工人数分别为：

单位：人/月

派出单位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山东正信	1,007	236	-	-

3.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科锐正信与山东正信分别于2015年12月21日和2016年1月12日签署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合同》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关于2015年及2016年与山东正信业务往来情况的说明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2016年度向山东正信支付五星级酒店推荐费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正信提供灵活用工业务员工的人数情况，上述补充披露充分、真实。

(四)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形成原因

1.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开曼科锐、可瑞尔香港、翼马人力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的资金往来在其他应收款项目核算，报告期内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新增	减少	余额	新增	减少	余额
开曼科锐	2.64	361.40	-	364.04	-	364.04	-
可瑞尔香港	25.98	34.53	-	60.51	364.04	424.55	-
翼马人力	92.62	115.79	208.41	-	66.00	66.00	-

(1) 与开曼科锐的资金往来形成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原计划在海外上市，搭建了境外上市及返程投资的红筹架构并在海外进行了私募融资。红筹架构中，开曼科锐为发行人海外融资平台和境外上市主体，实际不经营业务，实际业务由发行人在境内开展。由于开曼科锐境外融资资金已通过红筹架构提供给发行人使用，开曼科锐账面留存资金较少；2011年度至2013年度，开曼科锐境外上市审计费用由发行人代为支付。由于当时尚未终止海外上市计划，该等代付中介费用在预付账款核算，2013年发行人停止筹备海外上市，在境外开曼层面将上述中介费用进行费用化处理，发行人形成其他应收款下针对开曼科锐的关联方往来余额。2014年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后，

逐步清理了与开曼科锐之间的资金往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查验相关财务报表的数据，上述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

(2) 与翼马人力以及可瑞尔香港的资金往来形成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翼马人力及可瑞尔香港在2013年度以及2014年度从事少量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日常发生的房租、物业、员工工资等费用，主要向发行人获取资金解决，待获取发行人分红后再予偿还，资金占用金额较小，占用时间较短。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准备国内上市后，为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逐步清理了与翼马人力和可瑞尔香港的资金往来。根据翼马人力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

2. 与ANTAL国际的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安拓咨询和安拓奥古与ANTAL国际及其子公司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ANTAL国际及其子公司	56.99	58.61	56.99	-

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安拓咨询与ANTAL国际应付账款的余额为56.99万元，系安拓咨询在2014年被科锐有限并购以前，与其当时母公司ANTAL国际发生的业务往来，产生向ANTAL国际的应付账款，该笔款项已于2016年底结清。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62万元，系安拓奥

古与ANTAL国际下属公司之间发生业务往来结算的尾款，已于2016年上半年结清。

3. 与山东正信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与山东正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47.47	-	-	-

2016年12月31日，与山东正信应收账款余额为47.47万元，系山东正信与科锐正信之间发生业务往来结算的尾款。

4.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相关协议等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形成原因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形成原因，上述补充披露充分、真实。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关联人大连泰伦，控股、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如 Antal 国际公司、7A Antal Investment Limited、Ong Hak Kiong Henry、Tan Hoon Juay、山东省正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必达劳务等均从事与发行人类似的业务。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上述企业或其关联方、及其有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交易，如有，请明确说明并补

充披露。(2)说明以上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有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上述企业或其关联方、及其有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交易，如有，请明确说明并补充披露。

1. 大连泰伦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连泰伦及其关联方，以及有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未发生过交易。

2. 与山东正信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科锐正信与山东正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山东正信	接受服务	20.00	26.12	-	-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03%	0.08%	-	-
山东正信	提供服务	224.32	59.99	--	-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26%	0.08%	-	-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二)4.与山东正信的关联交易”说明的与山东正信的关联交易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正信及其关联方，及其有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未发生过其他交易。

3. 与必达劳务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1) 与必达劳务之间的交易

(a) 向必达劳务支付房租

2012年4月，亦庄人力与必达劳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依据合同约定向必达劳务支付房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必达劳务	157.97	45.55	-	-

《房屋租赁合同》的定价依据系在市场价定价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为减少关联交易，亦庄人力已于2016年9月终止与必达劳务之间的租赁关系，在未来该关联交易将不再持续。

(2) 与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亦庄人力的工商调档资料，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系必达劳务的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必达劳务100%股权。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a) 亦庄人力为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提供传统劳务派遣服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	提供服务	0.50	0.19	-	-
占主营业务比例		0.00%	0.00%		

报告期内，亦庄人力为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提供传统劳务派遣服务，2015年以及2016年，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分别向亦庄人力支付0.19万元以及0.50万元的服务费。

亦庄人力与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之间的合同定价系参考市场价定价，与亦庄人力对非关联第三方的定价差异不大，交易价格公允。

(b) 亦庄人力向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支付房租

报告期内，亦庄人力与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签订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并依据合同约定向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支付房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	22.53	1.92	-	-

《房屋租赁合同》的定价依据系在市场价定价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4. 与Tan Hoon Juay的交易情况

2015年4月23日,苏州科锐尔与Tan Hoon Juay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Tan Hoon Juay将其持有的新加坡子公司5%股权以4万新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科锐尔。

根据发行人说明,除此之外,发行人与Tan Hoon Juay及其有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未发生交易。

5. 与ANTAL国际的交易情况

(1) 与ANTAL国际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安拓奥古与ANTAL国际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ANTAL国际荷兰公司	接受服务	-	8.54	-	-
ANTAL国际德国公司	接受服务	6.13	-	-	-
ANTAL Networks	接受服务	1.27	-	-	-
合计		7.40	8.54	-	-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01%	0.02%	-	-
ANTAL国际意大利公司	提供服务	-	3.54	5.96	-
ANTAL国际西班牙公司	提供服务	3.94	1.41	-	-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ANTAL国际德国公司	提供服务	6.36	13.33	-	-
合计		10.30	18.28	5.96	-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1%	0.02%	0.01%	-

报告期内，ANTAL国际与安拓奥古在海外中高端人才访寻方面展开合作，并签订了《海外招聘服务合同》的框架性协议，约定ANTAL国际及其子公司与安拓奥古在客户有需求的情况下，帮助对方推荐候选人。安拓奥古与ANTAL国际之间的服务费分配系根据双方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量进行分配，交易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说明，安拓奥古与ANTAL国际荷兰公司、ANTAL国际德国公司以及ANTAL Networks的交易产生原因系：安拓奥古在海外委托上述公司为其推荐候选人，安拓奥古在收到服务费之后，按照上述分配原则向上述公司支付服务费。

根据发行人说明，安拓奥古与ANTAL国际意大利公司、ANTAL国际西班牙公司、ANTAL国际德国公司的交易产生原因系：上述公司委托安拓奥古在国内为其推荐候选人，在收到服务费之后，按照分配原则向安拓奥古支付服务费。

根据发行人说明，除此之外，安拓奥古与ANTAL国际及其关联方以及有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未发生交易。

(2) 与ANTAL国际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账款应付ANTAL国际58.61万元，系安拓咨询在2014年被科锐国际并购以前，与其当时的母公司ANTAL国际发生的业务往来，产生向ANTAL国际的应付账款。

6. 与7A Antal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安拓奥古与7A Antal及其关联方以及有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未发生交易。

7. 与Ong Hak Kiong Henry的交易情况

(1) 与Ong Hak Kiong Henry的股权交易情况

2014年3月28日，苏州科锐尔与Ong Hak Kiong Henry签署《投资框架协议》，Ong Hak Kiong Henry将其所持新加坡子公司70%的股权按照60万新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科锐尔。

2015年4月23日，苏州科锐尔与Ong Hak Kiong Henry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Ong Hak Kiong Henry将其持有的新加坡子公司15%股权以12万新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科锐尔。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Ong Hak Kiong Henry出具的承诺函，除此之外，发行人与Ong Hak Kiong Henry不存在其他股权交易情况。

(2) 与Ong Hak Kiong Henry有影响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对Ong Hak Kiong Henry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Ong Hak Kiong Henry的控股企业FOS Search Pte Ltd.、FOS Search Sdn Bhd、FOS Search (Thailand) Recruitment Co.,Ltd.以及Ong Hak Kiong Henry担任执行总裁未持有股权的FOS Konsultan Indonesia发生过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FOS Search PteLtd	-	-	95.55	121.81
FOS Search Sdn Bhd	-	-	66.77	-
FOS Search (Thailand) Recruitment Co. , Ltd	48.59	61.00	32.83	-
FOS Konsultan Indonesia	129.71	27.48	44.82	-
合计	178.30	88.48	239.87	121.81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27%	0.16%	0.53%	0.33%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2013年以前，发行人执行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尼韦尔”）于中国地区的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及灵活用工业务；Ong Hak Kiong Henry控制的FOS Search Pte Ltd.、FOS Search Sdn Bhd、FOS Konsultan Indonesia、FOS Search(Thailand) Recruitment Co., Ltd.（以下统称为“FOS品牌企业”）负责霍尼韦尔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尼、泰国等东南亚地区的招聘流程外包业务，双方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凭借发行人优良的业务表现，获得了霍尼韦尔总部的认可，连续5年被评定为全球最优供应商之一，被霍尼韦尔选定为东南亚地区人力资源服务总供应商，自2013年起负责提供在东南亚地区的招聘流程外包服务。根据发行人与霍尼韦尔签订的合同，发行人作为霍尼韦尔招聘流程外包服务供应商，有权采用、评估和管理包括FOS品牌企业在内的当地外部招聘提供商；由于当时发行人尚未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尼、泰国等国家设立分支机构，且部分国家并未放开外资人力资源类机构的设立，发行人海外子公司成立前，发行人选择同FOS品牌企业进行合作，

作为发行人管理的外部招聘提供商之一，由其负责执行发行人霍尼韦尔海外招聘项目中的部分招聘工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与FOS品牌企业合作的过程中，发行人认可Ong Hak Kiong Henry及FOS品牌企业的服务能力，在收购新加坡子公司后，发行人决定聘任其为新加坡子公司员工，收购新加坡子公司后，发行人不再与FOS Search Pte Ltd发生交易，随后Ong Hak Kiong Henry注销了FOS Search Pte Ltd；收购马来西亚子公司后，发行人不再与FOS Search Sdn Bhd发生业务往来，Ong Hak Kiong Henry随后注销了FOS Search Sdn Bhd；发行人将根据业务需求及当地人力资源法规、政策要求论证于印尼、泰国等地设立分支机构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如决定设立分支机构，将不再与FOS Konsultan Indonesia、FOS Search(Thailand) Recruitment Co., Ltd.进行合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核查相关业务合同，新加坡子公司与FOS Search Pte Ltd、FOS Search Sdn Bhd、FOS Search (Thailand) Recruitment Co., Ltd以及FOS Konsultan Indonesia的合同交易定价系根据市场原则，双方协商定价，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与Ong Hak Kiong Henry进行上述交易的交易背景

8.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报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投资框架协议、相关合作框架协议、相关业务合同、亦庄人力的工商调档资料等文件，并对Ong Hak Kiong Henry进行了访谈，取得了Ong Hak Kiong Henry出具的承诺函，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及其有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发

生交易的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大连泰伦、ANTAL国际、7A Antal、Ong Hak Kiong Henry、Tan Hoon Juay、山东正信、必达劳务等从事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关联方及其有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交易的情况,上述补充披露充分、真实。

(二) 说明以上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有相同的客户或者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大连泰伦

大连泰伦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一、(二)1.大连泰伦的股权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大连泰伦前十大客户中,埃森哲信息技术(大连)有限公司同为发行人客户(非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具体说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一、(三)说明大连泰伦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主要客户的情况”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大连泰伦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的客户或者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ANTAL国际

(1) 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根据ANTAL国际提供的公司注册资料及本所律师对ANTAL国际控股股东Anthony Michael Goodwin先生的访谈,2006年12月6日,ANTAL国际由英国人Anthony Michael Goodwin出资成立,Anthony Michael Goodwin为ANTAL国际股东,共持有68,118股,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Anthony Michael Goodwin先生的访谈,ANTAL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英国人Anthony Michael Goodwin。

(3) 经营范围

ANTAL国际为人力资源行业跨国公司,主要在英国、西班牙、德国、荷兰、墨西哥以及全球网络的分支机构从事零售、生物、IT、财务金融、化学等行业的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

(4)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ANTAL国际提供的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该等年度内ANTAL国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英镑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927.85	438.81	1,993.00	54.57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750.47	362.27	1,675.60	20.93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865.61	392.82	1,113.31	294.04

注:ANTAL国际2016年度财务报告由于未经审计不予提供。

(5) 是否与发行人有相同的客户或者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对Anthony Michael Goodwin先生的访谈及ANTAL国际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ANTAL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 7A Antal

(1) 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根据7A Antal提供的公司注册资料，1995年7月31日，Anthony Michael Goodwin出资成立7A Antal并持有其100%股权，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7A Antal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所律师对Anthony Michael Goodwin先生的访谈，7A Antal的实际控制人为英国人Anthony Michael Goodwin。

(3) 经营范围

7A Antal原经营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目前主要为持股平台，无具体经营业务。

(4)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7A Antal提供的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7A Antal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英镑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6.98	-37.48	-	-37.48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30.26	-37.47	-	-37.48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9.31	-37.43	5.00	-35.24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出具日，7A Antal 2016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尚未出具。

(5) 是否与发行人有相同的客户或者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对 Anthony Michael Goodwin 先生的访谈及 7A Antal 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7A Antal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山东正信

(1) 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根据山东正信的工商调档资料，山东正信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时间	山东正信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	----	---------------

序号	时间	山东正信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1	2011年4月22日设立	<p>山东正信前身为烟台市正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正信”）。烟台正信由自然人李芳竹和任靓靓出资成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芳竹，设立时李芳竹、任靓靓分别出资60万元、40万元。</p> <p>根据烟台烽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4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烟烽内验字[2011]第4162号），烟台正信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由李芳竹、任靓靓二人共同出资，截至2011年4月22日止，烟台正信已收到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整。</p> <p>烟台正信已完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手续，于2011年4月22日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芝罘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p>
2	2011年9月19日，股权转让	<p>2011年9月1日，李芳竹、李燕燕与任靓靓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任靓靓分别将其在烟台正信的出资额40万元中的2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以25万元原价转让给李芳竹，将其在烟台正信的出资额40万元中的1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以15万元原价转让给李燕燕，并于同日通过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之后，烟台正信股权结构为李芳竹出资85万元，出资比例为85%；李燕燕出资15万元，出资比例为15%。</p> <p>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烟台正信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1年9月19日取得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芝罘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p>

序号	时间	山东正信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3	2013年 2月4日 第一次 增资	<p>2013年2月1日，烟台正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烟台正信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228万元，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228万元，本次增资的128万元由李芳竹出资108.8万元，由李燕燕出资19.2万元，于2013年2月1日以货币的方式到位。同日，烟台正信通过关于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p> <p>根据烟台烽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2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烟烽内验字[2013]第1234号），截至2013年2月1日止，烟台正信已实际收到上述增资款。在本次增资完成之后，烟台正信的股权结构为李芳竹出资193.8万元，出资比例为85%，李燕燕出资34.2万元，出资比例为15%。</p> <p>就本次增资事宜，烟台正信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3年2月4日取得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芝罘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p>
4	2013年 8月6日 第二次 增资	<p>2013年8月6日，烟台正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烟台正信注册资本由280万元增至520万元，实收资本由280万元增至520万元，本次增资的292万元由李芳竹出资292万。同日，烟台正信通过关于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p> <p>根据烟台烽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8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烟烽内验字[2013]第8051号），截至2013年8月6日止，烟台正信已实际收到李芳竹的上述增资款292万元。在本次增资完成之后，烟台正信股权结构为李芳竹出资485.80万元，出资比例为93.42%；李燕燕出资34.2万元，出资比例为6.58%。</p> <p>就本次增资事宜，烟台正信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3年8月6日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芝罘分局换发的《营</p>

序号	时间	山东正信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业执照》。
5	2015年4月17日第三次增资	<p>2015年3月20日，烟台正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烟台正信注册资本520万元增至1050万元，本次增资的530万元由李芳竹出资。同日，烟台正信通过关于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p> <p>在本次增资完成之后，烟台正信的股权结构为：李芳竹出资1015.80万元，出资比例为96.74%，李燕燕出资34.2万元，出资比例为3.26%。</p> <p>就本次增资事宜，烟台正信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4月17日取得了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p>
6	2016年2月26日更名	<p>2016年2月1日，根据烟台正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烟台市正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省正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p> <p>就本次更名事宜，烟台正信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2月26日取得了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p>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正信实际控制人为李芳竹。

(3) 经营范围

根据山东正信的工商调档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正信经营范围为“人力资源供求信

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素质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山东正信提供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山东正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1,579.97	1,213.93	7,968.92	201.98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1,283.69	511.95	5,408.35	-8.34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566.46	520.31	4,699.08	-0.84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141.39	101.15	3,853.24	1.15

（5）是否与发行人有相同的客户或者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山东正信与发行人存在部分相同的客户，存在相同客户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科锐正信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业务拓展期，为快速占领市场，经友好协商，双方采取山东正信向科锐正信推荐客户直接签约的合作模式。2015

年以及2016年，科锐正信分别与山东正信所推荐的1家酒店客户签订合同，由于山东正信向科锐正信所推荐客户在报告期内曾经为山东正信的客户，从而造成在报告期内山东正信与科锐正信存在部分相同客户的客观情况。根据山东正信出具的承诺函，在科锐正信与山东正信双方合作服务终止后，山东正信将不再参与任何与酒店行业相关的人力资源服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山东正信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山东正信与科锐正信存在个别相同酒店客户，除此之外，山东正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的客户或者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5. 必达劳务

(1) 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根据必达劳务的工商调档资料，必达劳务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时间	必达劳务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1	2000年 3月6日 设立	<p>2000年3月，必达劳务设立，出资方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职业介绍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为张粤燕，经济性质为全名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3万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职业介绍服务中心持股100%。</p>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新设企业）》，必达劳务设立时实收资本3万元，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出资。</p> <p>必达劳务已完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00年3月6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p>

序号	时间	必达劳务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2	2008年12月1日，股权转让	<p>2008年3月31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与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将必达劳务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职业介绍服务中心无偿划转至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p> <p>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2008年8月6日出具《关于同意将北京必达劳务服务中心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的批复》（京开国[2008]7号），同意本次股权划转。2008年12月1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注册号变更通知》，必达劳务注册号变更为110302001219236。</p> <p>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必达劳务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8年12月1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p> <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持有必达劳务100%的股权。</p>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必达劳务的工商调档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验，必达劳务的控股股东为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主管部门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据此，必达劳务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经营范围

根据必达劳务的工商调档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必达劳务的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必达劳务提供的相关财务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必达劳务作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4）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必达劳务提供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必达劳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61.31	3,256.48	157.97	190.48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98.19	3,066.00	217.35	1,911.93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3,454.62	1,154.60	217.35	413.38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2,534.24	741.22	217.35	19.16

（5） 是否与发行人有相同的客户或者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必达劳务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必达劳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ANTAL国际、7A Antal的公司注册资料以及大连泰伦、山东正信、必达劳务的工商调档资料；并对Ong Hak Kiong Henry、大连泰伦的实际控制人王珏、ANTAL国际及7A Antal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分别取得了ANTAL国际、7A Antal、必达劳务、Ong Hak Kiong Henry、大连泰伦以及山东正信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大连泰伦以及山东正信与发行人有个别相同客户外，上述个人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的客户或者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补充披露依据充分、真实。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14: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境内共租赁 92 处房产，其中部分未取得房产证。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披露部分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租赁存在产权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存在产权瑕疵房产的数量以及容纳人员办公的数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房屋租金的金额，房屋出租方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 租赁存在产权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存在产权瑕疵房产的数量以及容纳人员办公的数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为典型的轻资产型公司，目前全部通过租赁房产满足办公所需。截至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在境内共租赁95处房产用于办公，其中有41处房产由于房屋产权证书不完善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用途导致房产存在产权瑕疵，具体情况为：（1）17处房产存在房屋产权证书不完善的情况，合计容纳办公人员159人；（2）24处房产的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用途，全部为上海康肯及其分公司租用，作为提供灵活用工业务的分支机构业务联络场所及配套仓储空间，合计容纳办公人员169人。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总面积为6,140.12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34.69%，存在

产权瑕疵的房产所容纳的办公人数为328人，约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26.43%。此外，有90处租赁房产因产权或业主原因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前的。根据该等规定，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占有租赁房屋。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即使第三方已与房屋所有权人或出租方就同一处房屋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将被认定为有权实际使用该处房屋的合法承租人。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前述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用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产的实际使用未受到任何限制，即使因租赁瑕疵导致纠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能在较短的时间内租赁到其他类似场所继续经营，从上述租赁场所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前述出租方房屋产权证书不完善或租用用途不符

合产权证记载导致房产存在产权瑕疵的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承担罚款损失或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勇、李跃章就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就租赁瑕疵房产等事宜，出具如下承诺：“在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的租赁期内，如果出现房屋权属纠纷、拆迁事宜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在上述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而需要变更办公场所或遭受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则由本人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中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报告期内房屋租金的金额，房屋出租方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租金的情况如下：

年份/期间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房屋租金（万元）	2,517.86	2,273.91	1,788.73	1,458.38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验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房屋租用面积上升，房屋租金总额也随之提高。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真实有效，房屋出租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值，房屋租赁均为正常的商业行为。

报告期内，亦庄人力曾经承租的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B座16层的房产，房屋出租人为必达劳务，必达劳务为亦庄人力的其他

股东，持有亦庄人力20%股权，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必达劳务承租上述物业的定价依据系在市场价定价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庄人力已不再承租上述房产。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房屋出租人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和第三方提供的房产证明、房屋购买合同或其他证明性文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验了房屋出租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部分房屋出租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租赁存在产权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房屋出租方必达劳务为发行人子公司亦庄人力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余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补充披露依据充分、真实。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15:报告期内，发行人 2 名独立董事连续辞职，创始人袁铁柱也于 2014 年 6 月离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事袁铁柱辞职原因以及离职去向，2 名独立董事连续辞职的原因，说明辞职独立董事的背景，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 创始人袁铁柱于2014年6月离职的原因及离职去向

2014年6月12日，科锐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及合资合同，并经过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同意董事袁铁柱辞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离职证明》、代扣代缴税务证明等证明文件、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主管的访谈、与袁铁柱本人的访谈，袁铁柱实际于2012年12月31日已经因个人原因离职，但其仍作为科锐

有限登记在册的董事，直至2014年6月通过本次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完成离职手续。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对袁铁柱的访谈，袁铁柱自2012年12月离职后，未从事其他全职工作。

2. 2名独立董事连续辞职的原因

根据原独立董事刘弘提交的辞职报告及发行人说明，2015年6月26日，刘弘因需要照顾其患病的母亲、事务繁忙等个人原因，经其个人慎重考虑后决定向发行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原独立董事陈静茹提交的辞职报告及发行人说明，2015年8月27日，陈静茹因事务繁忙等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3. 辞职独立董事的背景

(1) 刘弘的背景

根据刘弘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时提供的个人简历，刘弘女士，北京外国语大学学士、硕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曾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管理委员会成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摩根大通投资银行资本市场部副总裁；中国国际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律师；美国谢尔曼·思特灵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美国纽约联合国总部秘书处国际公务员/同声传译。

(2) 陈静茹的背景

根据陈静茹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时提供的个人简历，陈静茹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证券律师。曾任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保险系综合教研室副主任、北京保险学会理事、中国海商法学会理事、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副主任，以及中国证监会第三届创业板发审委委员。陈静茹女士

在2015年6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时，担任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全球合伙人，并担任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瑞置业有限公司和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4.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二）、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a)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科锐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高勇，担任公司总经理。
- (b) 2014年12月27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聘任以下人员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GUO XIN总经理，李跃章、王天鹏副总经理，陈崧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说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由高勇担任公司总经理，从控制管理成本的角度并未设置或安排更多的高级管理人员，但GUO XIN、李跃章、王天鹏和陈崧等核心人员均在公司担任重要职位。随着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规模的壮大需要配置相应的岗位以实现精细化管理，为此将公司核心人员提升为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由于该等内部提升的人员认同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方向，其职位的提升和改变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主要依靠其上述高级管理团队来执行，该团队成员在报告期内就一直保持稳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5.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调档资料、发行人提供的《离职证明》、代扣代缴税务证明等证明文件、发行人关于独立董事离职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说明、等资料，并对离职的创始人袁铁柱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补充披露董事袁铁柱辞职原因以及离职去向，2名独立董事连续辞职的原因并说明了辞职独立董事的背景，以及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上述补充披露依据充分、真实。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16: 发行人提供“线下服务+线上平台”模式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化的一站式人力资源服务。请发行人：(1) 具体披露互联网化一站式人力资源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运营模式，线下服务和线上平台的结合模式，详细披露“互联网化”服务的具体情况，线上平台的运营情况，是否能够区分报告期内来源于互联网或者互联网化的收入。(2) 进一步补充披露各项业务的主要内容、业务开展模式和流程，人才的访寻渠道和获得模式，是否存在分包客户需求的情形，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3) 按照各主要业务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情况。(4)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灵活用工业务涉及的派遣员工数量，派遣员工的主要来源，用工成本和用工期限。(5)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及专业结构分布的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员工数量情况，说明员工专业结构分布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的对应关系。(6) 根据与员工签订劳务合同的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有关情况，对于各类员工的管理机制和制度，“五险一金”缴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劳务纠纷。(7)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交易内容。(8) 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请律师是否存在上述劳务纠纷，关联关系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2013年-2016年，发行人与自有员工出现劳务纠纷共6起，均已通过仲裁裁决、法院判决、劳资双方协商、员工主动撤诉等方式解决，其中4起纠纷的责任由发行人承担，赔偿金额共19.38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2013年-2016年，发行人与灵活用工业务派出员工出现劳务纠纷共10起，主要为因未遵守员工手册而解除合同涉及的纠纷。

其中9起已通过仲裁裁决、员工主动撤诉等方式解决，1起尚在审理中；9起已解决的劳务纠纷中，2起纠纷的赔偿责任由发行人承担，赔偿金额共13.88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2013年-2016年，发行人与传统劳务派遣人员出现劳务纠纷共13起，主要为与劳务合同、薪酬费用等相关的纠纷，均已通过仲裁被驳回、员工主动撤诉等方式解决。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劳务纠纷涉及的赔偿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走访了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取得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发行人未出现违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证明；以抽样方式访谈了发行人员工；取得发行人关于劳务纠纷的说明，并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进行核对；走访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并取得亦庄人力相关案件情况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劳务纠纷涉及的赔偿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补充披露依据充分、真实。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可瑞尔香港、上海大易、山东正信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二、(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部分的阐述。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中，翼马人力、可瑞尔香港、上海大易、山东正信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二、（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部分的阐述。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以及股权结构情况，并取得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调档资料，并实地走访、访谈涉及的客户及供应商，并取得其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明确回复；与发行人高管、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关联方翼马人力、可瑞尔香港、上海大易、山东正信在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补充披露依据充分、真实。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51：请说明发行人及其 21 家控股子公司是否均已获得从事业务所需的专业资质，是否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及其21家控股子公司获得从事业务所需专业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 21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 21 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专业资质与主营业务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获得资质	有效期
----	------	------	------	-----

1	科锐国际	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019/3/31
2	苏州科锐尔	招聘流程外包业务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017/4/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17/5/6
3	秦皇岛速聘	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019/7/14
4	上海科之锐	灵活用工业务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017/4/1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19/7/17
5	北京欧格林	灵活用工业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19/8/18
6	上海康肯	灵活用工业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19/7/29
7	安拓咨询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8	安拓奥古	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019/3/31
9	印度子公司	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招聘流程外包业务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ESTABLISHMENT	2021/12/31

10	新加坡子公司	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招聘流程外包业务	Employment Agency Licence	2017/2/26
11	香港AP	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灵活用工业务	职业介绍所牌照	2017/8/26
12	荐客极聘	才客网的运营、维护和管理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019/4/1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1/11/8
13	北京联聘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14	汇聘管理咨询	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017/4/10
15	科锐正信	灵活用工业务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018/9/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18/12/21
16	苏州安拓奥古	正在办理资质，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17	CAPSTONE	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	职业介绍所牌照	2017/9/23
18	亦庄人力	灵活用工、传统劳务派遣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019/3/3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19/9/27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许可证	2018/8/16
19	西藏亦庄	灵活用工、传统劳务 派遣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证	2019/10/27
20	马来西亚 子公司	中高端人才访寻业 务、招聘流程外包业 务	根据AB Teoh & Shariza于2017年1月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下称“《马来西亚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根据马来西亚当地的法律法规,从事人力资源行业的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业务。	
21	杭州科之 锐	中高端人才访寻、灵 活用工业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证	2019/10/1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证	2019/6/27
22	锐致商务	灵活用业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证	2019/10/14

注：新加坡子公司资质证书已过期，目前正在申请中。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号)等文件规定,从事中高端人才访寻和招聘流程外包等人才推荐、人才招聘相关业务需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从事劳务派遣业务需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综上,除安拓咨询、北京联聘及苏州安拓奥古因未开展实际业务而未取得相关从业资质外,根据上述中国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印度子公司法律意见书》、《香港AP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子公司法律意见书》、《CAPSTONE法律意见

书》以及《马来西亚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已开展业务的境内、外子公司均已取得与其主营业务对应的从业资质，且所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发行人及其21家控股子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专业资质情况，上述补充披露充分、真实。

2. 发行人及其21家控股子公司是否违法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境内子公司所在的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况。根据《印度子公司法律意见书》、《香港AP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子公司法律意见书》、《CAPSTONE 法律意见书》以及《马来西亚子公司法律意见书》，香港AP、CAPSTONE、印度子公司、新加坡子公司、马来西亚子公司均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况。

3. 核查意见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专业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境外子公司公司注册证书、财务报告中关于其主营业务的信息、政府主管部门就境内公司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以及《印度子公司法律意见书》、《香港AP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子公司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确认了从事人力资源行业所需的专业资质证书类别；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流媒体等网络资源查询与搜索与发行人违规情况相关的新闻与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安拓咨询、北京联聘、苏州安拓奥古因未开展实际业务而未取得相关从业资质，马来西亚子公司所在地法律规定无需取得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力资源业务外，发行人及其已开展业务的境内、外子公司均已取得与其主营业务对应的从业资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况，上述披露依据充分、真实。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56：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并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修改，本所律师已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本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BJA20260号）（以下简称“《2016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合并利润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6年净利润为人民币60,154,333.49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二）根据《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3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7BJA20279号），发行人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指标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四）根据《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项之规定：

- (a)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 (b)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c)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五) 根据《2016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关于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 翼马人力

根据翼马人力提供的《营业执照》，翼马人力经营范围变更为长期，并于2016年9月9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翼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2260647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309B室
注册资本：	629.49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求职、兼职人才的登记、推荐，人才培养，人才信息咨询，人事代理（代理人事政策咨询与人事规划，代理人才招聘、组织人才培养）；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家务劳务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96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	自1996年9月26日至长期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的证明，翼马人力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出现违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北京奇特

北京奇特的股东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一）、1.北京奇特股权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h)2016年12月股权激励情况”。

3. 上海凯棱德

上海凯棱德股东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二）、2.上海凯棱德股权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j)2016年12月股权激励情况”。

4. 北京云联

北京云联的股东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三）、3.北京云联股权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f)白春玉、徐芳股权转让以及(g)2016年12月股权激励情况”。

5. 可瑞尔香港

根据可瑞尔香港持有的《商业登记证》和香港刘大潜律师行于2017年1月20日出具的《可瑞尔香港法律意见书》，可瑞尔香港现持有《商业登记证》号码：35034476-000-10-16-A，届满期限变更至2017年10月16日。

根据可瑞尔香港持有的《职业介绍所牌照》，可瑞尔香港现持有香港劳工处于2016年12月4日颁发的《职业介绍所牌照》，牌照号码为52376，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日。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层面的变更除部分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外，该等发行人股东层面的变更合法有效。鉴于上述变更发生在发行人的股东层面，本所认为，上述变更并没有导致发行人层面的股份结构变化。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经营及境内子公司相关批准或许可更新情况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7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出现违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子公司存在更新的批准或许可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2所示。

2.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经营及相关批准或许可的变化情况和更新情况

(1) 亦庄人力

根据亦庄人力工商调档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2016年11月1日，亦庄人力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A座2301。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1月1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亦庄人力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提供劳务服务（不含中介）；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税务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软件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接受委托从事生产线外包服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及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税务代理；劳务派遣（不含境外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9月27日）；保险兼业代理：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健康保险；求职、用人登记、用人推荐；置业供求、职业培训信息的收集和发布；介绍地区之间、单位之间的劳务输出与输入（职业介绍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3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求职、用人登记、用人推荐；置业供求、职业培训信息的收集和发布；介绍地区之间、单位之间的劳务输出与输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荐客极聘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荐客极聘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

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安拓奥古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2月23日开具的《证明》，安拓奥古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出现违法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杭州科之锐

根据发行人说明，杭州科之锐持有的《营业执照》丢失但及时进行了补办，根据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补办的《营业执照》，杭州科之锐已经完成了补办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上述经营范围和批准、许可的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其他子公司无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的变更。

3. 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度子公司和CAPSTONE更新的批准或证照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2所示。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无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的变更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存续，经营范围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2016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 根据《2016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为人民币868,136,672.32元，2016年度无其它业务收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一) 关于发行人关联方的补充说明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金杜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更新如下：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企业

本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万浩基不再担任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有限公司（现为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本期间内，发行人董事许磊新增担任上海顺普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新增担任中翰盛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新增担任杭州摩根士丹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新增担任天津顺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新增担任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新增担任杭州泰潘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期间内，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毅新增担任董事的企业：北京旅付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间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姚宁不再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人，且其担任董事的北京易后台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易后台财税科技有限公司，姚宁仍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本期间内，发行人监事段立新增担任监事的企业：上海客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间内，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崧新增担任监事的企业包括：北京合志可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三刻科技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2016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山东正信	接受服务	200,000
合计		200,000

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6年4月20日，科锐正信与山东正信签订《业务拓展合作协议》，就酒店灵活用工职位或职位组合的招聘服务业务方面进行合作。双方约定，如科锐正信与

山东正信推荐的2家五星级酒店客户成功签订服务合同，且科锐正信从上述客户处取得服务费，科锐正信应向山东正信支付业务介绍费2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锐正信与山东正信于2016年4月20日所签署的合同尚处于履行期内。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山东正信	提供服务	2,243,183.33
总计		2,243,183.33

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6年1月12日，山东正信（更名前为烟台市正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与科锐正信签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合同》，约定科锐正信向山东正信提供酒店业务板块中的灵活用工业务，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根据双方届时签订的《服务项目确认书》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科锐正信与山东正信签署的《服务项目确认书》以及相关付款凭证，科锐正信于2016年累计收到来自山东正信的服务费2,243,183.33元。

(3) 关联租赁

根据《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度发行人发生关联租赁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必达劳务	亦庄人力	房屋	1,579,744.59

2012年4月，亦庄人力与必达劳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依据合同约定向必达劳务支付房租。为减少关联交易，亦庄人力已于2016年9月终止与必达劳务之间的租赁关系。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度，发行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姓名	职位	2016年
高勇	董事长	3,482,310.71
李跃章	董事、副总经理	4,269,752.00
王天鹏	董事、副总经理	3,881,356.00
GUO XIN	董事、总经理	3,421,947.41
万浩基	董事	-
许磊	董事	-
姚宁	独立董事	100,000.00
郑毅	独立董事	100,000.00

姓名	职位	2016年
赵保东	独立董事	100,000.00
段立新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820,000.00
曾诚	监事	1,720,000.00
李大捷	监事	1,239,788.00
陈崧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18,003.77
薪酬合计	-	21,753,157.89

注：万浩基、许磊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不领取薪酬。

3.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度，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见下表：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正信	474,733.65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ANTAL 国际	569,900.33 注 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Ong Hak Kiong Henry	236.62 注 ²
其他应付款	山东正信	245,000 注 ³

注1：2014年12月31日，与ANTAL国际应付账款的余额为56.99万元，系安拓咨询在2014年被科锐国际并购以前，与其当时母公司ANTAL国际发生的业务往来，产生向ANTAL国际的应付账款。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增加1.62万元，系安拓奥古与ANTAL国际下属公司之间发生业务往来结算的尾款，已于2016年上半年结清。

注2：报销款期末余额。

注3：山东正信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往来款余额。

五、本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变化

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本期间重大资产及收购兼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康肯新增2家分支机构，即上海康肯南宁分公司和上海康肯贵阳代表处，安拓奥古新增1家分公司，即安拓奥古深圳分公司，发行人73家分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三）、1.70多家分支机构的相关情况”。

金杜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变化后控股子公司的相应权益。

（二）知识产权

本期间发行人有3项商标完成申请，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3。

（三）租赁物业

截至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租赁并正在使用的房产共95处，租赁面积17,700.03平方米；在境外租赁并正在使用的房产共5处，租赁面积折合752.78平方米，该等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4所示。

截至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境内租赁并正在使用的房产中，存在房产租赁瑕疵的面积6,140.12平方米，占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境内租赁房产总面积的34.69%，具体包括：（1）房屋产权证书不完善的租赁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3,010.84平方米，约占使用的营业类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7.01%，该等房屋所对应的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一般已在相关租赁合同中陈述或保证其为出租房屋的合法拥有人；（2）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的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3,129.28平方米，占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17.68%，主要为上海康肯用于业务联络的分公司使用。

截至2017年2月28日，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产90处，租赁面积16,408.79平方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根据该等规定，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占有租赁房屋。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即使第三方已与房屋所有权人或出租方就同一处房屋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将被认定为有权实际使用该处房屋的合法承租人。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

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前述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

六、本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及补充说明

（一）重大合同

截至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标的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上海康肯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三里屯展厅业务委托合同	灵活用工	2017.02.01-2017.07.31
2.	上海科之锐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行政事务服务外包 SOW	灵活用工	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0月31日，到期后无异常，自动续签至2018年10月31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标的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亦庄人力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及家属综合福利保险责任协议	合同对方为亦庄人力投保员工提供综合福利保险	2017.01.01-2017.12.31
2.	亦庄人力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雇主责任险保险单	因亦庄人力员工工伤应由亦庄人力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合同对方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017.01.01-2017.12.31
3.	苏州科锐尔	乐亭县广大劳务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代理协议书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代缴纳等	2016.01.01-2018.12.31
4.	科锐国际	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网站发布招聘信息、简历下载服务	2016.08.18-2017.08.17
5.	安拓奥古	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网站发布招聘信息、简历下载服务	2016.06.01-2017.05.31

序号	公司名称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6.	上海康肯	温州博梵工艺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阿里巴巴-口碑项目物料制作	2017.02.27-2017.02.28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17年2月28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1. 发行人遵守环保法规的情况

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 发行人遵守劳动法规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1月23日出具的证明信,发行人在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07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科锐国际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局)于2017年2月7日出具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苏州科锐尔自2011年8月至今,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公积金

(社会保险) ，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截至目前苏州科锐尔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 (公积金) 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局) 于2017年2月27日出具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2月27日，荐客极聘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公积金 (社会保险) ，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 (公积金) 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1月23日出具的证明信，北京联聘在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截止本证明出具日，自2016年07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联聘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北京联聘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1月23日出具的证明信，北京欧格林在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07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欧格林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北京欧格林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16年12月上海科之锐均正常缴费；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1月25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科之锐于2007年6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6年12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738人，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2017年1月5日出具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纳证明，秦皇岛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1月11日出具的和工伤保险缴纳证明，秦皇岛速聘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为单位职工参加了社保，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了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所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经核实，秦皇岛速聘已全额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科于2017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秦皇岛速聘已在该中心建立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自2008年12月至2016年12月正常缴交。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1月24日出具的证明信，安拓咨询在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亦庄人力于2017年2月10日出具的《公积金情况说明》，北京亦庄人力代理安拓咨询公积金相关业务，安拓咨询目前仅有一名员工史一斐，亦庄人力于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10日为其在亦庄人力户下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1月24日出具的证明信，安拓奥古在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07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安拓奥古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安拓奥古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2月7日开具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苏州安拓奥古自2015年11月至2017年2月7日期间认真遵循国家、省、

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截至目前苏州安拓奥古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7年1月10日开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自2004年7月20日发放上海康肯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截至2016年12月均为正常缴费；根据上海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01月19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说明，上海康肯于2004年12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6年12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289人，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7年1月10日开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自2015年10月汇聘管理咨询参加社会保险登记，截至2016年12月均为正常缴费；根据上海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1月19日开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汇聘管理咨询于2015年10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6年12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11人，该单位自建立账户缴存以来未有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社会劳动保险委员会办公室于2017年1月6日出具的《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截至2017年1月6日，杭州科之锐为6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1月6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对账单》，杭州科之锐为其6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社会劳动保险委员会办公室于2017年1月6日出具的《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截至2017年1月6日，锐致商务为2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1月6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对账单》，杭州科之锐为其2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2月18日出具的证明信，亦庄人力在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于2017年2月9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07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亦庄人力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亦庄人力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西藏亦庄人力于2017年2月6日出具的说明，西藏亦庄人力未在注册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县开立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全部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均在北京开立的账户中进行。

根据烟台市芝罘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的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截止到2016年1月12日，科锐正信为其17名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根据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芝罘区管理部于2016年12月28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科锐正信自2016年7月起至2016年12月在我市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15人，缴存基数为2623。

3. 发行人遵守产品质量法规的情况

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2016年度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2016年度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发生，合法有效。

七、本期间重大资产及收购兼并变化

(一) 科锐正信增资至350万元

2016年6月24日，科锐正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350万元，其中，上海科之锐以货币新增出资76.5万元，烟台市正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新增出资73.5万元。增资后，上海科之锐共计出资178.5万元，占出资比例的51%，烟台市正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共计出资171.5万元，占出资比例的49%。根据相关银行支付凭证，上述150万元增资均已实际缴纳。增资完成后科锐正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正信	171.5	49%
2.	上海科之锐	178.5	51%
	合计	350	100%

就上述增资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锐正信仍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 北京欧格林与刘峰投资设立合志可成

2016年8月1日，北京欧格林与刘峰签订《合作协议》，北京欧格林拟与刘峰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合志可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财务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合志可成提供的工商调档资料及金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合志可成于2016年8月10日设立，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合志可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7M902C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C 单元 50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46 年 08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志可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刘峰	600	75%
4.	北京欧格林	200	25%
	合计	800	100%

根据合志可成工商调档资料并经金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志可成不设董事会，由刘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由陈崧担任监事。

金杜认为，合志可成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北京欧格林与邢志明收购三刻科技

2016年8月1日，北京欧格林与邢志明签订的《合作协议》，北京欧格林拟与邢志明共同对三刻科技投资。

根据三刻科技提供的工商调档资料及金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三刻科技于2016年5月18日设立，设立时三刻科技注册资本为1万元，唯一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自然人张瀛。根据北京欧格林与邢志明的《合作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在邢志明取得三刻科技全部股权之日，北京欧格林和邢志明共同向三刻科技增资，使三刻科技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7.05万元。

根据三刻科技提供的工商调档资料及金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2016年8月15日，原自然人股东张瀛与邢志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瀛将其持有的三刻科技1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邢志明。2016年8月15日，三刻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由邢志明与北京欧格林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47.05万元，其中邢志明增资29万元，北京欧格林增资17.05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股东邢志明认缴出资30万元，出资比例为63.75%；北京欧格林认缴出资17.05万元，出资比例为36.25%。同时，三刻科技选举邢志明为执行董事和经理，选举陈崧为监事。

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三刻科技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9月20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三刻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5JAW1G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新嘉园东里一区8号楼（成了未来孵化器0245号）
法定代表人：	邢志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47.05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18日至2036年05月17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刻科技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志明	30.00	63.7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北京欧格林	17.05	36.24%
	合计	47.05	100.00%

根据三刻科技提供的工商调档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刻科技由邢志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由陈崧担任监事。

金杜认为，三刻科技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北京联聘投资上海客汗

根据上海客汗提供的工商调档资料，2017年1月6日，上海客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至12.5万元，其中，吸收北京联聘为新股东，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北京联聘对上海客汗的增资对价为160万元（其中2.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57.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时将监事由蒋文安变更为段立新。

就本次增资事宜，上海客汗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1月16日取得上海市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客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5755D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161 号 2 幢 2218 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	崔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15日至2026年01月14日
经营范围：	(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工程，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客汗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文安	1.50	12.00%
2.	崔岩	5.50	44.00%
3.	刘延	1.00	8.00%
4.	张洋	1.00	8.00%
5.	姜智华	1.00	8.00%
6.	北京联聘	2.50	20.00%
	合计	12.50	100.00%

金杜认为，上海客汗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上海客汗提供的股东会决议，2017年1月17日，上海客汗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蒋文安、崔岩、刘延、张洋、姜智华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客汗全部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客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客汗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客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80.00%
2.	北京联聘	2.50	20.00%
	合计	47.05	100.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上海客汗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上海科之锐与杭州长堤投资无锡智瑞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根据陈怡洁、恽成与上海科之锐及无锡智瑞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智瑞”）于2016年9月签署的《关于无锡智瑞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无锡智瑞现有股东恽成和陈怡洁同意向上海科之锐合计转让无锡智瑞人民币59.88万元的出资及其对应的股东权益，股权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陈怡洁同意向上海科之锐转让无锡智瑞人民币29.88万元的出资及其对应的股东权益，恽成同意向上海科之锐转让无锡智瑞人民币30万元的出资及其对应的股东权益。同时，无锡智瑞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200万元，由杭州长堤全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股权转让总对价1,000万元的定价依据系按照无锡智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税后利润的11倍估值确定。

根据无锡智瑞的工商调档以及金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无锡智瑞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无锡智瑞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怡洁，并于2016年12月8日取得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无锡智瑞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0879385004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B-414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怡洁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0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2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力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制造及检测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通用零部件、模具、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无锡智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陈怡洁	470.12	39.18%
2.	恽成	470.00	38.17%
3.	杭州长堤	200.00	16.67%
4.	上海科之锐	59.88	4.99%
	合计	1,200.00	100.00%

金杜认为，无锡智瑞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本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一）本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 股东大会会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期间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2016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17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北

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董事会会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期间共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17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无锡智瑞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监事会会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期间共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本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期间发行人董事万浩基不再担任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有限公司（现为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姚宁不再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人，且其担任董事的北京易后台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易

后台财税科技有限公司，姚宁仍担任该公司的董事。本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任职及兼职职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陈崧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14/12/27	合志可成	监事
			三刻科技	监事
许磊	董事	2015/04/23	上海顺普商务信息 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 董事
			中翰盛泰生物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摩根士丹利投 资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杭州泰潘投资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天津顺祺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执行董事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郑毅	独立董事	2015/05/13	北京旅付天下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
段立新	监事	2015/01/23	上海客汗	监事

本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2016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境内除西藏亦庄外，各家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西藏亦庄适用15%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14]103号)第八条，“(一)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二)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我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故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9%。。

根据发行人说明，境外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来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印度子公司	印度	30.90% 至 39.50%	30.90% 至 39.50%	30.90% 至 39.50%	30.90% 至 39.50%
新加坡子公	新加坡	17.00%	17.00%	17.00%	-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来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司					
香港 AP	中国香港	16.50%	16.50%	16.50%	-
CAPSTONE	中国香港	16.50%	16.50%	-	-
马来西亚子公司	马来西亚	19.00%	-	-	-

2. 增值税

根据《2016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各项业务增值税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2016年5月1日起，以下业务缴纳增值税：

（1）传统劳务派遣业务、代理业务、部分人事服务业务，适用差额纳税，增值税税率为5%。

（2）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招聘流程外包业务，灵活用工业务，其他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6%。

（3）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1.50%、3.00%、5.00%、6.00%、11.00%、13.00%以及17.00%。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3. 营业税

根据《2016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各项业务营业税情况如下：

(1) 传统劳务派遣业务以其收入扣除代垫成本后的收入净额作为营业税的计税基础；

(2) 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招聘流程外包业务、灵活用工外包业务产生的收入，均以合同约定的服务收入作为营业税的计税基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日，按照上述情况缴纳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营业税全部取消。

4. 城建税、城市教育费及教育费附加

根据《2016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城市教育费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7%、3%和2%。

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2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受补助企业	依据文件
1.	企业上市政府补助	150.00	科锐国际	《朝阳区推动企业上市工作办法》(修订版)
2.	地方政府税	287.22	上海康肯	与上海西部经济城有限公司签订的税收返还协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受补助企业	依据文件
	金返还			议
3.	劳务派遣补贴	177.10	亦庄人力	《关于拨付劳务派遣单位享受政策补贴资金的通知》(京开财企[2016]183号、京开财企[2016]184号、京开财企[2016]218号、京开财企[2016]219号、京开财企[2016]300号、京开财企[2016]301号、京开财企[2016]302号)
4.	稳定岗位补贴	88.16	亦庄人力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
5.	企业发展金	24.01	西藏亦庄	企业入驻协议书(堆招字2015-88号)
6.	领军人才费用	30.00	荐客极聘	荐客科技领军人才(孵化项目)合作协议
7.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理委员会付浦东新区财政扶持款	244.60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2013-2015)(浦陆管委扶认字[2012]第0036号)
8.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	22.10	苏州科锐尔上海分公司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2013-2015)(浦陆管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受补助企业	依据文件
	管理委员会 付浦东新区 财政扶持款			委扶认字[2013]第 0410 号)
9.	上海陆家嘴 金融贸易区 管理委员会 付浦东新区 财政扶持款	172.60	上海科之锐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 (2013-2015)(浦陆管 委扶认字[2014]第 0338 号)

注：上述表格中第 7-9 项系发行人 2016 年上半年财政补贴情况。

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17年2月3日出具的涉税证明，科锐国际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经在税务征管系统中查询，暂未发现纳税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共缴纳增值税税款：3,488,095.14元，共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5,997,547.53元；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所于2017年2月4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科锐国际税款缴纳如下：教育费附加78,571.57元，地方教育附加52,381.05元，个人所得税1,803,476.65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83,333.65元，印花税850元，以上税款合计：2,118,612.92元，经查询税务核心系统，在此涉税期间内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17年2月3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北京欧格林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经在税务征管系统中查询，暂未发现纳

税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共缴纳增值税税款：1,994,149.04元，共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1,009,854.92元；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所于2017年2月4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欧格林是该局登记户，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如下：城市维护建设税89,289.04元，教育费附加38,266.74元，地方教育附加25,511.15元，个人所得税1,260,348.31元，以上税款合计1,413,415.24元。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苏州科锐尔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的涉税核实情况的证明，苏州科锐尔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处罚。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于2017年2月6日开具的情况说明，经税务管理系统查询，上海康肯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有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根据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2月20日出具的证明，西藏亦庄已依法在堆龙德庆区国家税务局登记，属正常经营，查此税务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无违规记录。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月22日开具的纳税证明，锐致商务已经依法办理登记，是该局辖区内的纳税义务人；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锐致商务自2016年7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能按时申报纳税，没有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于2017年1月22日开具的税收违法情况审核说明，锐致商务系该局管辖企业，未发现锐致商务自2016年7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月22日开具的纳税证明,杭州科之锐已经依法办理登记,是该局辖区内的纳税义务人;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锐致商务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能按时申报纳税,没有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于2017年1月22日开具的税收违法情况审核说明,杭州科之锐系该局管辖企业,未发现杭州科之锐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月9日开具的税务证明,上海科之锐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在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17年2月3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北京联聘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经在税务征管系统中查询,暂未发现纳税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共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0元;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所于2017年2月4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联聘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1,304.10元,经查询税务核心系统,在此涉税期间内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月20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安拓咨询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经在税务征管系统中查询,暂未发现纳税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共缴纳增值税税款:0元,共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0元;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所于2017年1月16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安拓咨询缴纳:个人所得税69.66元,税款合计69.66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安拓咨询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7年1月16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安拓奥古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经在税务征管系统中查询，纳税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共缴纳增值税税款：1,275,833.29元，共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1,330,586.99元。安拓奥古于2016年5月16日逾期未申报2016年4月增值税，于6月12日补申报。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所于2017年1月16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安拓奥古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69,177元，地方教育附加19,764.88元，个人所得税547,370.36元，教育费附加29,647.29元以上税款合计665,959.53元。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2017年2月22日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苏州安拓奥古在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7年2月22日开具的涉税核实情况的证明，苏州安拓奥古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处罚。

根据秦皇岛开发区国税局征收服务分局于2017年1月18日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秦皇岛速聘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该局缴纳的增值税为104,365.9元，缴纳的企业所得税211,747.24元。根据秦皇岛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于2017年1月18日开具的纳税证明，经该局确认，秦皇岛速聘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按时该局申报缴纳各种税款。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7年2月22日开具的税收证明，荐客极聘于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处罚。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7年2月22日开具的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荐客极聘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月9日开具的税务证明，汇聘管理咨询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7年2月15日开具的涉税情况证明（开国税证明[2017]T52号），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亦庄人力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涉税违法问题；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第一税务所开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亦庄人力为该局登记户，于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在该局缴纳：个人所得税4,315,036.97元，城市维护建设税282,694.55元，印花税850元，教育费附加121,154.81元，地方教育附加80,769.87元，以上税款合计4,800,506.20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亦庄人力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烟台市芝罘国家税务局世回尧分局于2017年2月27日出具的《证明单》，科锐正信是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的一般纳税人，2015年12月成立，属2016年5月营改增企业，主要经营：1、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2、职业介绍；3、职业指导和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4、高级人才寻访；5、人力资源素质测评；6、人力资源培训；7、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8、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有限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纳税情况如下：2016年7月至12月，销售收入（免税）0元，销售收入（应税）119.98万元；增值税（免征）3.1万元，税负率2.58%。根据烟台市地方税务局芝罘分局世回尧税务所于2017年2月24日出具的纳税证明（烟芝地税世纳证[1]号），科锐正信是该局纳税人，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缴纳个人所得税31,992.01元，地方税收合计金额4167.68元。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税务行政处罚。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质量技术监督局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高勇及总经理GUO XIN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于2017年1月20日出具的《CAPSTONE法律意见书》，CAPSTONE合法存续，截至2016年12月31日，CAPSTONE未受到行政处罚，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的清盘令或清盘申请。CAPSTONE曾于2012年11月19日以原告身份控告公司CUSHMAN AND WAKEFIELD (HONG KONG) LIMITED有关合同案件，除该案件以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CAPSTONE没有其他任何诉讼。

金杜认为，CAPSTONE的上述诉讼对本次发行上市没有实质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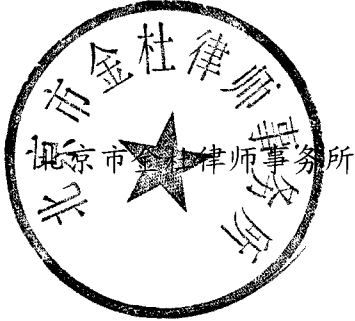
十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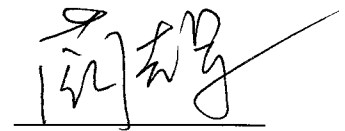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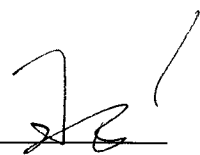
龚牧龙



马天宁



简志军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重组启动日前开曼科锐员工期权情况统计

序号	姓名	职位	期权数	等待期 (年)	行权价格	授予日	所属 年度
1	王天鹏	副总裁	20,000	0	¥1.80	2010/1/1	2010
			70,000	3	¥1.80	2010/1/1	2010
			50,000	3	¥1.80	2010/1/1	2010
			100,000	3	¥1.80	2010/1/1	2010
			90,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63,380	0	US\$0.45	2011/7/1	2011
2	于丽娜	总监	15,000	0	¥1.80	2010/1/1	2010
			40,000	3	¥1.80	2010/1/1	2010
			10,000	3	¥1.80	2010/1/1	2010
			46,929	3	¥1.80	2010/1/1	2010
			22,725	3	US\$0.45	2011/1/1	2011
			4,000	3	US\$0.60	2012/1/1	2012
3	胡伟	总监	15,000	0	¥1.80	2010/1/1	2010
			40,000	3	¥1.80	2010/1/1	2010
			10,000	3	¥1.80	2010/1/1	2010
			60,000	3	¥1.80	2010/1/1	2010
			2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4,500	3	US\$0.60	2012/1/1	2012
4	段立新	总监	15,000	0	¥1.80	2010/1/1	2010
			65,000	3	¥1.80	2010/1/1	2010
			10,000	3	¥1.80	2010/1/1	2010
			68,569	3	¥1.80	2010/1/1	2010
			30,000	3	¥1.80	2010/1/1	2010
			32,480	3	US\$0.45	2011/1/1	2011
			4,471	3	US\$0.60	2012/1/1	2012
5	周雯静	经理	4,000	0	¥1.80	2010/1/1	2010
			8,000	3	¥1.80	2010/1/1	2010
			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3,000	3	US\$0.60	2012/1/1	2012

6	李晓	经理	4,000	0	¥1.80	2010/1/1	2010
			20,000	3	¥1.80	2010/1/1	2010
			15,000	3	¥1.80	2010/1/1	2010
			10,000	3	US\$0.45	2011/1/1	2011
			3,000	3	US\$0.60	2012/1/1	2012
7	陈晶	总监	15,000	0	¥1.80	2010/1/1	2010
			95,000	3	¥1.80	2010/1/1	2010
			10,000	3	¥1.80	2010/1/1	2010
			60,000	3	¥1.80	2010/1/1	2010
			2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8	刘艳	经理	8,000	0	¥1.80	2010/1/1	2010
			20,000	3	¥1.80	2010/1/1	2010
			13,566	3	¥1.80	2010/1/1	2010
			7,000	3	US\$0.45	2011/1/1	2011
9	杨展	总监	8,000	0	¥1.80	2010/1/1	2010
			10,000	3	¥1.80	2010/1/1	2010
			13,448	3	¥1.80	2010/1/1	2010
			2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4,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0	曾诚	总监	15,000	0	¥1.80	2010/1/1	2010
			40,000	3	¥1.80	2010/1/1	2010
			10,000	3	¥1.80	2010/1/1	2010
			70,000	3	¥1.80	2010/1/1	2010
			2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4,500	3	US\$0.60	2012/1/1	2012
11	高勇	董事长	20,000	0	¥1.80	2010/1/1	2010
			80,000	3	¥1.80	2010/1/1	2010
			50,000	3	¥1.80	2010/1/1	2010
			120,000	3	¥1.80	2010/1/1	2010
			10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318,150	0	US\$0.45	2011/7/1	2011
12	白春玉	访寻员	2,000	0	¥1.80	2010/1/1	2010
			8,000	3	¥1.80	2010/1/1	2010
			1,900	3	US\$0.45	2011/1/1	2011

13	高敏	经理	4,000	0	¥1.80	2010/1/1	2010
14	方洁	总监	8,000	0	¥1.80	2010/1/1	2010
			20,000	3	¥1.80	2010/1/1	2010
			15,000	3	¥1.80	2010/1/1	2010
			1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5,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5	张宏伟	经理	4,000	0	¥1.80	2010/1/1	2010
			8,000	3	¥1.80	2010/1/1	2010
			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6	王爱	经理	8,000	0	¥1.80	2010/1/1	2010
			9,500	3	¥1.80	2010/1/1	2010
			4,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7	廖萍	总监	8,000	0	¥1.80	2010/1/1	2010
			20,000	3	¥1.80	2010/1/1	2010
			15,000	3	¥1.80	2010/1/1	2010
			7,500	3	US\$0.45	2011/1/1	2011
			1,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8	袁铁柱	副总裁	20,000	0	¥1.80	2010/1/1	2010
			70,000	3	¥1.80	2010/1/1	2010
			50,000	3	¥1.80	2010/1/1	2010
			30,000	3	¥1.80	2010/1/1	2010
			54,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52,570	0	US\$0.45	2011/7/1	2011
19	刘峰	总监	15,000	0	¥1.80	2010/1/1	2010
			40,000	3	¥1.80	2010/1/1	2010
			10,000	3	¥1.80	2010/1/1	2010
			20,000	3	¥1.80	2010/1/1	2010
			2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4,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0	孙海玲	经理	8,000	0	¥1.80	2010/1/1	2010
			8,000	3	¥1.80	2010/1/1	2010
			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1	樊杰英	总监	15,000	0	¥1.80	2010/1/1	2010
			20,000	3	¥1.80	2010/1/1	2010
			10,000	3	¥1.80	2010/1/1	2010
			10,000	3	¥1.80	2010/1/1	2010
			10,000	3	US\$0.45	2011/1/1	2011
			4,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2	李跃章	副总裁	20,000	0	¥1.80	2010/1/1	2010
			70,000	3	¥1.80	2010/1/1	2010
			50,000	3	¥1.80	2010/1/1	2010
			100,000	3	¥1.80	2010/1/1	2010
			70,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65,900	0	US\$0.45	2011/7/1	2011
23	李大捷	总监	15,000	0	¥1.80	2010/1/1	2010
			40,000	3	¥1.80	2010/1/1	2010
			10,000	3	¥1.80	2010/1/1	2010
			50,000	3	¥1.80	2010/1/1	2010
			2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4,400	3	US\$0.60	2012/1/1	2012
24	任丽静	经理	4,000	0	¥1.80	2010/1/1	2010
			8,000	3	¥1.80	2010/1/1	2010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5	沈玮	项目经理	8,000	0	¥2.00	2010/7/1	2010
			14,000	3	¥2.00	2010/7/1	2010
26	彭琦	区域经理	8,000	0	¥2.00	2010/7/1	2010
			12,000	3	¥2.00	2010/7/1	2010
27	姜明霞	区域经理	8,000	0	¥2.00	2010/7/1	2010
			12,000	3	¥2.00	2010/7/1	2010
28	朱梦杰	项目经理	8,000	0	¥2.00	2010/7/1	2010
			12,000	3	¥2.00	2010/7/1	2010
29	沈燕	行政专员	2,000	0	¥2.00	2010/7/1	2010
30	陈小满	经理	8,000	3	¥1.80	2010/1/1	2010
			5,000	3	¥1.80	2010/1/1	2010
			7,000	3	US\$0.45	2011/1/1	2011

31	周学平	总监	10,000	3	¥1.80	2010/1/1	2010
			15,000	3	¥1.80	2010/1/1	2010
			22,500	3	US\$0.45	2011/1/1	2011
			4,500	3	US\$0.60	2012/1/1	2012
32	李浩	助理顾问	2,000	3	¥1.80	2010/1/1	2010
33	杨莹	管理顾问	8,000	3	¥1.80	2010/1/1	2010
			3,750	3	US\$0.45	2011/1/1	2011
34	鲁璟	经理	2,000	3	¥1.80	2010/1/1	2010
			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35	郭瑞娇	管理顾问	8,000	3	¥1.80	2010/7/1	2010
			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36	邹洁	管理顾问	2,000	3	¥1.80	2010/7/1	2010
			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37	潘高	助理顾问	8,000	3	¥1.80	2010/1/1	2010
38	向往	助理顾问	2,000	3	¥1.80	2010/1/1	2010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39	乔露朦	经理	20,000	3	¥1.80	2010/1/1	2010
			15,000	3	¥1.80	2010/1/1	2010
			7,000	3	US\$0.45	2011/1/1	2011
40	李海燕	顾问	2,000	3	¥1.80	2010/1/1	2010
41	秦煜	管理顾问	2,000	3	¥1.80	2010/1/1	2010
			1,470	3	US\$0.45	2011/1/1	2011
42	张丹宁	经理	8,000	3	¥1.80	2010/1/1	2010
			7,000	3	US\$0.45	2011/1/1	2011
43	姚远	顾问	2,000	3	¥1.80	2010/1/1	2010
			3,000	3	US\$0.45	2011/1/1	2011
			4,000	3	US\$0.60	2012/1/1	2012
44	苗维娟	顾问	2,000	3	¥1.80	2010/1/1	2010
			3,000	3	US\$0.45	2011/1/1	2011
			4,000	3	US\$0.60	2012/1/1	2012

45	董艳	顾问	8,000	3	¥1.80	2010/1/1	2010
			1,840	3	US\$0.45	2011/1/1	2011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46	茅嘉懿	顾问	8,000	3	¥1.80	2010/1/1	2010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47	牟箜	经理	2,000	3	¥1.80	2010/1/1	2010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48	黄劭	经理	8,000	3	¥1.80	2010/1/1	2010
			7,200	3	US\$0.45	2011/1/1	2011
49	朱冬琴	经理	20,000	3	¥1.80	2010/1/1	2010
			13,494	3	¥1.80	2010/1/1	2010
			4,095	3	US\$0.45	2011/1/1	2011
50	张策	经理	20,000	3	¥1.80	2010/1/1	2010
			13,065	3	¥1.80	2010/1/1	2010
			4,615	3	US\$0.45	2011/1/1	2011
51	郭莹	顾问	8,000	3	¥1.80	2010/1/1	2010
			2,700	3	US\$0.45	2011/1/1	2011
52	宋法纪	顾问	8,000	3	¥1.80	2010/1/1	2010
			2,500	3	US\$0.45	2011/1/1	2011
53	李振兴	经理	8,000	3	¥1.80	2010/1/1	2010
			3,000	3	US\$0.45	2011/1/1	2011
54	韩进普	经理	15,000	3	¥1.80	2010/1/1	2010
			6,000	3	US\$0.45	2011/1/1	2011
55	冯聪	顾问	2,000	3	¥1.80	2010/7/1	2010
			1,150	3	US\$0.45	2011/1/1	2011
			850	3	US\$0.60	2012/1/1	2012
56	黄隽	顾问	1,800	3	US\$0.45	2011/1/1	2011
57	刘旻	经理	20,000	3	¥1.80	2010/1/1	2010
			10,870	3	¥1.80	2010/1/1	2010
			13,500	3	US\$0.45	2011/1/1	2011

58	王蕊	助理顾问	2,000	3	¥1.80	2010/1/1	2010
59	李苏	管理顾问	8,000	3	¥1.80	2010/1/1	2010
			8,000	3	US\$0.45	2011/1/1	2011
60	兰顺明	业务经理	8,000	3	¥1.80	2010/1/1	2010
			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61	罗文亮	业务经理	20,000	3	¥1.80	2010/1/1	2010
			20,000	3	¥1.80	2010/1/1	2010
			7,000	3	US\$0.45	2011/1/1	2011
			5,000	3	US\$0.60	2012/1/1	2012
62	杨娟	业务经理	20,000	3	¥1.80	2010/1/1	2010
			10,000	3	¥1.80	2010/1/1	2010
			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63	史烜	业务经理	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0,000	3	¥1.80	2010/1/1	2010
			15,000	3	¥1.80	2010/1/1	2010
64	苏敏	顾问	2,000	3	¥1.80	2010/1/1	2010
			3,000	3	US\$0.45	2011/1/1	2011
65	何川	经理	8,000	3	¥1.80	2010/1/1	2010
66	丁萌	业务经理	8,000	3	¥1.80	2010/1/1	2010
			4,000	3	US\$0.45	2011/1/1	2011
67	敬玲	顾问	2,000	3	¥1.80	2010/1/1	2010
			1,000	3	US\$0.45	2011/1/1	2011
68	孙荣冠	顾问	2,000	3	¥1.80	2010/1/1	2010
			3,000	3	US\$0.45	2011/1/1	2011
69	杨莉	经理	10,000	3	¥1.80	2010/7/1	2010
			10,000	3	US\$0.45	2011/1/1	2011
			3,000	3	US\$0.60	2012/1/1	2012
70	刘曦	经理	4,000	3	US\$0.45	2011/1/1	2011
			8,000	3	¥1.80	2010/1/1	2010
			3,000	3	US\$0.60	2012/1/1	2012

71	金亮亮	经理	2,000	3	¥1.80	2010/1/1	2010
			1,620	3	US\$0.45	2011/1/1	2011
72	吴晓轶	经理	10,000	3	¥1.80	2010/1/1	2010
			5,000	3	¥1.80	2010/1/1	2010
			3,800	3	US\$0.45	2011/1/1	2011
73	王娜娜	客户经理	1,800	3	US\$0.45	2011/1/1	2011
			2,000	3	¥1.80	2010/1/1	2010
74	郭本明	经理	8,000	3	¥1.80	2010/1/1	2010
			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75	陈崧	财务总监	80,000	3	¥1.80	2010/1/1	2010
			35,000	3	¥1.80	2010/1/1	2010
			32,000	3	¥1.80	2010/1/1	2010
			7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70,000	3	US\$0.60	2012/1/1	2012
76	赵丹	经理	20,000	3	¥1.80	2010/1/1	2010
			15,000	3	¥1.80	2010/1/1	2010
			10,000	3	US\$0.45	2011/1/1	2011
77	郑树冰	人力资源	150,000	3	¥1.80	2010/1/1	2010
			50,000	3	¥1.80	2010/1/1	2010
		副总裁	45,000	3	¥1.80	2010/1/1	2010
			13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78	杜春涛	技术主管	8,000	3	¥1.80	2010/1/1	2010
			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79	姜涛	顾问	8,000	3	¥1.80	2010/1/1	2010
			4,500	3	US\$0.45	2011/1/1	2011
80	任志强	IT 基础设 备主管	2,000	3	¥1.80	2010/1/1	2010
			4,000	3	US\$0.45	2011/1/1	2011
81	徐晶劲	总监	30,000	3	¥1.80	2010/1/1	2010
			10,000	3	¥1.80	2010/1/1	2010
			30,000	3	¥1.80	2010/1/1	2010
			2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4,000	3	US\$0.60	2012/1/1	2012

82	李华	高级总监	8,000	3	¥1.80	2010/1/1	2010
			15,000	3	¥1.80	2010/1/1	2010
			20,000	3	US\$0.45	2011/1/1	2011
			5,000	3	US\$0.60	2012/1/1	2012
83	陈华勇	经理	8,000	3	¥1.80	2010/1/1	2010
			6,300	3	US\$0.45	2011/1/1	2011
84	包倩	经理	2,000	3	¥1.80	2010/1/1	2010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85	吴蔚	经理	8,000	3	¥1.80	2010/1/1	2010
			3,000	3	US\$0.45	2011/1/1	2011
			4,000	0	¥1.80	2010/1/1	2010
86	王晓平	经理	20,000	3	¥1.80	2010/7/1	2010
			10,000	3	¥1.80	2010/7/1	2010
			23,000	3	US\$0.45	2011/1/1	2011
			50,000	3	¥1.80	2010/7/1	2010
87	孙满娟	总监	40,000	3	¥1.80	2010/1/1	2010
			10,000	3	¥1.80	2010/1/1	2010
			30,000	3	¥1.80	2010/1/1	2010
			2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4,000	3	US\$0.60	2012/1/1	2012
88	陈岑	高级现场	2,000	3	¥1.80	2010/1/1	2010
		招聘顾问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89	董晓峰	运营总监	8,000	3	¥1.80	2010/1/1	2010
			8,000	3	US\$0.45	2011/1/1	2011
90	王艺蓓	项目经理	2,000	3	¥1.80	2010/1/1	2010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91	季莉	项目经理	20,000	3	¥1.80	2010/1/1	2010
			15,000	3	¥1.80	2010/1/1	2010
			4,000	3	US\$0.45	2011/1/1	2011
92	张冠红	高级现场	2,000	3	¥1.80	2010/1/1	2010

		招聘顾问					
93	何靓楠	运营经理	8,000	3	¥1.80	2010/1/1	2010
			5,000	3	¥1.80	2010/1/1	2010
			7,000	3	US\$0.45	2011/1/1	2011
94	李佳健	项目经理	8,000	3	¥1.80	2010/1/1	2010
			10,000	3	¥1.80	2010/1/1	2010
			1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95	张芸	总监	20,000	3	¥1.80	2010/1/1	2010
			10,000	3	¥1.80	2010/1/1	2010
			5,996	3	¥1.80	2010/1/1	2010
			1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5,000	3	US\$0.60	2012/1/1	2012
96	李游	专员	2,000	3	¥1.80	2010/1/1	2010
			1,000	3	US\$0.60	2012/1/1	2012
97	潘霞	人事经理	14,000	3	¥2.00	2010/7/1	2010
98	史吟春	项目经理	9,000	3	¥2.00	2010/7/1	2010
99	彭晓燕	项目经理	8,000	3	¥2.00	2010/7/1	2010
100	袁晓君	项目经理	8,000	3	¥2.00	2010/7/1	2010
101	王俊	执行经理	4,000	3	¥2.00	2010/7/1	2010
102	张明敏	创意设计	1,500	3	¥2.00	2010/7/1	2010
			1,500	3	US\$0.60	2012/1/1	2012
103	康越莉	会计	1,500	3	¥2.00	2010/7/1	2010
104	杨君	项目经理	5,000	3	¥2.00	2010/7/1	2010
105	郭晟	总监	10,000	3	¥1.80	2010/7/1	2010
			10,000	3	¥1.80	2010/7/1	2010
			2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06	赵瑜	经理	5,000	3	¥1.80	2010/1/1	2010
107	花少群	总监	28,350	3	¥1.80	2010/7/1	2010

			70,000	3	¥1.80	2010/7/1	2010
			2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08	刘小杰	总监	10,000	3	¥1.80	2010/7/1	2010
			4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4,250	3	US\$0.60	2012/1/1	2012
109	刘敬	顾问	8,500	3	¥1.80	2010/1/1	2010
			1,800	3	US\$0.45	2011/1/1	2011
110	易丹	法务经理	5,000	3	¥1.80	2010/7/1	2010
			10,000	3	¥1.80	2010/7/1	2010
			10,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11	李旻	财务经理	2,700	3	US\$0.45	2011/1/1	2011
			1,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12	龚振飞	首席技术 官	50,000	3	¥1.80	2010/7/1	2010
			100,000	3	¥1.80	2010/7/1	2010
			63,750	3	US\$0.45	2011/1/1	2011
113	姜航	客户经理	4,000	3	¥1.80	2010/1/1	2010
			1,500	3	US\$0.60	2012/1/1	2012
114	澹台美 吉	总监	10,000	3	¥1.80	2010/7/1	2010
			10,000	3	US\$0.45	2011/1/1	2011
			4,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15	郭雁冰	副总裁	70,000	3	¥1.80	2010/7/1	2010
			250,000	3	¥1.80	2010/7/1	2010
			90,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16	漆滔	总监	10,000	3	¥1.80	2010/1/1	2010
117	王锦汶	总监	30,000	3	US\$0.27	2011/1/1	2011
			30,000	3	US\$0.45	2011/1/1	2011
			50,000	3	US\$0.27	2011/1/1	2011
118	董建菁	总监	16,000	3	US\$0.45	2011/7/1	2011
119	刘奕含	助理顾问	1,800	3	US\$0.45	2011/1/1	2011

120	刘紫光	经理	3,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21	李新霞	助理顾问	2,450	3	US\$0.45	2011/1/1	2011
122	高岩	助理顾问	2,450	3	US\$0.45	2011/1/1	2011
123	丁茜	经理	3,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24	朱丹	管理顾问	2,250	3	US\$0.45	2011/1/1	2011
125	曾臻	经理	4,000	3	US\$0.45	2011/7/1	2011
126	丁杨	顾问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27	彭丽丽	顾问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28	姜雯芳	经理	8,300	3	US\$0.45	2011/1/1	2011
			3,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29	郭群	管理顾问	3,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30	刘一峰	助理顾问	1,020	3	US\$0.45	2011/1/1	2011
			1,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31	肖曦	访寻员	1,200	3	US\$0.45	2011/1/1	2011
132	史媛媛	访寻员	1,200	3	US\$0.45	2011/1/1	2011
			1,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33	宋冬	访寻员	1,200	3	US\$0.45	2011/1/1	2011
134	赵巍	高级经理	4,000	3	US\$0.45	2011/1/1	2011
			3,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35	王丽	顾问	6,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36	李莹	管理顾问	3,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37	任祎娜	顾问	4,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38	丁颖	助理顾问	4,000	3	US\$0.45	2011/1/1	2011
			3,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39	乔海霞	顾问	4,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40	胡玲	顾问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41	兰铭桢	顾问	3,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42	叶楠	经理	3,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43	尹爽	数据录入 员	2,000	3	¥1.80	2011/1/1	2011
			2,000	3	¥1.80	2011/1/1	2011
144	朱丽丽	顾问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45	胡啸山 鸣	助理顾问	1,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46	施碧玉	助理顾问	1,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47	葛晶	助理顾问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48	张志红	总监	4,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0,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49	赖先慧	招聘专员	1,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50	黄小舟	招聘专业	1,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51	徐芳	行业经理	3,600	3	US\$0.45	2011/1/1	2011
			3,840	3	US\$0.60	2012/1/1	2012
152	李珊珊	经理	1,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53	刘鲁宁	高级招聘 专员	1,800	3	US\$0.45	2011/1/1	2011
			2,250	3	US\$0.60	2012/1/1	2012
154	李勇	经理	3,600	3	US\$0.45	2011/1/1	2011
			3,920	3	US\$0.60	2012/1/1	2012

155	张露	招聘顾问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56	汪引	初级现场 招聘顾问	1,620	3	US\$0.45	2011/1/1	2011
157	曹一飞	招聘专员	1,800	3	US\$0.45	2011/1/1	2011
158	吴江宁	招聘顾问	1,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920	3	US\$0.60	2012/1/1	2012
159	王园	高级现场 招聘顾问	1,800	3	US\$0.45	2011/1/1	2011
160	高燕	经理	3,600	3	US\$0.45	2011/1/1	2011
			3,600	3	US\$0.60	2012/1/1	2012
161	何洪锴	部门经理	1,800	3	US\$0.45	2011/1/1	2011
			3,724	3	US\$0.60	2012/1/1	2012
162	鲁平	招聘专员	1,000	3	US\$0.45	2011/1/1	2011
			600	3	US\$0.60	2012/1/1	2012
163	钱鹏	助理顾问	1,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800	3	US\$0.60	2012/1/1	2012
164	吴婧	经理	7,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65	朱晓颖	人事行政 主管	1,800	3	US\$0.45	2011/1/1	2011
166	石峰	IT 运营经 理	4,500	3	US\$0.45	2011/1/1	2011
167	张金岩	现场招聘 助理	1,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68	洪书敏	客户经理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69	杨坚坚	现场招聘 顾问	3,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70	柳洋	客户经理	1,600	3	US\$0.45	2011/1/1	2011
171	张子璿	助理项目 经理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72	韩莉莉	项目经理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73	马喜凤	现场招聘 顾问	1,500	3	US\$0.45	2011/1/1	2011
174	高玉文	现场招聘 顾问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75	李文雅	现场招聘 顾问	2,500	3	US\$0.45	2011/1/1	2011
			1,500	3	US\$0.60	2012/1/1	2012
176	李航	经理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77	赖奇玲	客户经理	2,400	3	US\$0.45	2011/1/1	2011
178	邢志明	总监	1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0,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0,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79	张明宇	客户经理	2,340	3	US\$0.45	2011/1/1	2011
180	陈晓玲	总监	7,000	3	US\$0.45	2011/1/1	2011
			5,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81	关鑫	助理顾问	1,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82	白鑫	助理顾问	800	3	US\$0.45	2011/1/1	2011

183	邹琴	经理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84	熊然	经理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85	曾俊	经理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86	孔军梅	经理	3,300	3	US\$0.45	2011/1/1	2011
187	张华静	现场招聘 顾问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88	张佳妮	助理经理	3,000	3	US\$0.45	2011/1/1	2011
			4,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89	庞燕	经理	5,500	3	US\$0.45	2011/1/1	2011
			8,000	3	US\$0.45	2011/1/1	2011
			5,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90	熊皖	现场招聘 顾问	2,700	3	US\$0.45	2011/1/1	2011
191	田如蜜	校园招聘 经理	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5,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92	尹琴	高级经理	8,000	3	US\$0.45	2011/1/1	2011
			9,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93	麻敏	经理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94	臧伟	高级经理	1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95	GUO XIN	总裁	148,750	3	US\$0.45	2011/7/1	2011
			60,000	3	US\$0.27	2011/1/1	2011
			175,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96	高盈盈	经理	2,000	3	US\$0.45	2011/7/1	2011
			10,000	3	US\$0.45	2011/7/1	2011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97	薛东辉	经理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98	王寅琦	高级客户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经理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99	史璐	总监	4,000	3	US\$0.45	2011/7/1	2011
200	陈黎玮	客户经理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01	朱迪	招聘专员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02	李珺晴	经理	10,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03	沈卫星	顾问	6,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04	LING XIN	不在科锐 任职	693,135	3	US\$0.00 01	2011/1/1	2011
205	林领	项目总监	693,135	3	US\$0.00 01	2011/1/1	2011
206	郭维珺	不在科锐 集团任职	693,135	0	US\$0.00 01	2011/1/1	2011
207	涂忠德	培训师 (总部)	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08	赵金锦	项目经理	4,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09	唐永辉	项目经理	3,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10	郝丽娜	执行部主 管(北京)	1,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500	3	US\$0.60	2012/1/1	2012
211	曹群	项目经理	1,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12	周代立	区域经理	1,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13	李纳	区域项目 经理	850	3	US\$0.45	2011/1/1	2011
214	贺波晶	项目经理	5,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15	魏虹	经理	4,000	3	US\$0.45	2011/7/1	2011
216	张卓	经理	10,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17	赵宇	高级客户 经理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1,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18	张云鹏	人力资源 经理	2,000	3	US\$0.45	2011/7/1	2011
			500	3	US\$0.60	2012/1/1	2012
219	王纯	高级人力 资源专员	2,000	3	US\$0.45	2011/7/1	2011
			500	3	US\$0.60	2012/1/1	2012
220	陈海默	总监	30,000	3	US\$0.45	2011/7/1	2011
			4,500	3	US\$0.60	2012/1/1	2012
221	LIN ZHIXIA N	总监	200,000	3	US\$0.45	2011/7/1	2011
222	左文庆	培训发展 经理	5,000	3	US\$0.45	2011/7/1	2011
			1,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23	蒋倩	顾问	3,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000	3	US\$0.45	2011/1/1	2011
224	张霞	经理	5,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25	AnnaPi	高级现场	6,400	3	US\$0.60	2012/1/1	2012

	t-Kwan Tam	招聘顾问					
226	刘罡	总监	20,000	3	US\$0.60	2012/1/1	2012
			10,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27	潘莉萍	经理	5,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28	齐维娜	人力资源 经理	5,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29	邵长娟	经理	10,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30	许芳	薪酬福利 主管	500	3	US\$0.60	2012/1/1	2012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31	郭甜甜	经理	10,000	3	US\$0.60	2012/7/1	2012
232	Sriniva sVelid anda	总监	20,000	3	US\$0.60	2012/7/1	2012
233	董本涛	总监	5,000	3	US\$0.60	2012/7/1	2012
234	吴学锋	经理	10,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35	黄胡康	电脑部主 管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36	刘萌萌	经理	5,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37	王欣欣	现场招聘 顾问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38	周昀	人力资源 主管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39	李莎	人力资源	1,500	3	US\$0.60	2012/1/1	2012

		专员					
240	许巧云	市场部主管	4,000	3	US\$0.60	2012/7/1	2012
241	尤婷婷	总监	3,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42	沈丹宁	助理现场招聘顾问	600	3	US\$0.60	2012/1/1	2012
243	陈伊喆	经理	2,700	3	US\$0.60	2012/1/1	2012
244	张丽	高级招聘专员	600	3	US\$0.60	2012/1/1	2012
245	唐萍	高级招聘专员	500	3	US\$0.60	2012/1/1	2012
246	许海波	项目主管	700	3	US\$0.60	2012/1/1	2012
247	张珣	项目主管	500	3	US\$0.60	2012/1/1	2012
248	刘婧一	助理现场招聘顾问	500	3	US\$0.60	2012/1/1	2012
249	刘娟	项目主管	1,800	3	US\$0.60	2012/1/1	2012
250	朱曹晖	项目主管	1,800	3	US\$0.60	2012/1/1	2012
251	刘媛媛	项目主管	600	3	US\$0.60	2012/1/1	2012
252	张雅	项目主管	1,500	3	US\$0.60	2012/1/1	2012
253	李涛	项目主管	1,800	3	US\$0.60	2012/1/1	2012
254	朱朝辉	项目主管	600	3	US\$0.60	2012/1/1	2012
255	王瑜	招聘专员	500	3	US\$0.60	2012/1/1	2012

256	孙健	项目主管	1,200	3	US\$0.60	2012/1/1	2012
257	李婷	助理现场 招聘顾问	800	3	US\$0.60	2012/1/1	2012
258	陈君玉	高级招聘 专员	1,500	3	US\$0.60	2012/1/1	2012
259	陶丽溢	招聘专员	500	3	US\$0.60	2012/1/1	2012
260	汪红虹	高级招聘 专员	800	3	US\$0.60	2012/1/1	2012
261	杨昊	客户经理	500	3	US\$0.60	2012/1/1	2012
262	余小岚	高级客户 经理	3,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63	赵亮	招聘专家	2,500	3	US\$0.60	2012/1/1	2012
264	张秋月	项目助理 经理	5,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65	邬梦然	客户经理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66	羊晓倩	高级现场 招聘顾问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67	杨佳月	高级现场 招聘顾问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68	沈燕彦	助理经理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69	顾子勋	高级现场 招聘顾问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70	李平	高级现场 招聘顾问	4,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71	齐飞霏	高级现场 招聘顾问	4,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72	孙晶晶	高级现场 招聘顾问	4,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73	李璐	助理经理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74	闫敏	客户服务 专员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75	雷雪莲	客户经理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76	张玲娟	客户经理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77	蒋丽娟	招聘顾问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78	陈浪英	区域经理	3,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79	王皓	区域经理	3,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80	胡冲	助理顾问	1,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81	储思佳	助理顾问	2,200	3	US\$0.60	2012/1/1	2012
282	田雪	助理顾问	2,200	3	US\$0.60	2012/1/1	2012
283	王倩雯	经理	3,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84	沃莹莹	顾问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85	胡永参	顾问	2,000	3	US\$0.60	2012/7/1	2012
286	王春菊	经理	3,500	3	US\$0.60	2012/1/1	2012
287	张小佶	助理顾问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88	李雪峰	助理顾问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89	李媛媛	现场招聘 顾问	1,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90	孙欧	访寻员	500	3	US\$0.60	2012/1/1	2012
291	王碧君	顾问	1,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92	陆佳	助理顾问	1,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93	张嗣华	顾问	2,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94	孙娜娜	助理顾问	1,600	3	US\$0.60	2012/1/1	2012
295	颜玲	顾问	1,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96	王中亮	顾问	3,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97	税武夫	顾问	3,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98	马琳	顾问	3,000	3	US\$0.60	2012/1/1	2012
299	江子	顾问	1,000	3	US\$0.60	2012/1/1	2012
300	王站	业务拓展 经理	3,000	3	US\$0.60	2012/7/1	2012
301	田耕	业务拓展 经理	5,000	3	US\$0.60	2012/7/1	2012
302	李红霞	经理	3,500	3	US\$0.60	2012/1/1	2012
合计			10,433,742	/	/	/	/

注：所列职位为期权授予时的情况，2010年第一批期权行权价格以人民币计价，后续行权价格以美元计价。

附件 2：批准或证照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授予公司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科之锐	33010300004 5	2016/10/12-2019/06/27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科之锐	33010320160 9300081	2016/10/15-2019/10/14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锐致商务	33010320160 9300080	2016/10/15-2019/10/14
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 社会保障局	亦庄人力	(京) 13112	2016/09/28-2019/09/27
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拉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藏亦庄	藏 A003	2016/10/27-2019/10/26
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荐客极聘	32050000011 3	2016/04/15-2019/04/14
7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工业和信息化部	荐客极聘	合字 B2-2016 0012	2016/11/08-2021/11/08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授予公司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科锐正信	37060120150 023	2015/12/22-2018/12/21
9	职业介绍所牌照	香港劳工处	CAPSTONE	51477	2016/09/24-2017/9/23
10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ESTABLISHMENT	GOVERNMENT OF KARNATAKA AKA DEPARTMENT OF LABOR	印度子公司	8/111/CE/669 3/2013	2016/11/6-2021/12/31

附件 3：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所有权人	有效期
1.	Capstone Recruitment	17658034A	第 35 类：为挑选人才进行心理测试；人员招收；职业介绍；人事管理咨询；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截止）	CAPSTONE	2016/10/14-2026/10/13
2.	才客众筹	17459802	第 35 类：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策划；市场分析；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职业介绍所；人事管理咨询；人员招收；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	科锐国际	2016/09/14-2026/09/13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所有权人	有效期
			库; 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 (替他人) (截止)		
3.	才客众筹	17459847	第 42 类 : 技术研究;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软件出租;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系统分析; 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软件运营服务 (SaaS); 云计算 (截止)	科锐国际	2016/09/14-2026/09/13

附件 4：租赁物业

附件 4-1 境内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1.	科锐国际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办公楼第 13 层 1301A 单元	2014/06/01-2017/05/31	700	京房权证市朝港澳台 字第 10206 号
2.	科锐国际 上海分公 司	泰融金新(武 汉)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新世界中心写字楼 A 座 25 层 2507 号写字间	2016/06/01-2019/05/31	220.09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6005382 号
3.	科锐国际 上海分公 司	飞鹰国际有 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 1802 室	2015/06/01-2017/05/31	448.51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31692 号
4.	科锐国际 上海分公 司	上海招商局 大厦有限公 司	上海浦东西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 3311、3312 室	2015/09/01-2017/08/31	234.01	沪房地浦字(1997)第 000937 号
5.	科锐国际 杭州分公 司	浙江世纪广 场投资有限 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旅程黄龙世纪 广场 C 座 0309 室	2002/09/01-2022/08/31	116.62	小产权无房产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6.	科锐国际 杭州分公司	杭州华讯文 化创意有限 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39 号 1 幢 08 层 801 室	2016/06/23-2021/06/22	340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0023622 号
7.	科锐国际 南京分公司	王文祥	中山南路 49 号南京商茂世 纪广场 16 层 C3 , C4 室	2016/08/01-2017/07/31	122.08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31991 号、宁房权证 白转字第 232045 号
8.	科锐国际 南京分公司	殷海翔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49 号南京商茂世纪广场 16C2	2016/11/11-2018/11/10	78.81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40430 号
9.	汇聘管理 咨询	上海招商局 大厦有限公 司	上海浦东西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 3313 室	2015/09/01-2017/08/31	88.97	沪房地浦字(1997)第 000937 号
10.	科锐国际 成都分公司	华润置地(成 都)发展有限 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 10 号 华润大厦第 16 层第 05 单元	2015/11/01-2018/10/31	343.0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27318 号
11.	科锐国际 成都分公司	巫书	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 38 号 20 层 11 号房间	2016/02/17-2018/02/16	87.81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4779 号
12.	科锐国际 深圳分公司	深圳兆邦基 集团有限公 司	深圳福田区彩田路福华路交 叉路口西南角兆邦基大厦 2705	2016/06/11-2019/06/10	288.95	深房地字第 3000796711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13.	科锐国际深圳分公司	深圳兆邦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19 号兆邦基金大厦 1503A	2017/02/15-2019/06/10	197.38	深房地字第 3000796711 号
14.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	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即天河城东塔楼)第 26 层 07 单元	2015/11/01-2020/10/31	280.76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950004109 号
15.	科锐国际大连分公司	大连虹源大厦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23 号虹源大厦 1607 室	2017/01/24-2018/01/23	108.19	大国用(2002)字第 01003 号
16.	科锐国际青岛分公司	青岛沧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20 号海信创智谷 A 座第 18 层 1802 房间	2017/03/25-2019/03/24	287.64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53213 号
17.	北京欧格林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办公楼第 13 层 1309A 单元	2016/06/01-2017/05/31	200	京房权证市朝港澳台字第 10206 号
18.	北京欧格林上海分公司	上海招商局大厦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 161 幢 3202-07 室	2017/03/01-2019/02/28	681.28	未提供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19.	苏州科锐尔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 创意产业园内 10-8F-2	2016/09/26-2017/09/25	765.32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60004 号
20.	苏州科锐尔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 创意产业园内 10-7F-1	2015/09/13-2018/09/12	1,637.72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60004 号
21.	苏州科锐尔北京分公司	北京泛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写字楼 7 层 701-703	2016/05/01-2017/03/31	723.76	京房权证市朝其字第 10073 号
22.	苏州科锐尔上海分公司	飞鹰国际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 1801 室 C 部分	2015/06/01-2017/05/31	411.05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31690 号
23.	苏州科锐尔广州分公司	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即天河城 东塔楼)第 26 层 8 单元	2015/11/01-2020/10/31	223.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004109 号
24.	秦皇岛速聘	秦皇岛绿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海港区新天地广场 1 号公寓 1806-1808 房间	2015/10/15-2020/10/14	178.2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 字第 000027738 号
25.	秦皇岛速聘	秦皇岛科信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 北路 56 号 503 室	2016/04/01-2017/03/31	15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开 字第 20004785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26.	上海科之锐	飞鹰国际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1801室B部分	2015/06/01-2017/05/31	224.25	沪房地浦字(2007)第031690号
27.	上海科之锐北京分公司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309C房间	2015/01/01-2017/05/31	100	京房权证市朝港澳台字第10206号
28.	安拓奥古	北京德意志工商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东方东路19号第三使馆区外交公寓B南区外交办公楼及附属用房D座办公楼11层1102A单元	2015/08/16-2018/08/15	748	未提供
29.	安拓奥古	深圳市昱崇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京大学产学研基地4层C区C03号单位	2016/10/12-2018/10/11	168	未提供
30.	安拓奥古上海分公司	上海黄浦廖创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浦区南京西路288号创兴金融中心2702室	2016/2/10-2019/02/09	411.6	未提供
31.	安拓咨询	北京德意志工商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东方东路19号第三使馆区外交公寓B南区外交办公楼及附属用房D座办公楼11层	2015/08/16-2018/08/15	10	未提供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1102B 单元			
32.	安拓咨询 上海分公司	雷杰思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西藏南路 228 号三楼 3066 室	2017/02/01-2017/08/01	10	沪房地卢字(2006)第 000558 号
33.	苏州安拓 奥古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 创意产业园内 10-7F-2	2015/09/13-2018/09/12	100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60004 号
34.	北京联聘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 中国人寿大厦办公楼第 13 层 1308A 单元	2016/06/01-2017/05/31	200	京房权证市朝港澳台字第 10206 号
35.	荐客极聘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 创意产业园内 10-8F-1	2014/09/26-2017/09/25	800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60004 号
36.	上海康肯	上海西部经济城有限公司	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D 区 119 室	2014/06/10-2024/06/09	20	沪房地青字(2004)第 006176 号
37.	上海康肯	徐珺	上海市浙江南路 88 号 408 室	2016/03/20-2018/03/19	75.04	沪房地黄字(2007)第 001783 号
38.	上海康肯	林楚仪	佛山市禅城区文龙街 10 号 C 座 1707 房	2016/08/01-2017/07/31	80.78	粤房地产权证佛字第 0100013389 号
39.	上海康肯	贵阳爱建物	贵阳市中华南路 20 号新大	2016/11/01-2017/10/31	58.9	筑房(2002)商字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业管理有限 公司	陆广场 6F-C11 房			40 号
40.	上海康肯	孙养素、乐 家学	上海市浙江南路 88 号 205 室	2016/12/16-2017/12/15	65.08	沪房地(黄)字(2004) 第 006984 号
41.	上海康肯	戴其通、陈 海东	上海市浙江南路 88 号 221 室	2016/08/01-2019/07/31	71.79	沪房地(黄)字(2004) 第 006734 号
42.	上海康肯	金秀、金志 刚、金寒草	上海市浙江南路 88 号 312 室	2015/03/01-2018/02/28	65.08	沪房地(黄)字(2004) 第 007859 号
43.	上海康肯	陈亚南	上海市浙江南路 88 号 313 室	2016/09/20-2018/09/19	82.79	沪房地(黄)字(2004) 第 007138 号
44.	上海康肯	韩秀淼	上海市浙江南路 88 号 314 室	2016/04/01-2018/03/31	71.32	沪房地(黄)字(2014) 第 001061 号
45.	上海康肯	陈玉琴、王领 香、洪梅贞、 陈素兰、琴	上海市浙江南路 88 号 315 室	2016/12/10-2018/12/09	118.25	沪房地(黄)字(2004) 第 006266 号
46.	上海康肯	郑丽红	上海市浙江南路 88 号 321 室	2016/03/20-2018/03/19	71.79	沪房地(黄)字(2004) 第 007376 号
47.	上海康肯	叶晖	上海市浙江南路 88 号 404 室	2016/05/01-2019/04/30	88.74	沪房地(黄)字(2007) 第 004096 号
48.	上海康肯	丁明	上海市浙江南路 88 号 405、 406、407 室	2016/03/20-2018/03/19	159.76	沪房地(黄)字(2006) 第 004760 号、00477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号、004772号
49.	上海康肯	王艳春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仁达公寓小区2单元503号	2016/04/11-2017/04/10	146.47	未提供
50.	上海康肯	赵建伟	长春市朝阳区国际大厦B栋1203室	2016/12/01-2017/11/30	36.58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06011889号
51.	上海康肯	赵建伟	长春市朝阳区国际大厦B栋1218室	2016/07/01-2017/06/30	73.17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06011889号
52.	上海康肯南京分公司	章元明、黄菊	洪武路239号605室	2016/12/19-2018/12/18	151.95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284402号
53.	上海康肯北京分公司	崔岩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8号优士阁西座1711座	2016/04/16-2018/04/15	131.87	京房权证市朝私字第3970059号
54.	上海康肯北京分公司	崔巍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8号优士阁西座1712座	2016/04/16-2018/04/15	111.25	京房权证市朝私字第3970135号
55.	上海康肯北京分公司	北京华润京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8号优士阁C座地下二层B2-2号铺位	2016/06/01-2017/05/31	89	未提供
56.	上海康肯大连分公司	由金娜、孙香华	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花锦园4号1-16-7	2016/08/15-2018/08/14	118.45	甘私有2015708453-1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司					
57.	上海康肯 哈尔滨分 公司	李骏	中山路 209 号蓝色水岸 14B 座	2016/06/18-2017/06/17	192.18	未提供
58.	上海康肯	山东大裕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济南市天桥区铜元局前街 68 号 507 房间	2016/05/01-2018/04/30	95.88	济房权证天字第 093448 号
59.	上海康肯 青岛分公 司	于文英	青岛市市北区黄台路 8 号都 市华庭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1501	2015/05/17-2017/05/16	150.53	青房地权市字第 398971 号
60.	上海康肯 沈阳分公 司	辽宁省化工 贸易有限公 司	沈阳市沈河区西滨河路 40 号化工大厦 303 房间	2017/02/10-2018/02/09	40	沈房权证市沈河字第 12331 号
61.	上海康肯 沈阳分公 司	兴飞	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 39 号格林 soho A 座 1901 室	2016/05/07-2017/05/06	60.51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035164 号
62.	上海康肯 石家庄分 公司	慈睿聪	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 15 号官鲤公寓 2 号楼 1013 室	2016/04/11-2018/04/10	91.17	石房权证长字第 130043727 号
63.	上海康肯 天津分公	吴健	和平区西康路 10 号康宁大 厦 A 座 802 室	2016/01/18-2019/01/17	121.84	房权证和平字第 010028672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司					
64.	上海康肯 乌鲁木齐 分公司	李文松	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429 号 天隆大厦 12B10	2017/02/13-2018/02/12	63.35	乌房权证乌市沙依巴 克区字第 2007036234 号
65.	上海康肯 西安分公 司	王岚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八家巷 1 幢 2 单元 21201 室	2016/06/10-2018/06/09	104.31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 字第 11001080201-32-1-2 1201~1 号
66.	上海康肯 西安分公 司	刘进忠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八家巷 1 幢 2 单元 21306 室	2016/04/08-2018/04/07	102.83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 字第 11001080201-32-1-2 1306
67.	上海康肯 郑州分公 司	姬光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180 号 院 1 号楼 1 单元地下 1 层 13 号	2017/01/08-2018/01/07	17	地下室，无房产证
68.	上海康肯 郑州分公 司	李英志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180 号 院 1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105 号	2017/01/08-2018/01/07	104.11	郑房权证第 1501246765-1 号
69.	上海康肯 杭州分公 司	李丽丽	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505 号现代城建大厦 603、604 室	2017/03/08-2018/03/07	117.55	下移字第 0306332 号、 下移字第 0306328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70.	上海康肯 合肥分公司	宇汝燕	合肥市双岗濉溪路 99 号众 城国际广场 1 栋 901 室	2016/05/20-2018/05/19	137.97	房地权证字第 091856 号
71.	上海康肯 南昌分公司	蒋小丽	南昌市明珠广场 C 栋写字楼 1005 室	2015/10/14-2017/10/13	89.2	洪房权证青云谱区字 第 1000685983 号
72.	上海康肯 宁波海曙 分公司	张爱娟、张 静	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 118 号 世纪广场 15-20/21 室	2016/04/07-2018/04/06	44.13	甬房权证私移字第 C200324340 号
73.	上海康肯 苏州分公司	秦玲	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 159 号嘉登大厦 16 楼 B 座	2016/11/07-2017/11/06	140.2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136650 号
74.	上海康肯 无锡分公司	无锡市南坊 装潢广告有 限责任公司	无锡市清扬路 7 号“联通大 厦”写字间第 10 层 2 间 (1006-1007 室)	2016/06/01-2018/05/31	70	锡房权证南长字第 20089908-2 号
75.	上海康肯 无锡分公司	无锡市南坊 装潢广告有 限责任公司	无锡市清扬路 7 号联通大厦 B1 室	2016/06/01-2018/05/31	6	锡房权证南长字第 20089908-2 号
76.	上海康肯 武汉分公司	张克军	武汉市江岸区融科天城 7 栋 10 层 05 室	2016/08/15-2018/08/14	100.95	未提供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77.	上海康肯长沙分公司	刘美红	解放东路 89 号天心电子世界 A 栋 12006 号	2017/02/01-2018/01/31	143.02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5115025 号
78.	上海康肯东莞分公司	王健平	东莞市城区东纵大道东湖花园 1#6c	2016/08/10-2017/08/09	133	粤房地证字第 C1609049 号
79.	上海康肯成都分公司	叶芬妹	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 16 号 大地城市脉搏 1310-1312 室	2016/04/01-2019/03/31	211.1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261963 号
80.	上海康肯福州分公司	何本姝、张洪云	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 169 号利嘉城二期 2216-17	2016/06/26-2017/06/25	100.39	榕房权证 R 字第 0615995 号、榕房权证 R 字第 0615532 号
81.	上海康肯广州分公司	广州点对点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天河区天河东路 1 号东塔综合楼 3 楼 B 区 38B 房	2017/03/16-2019/05/15	10	未提供
82.	上海康肯广州分公司	陈穗忠	天河区天河路 373 号 1307 号房自编 09、10 房	2016/12/22-2018/12/21	210	粤房地证字第 C5927511 号
83.	上海康肯	于成厚	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19-21 号	2017/02/01-2019/01/31	87.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广州分公司		宏发大厦 6 楼 648 单元			0950170117 号
84.	上海康肯 厦门分公司	卢苏荣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112 号 阜康大厦 903 室	2017/03/05-2018/03/04	129.92	厦地房证第 00276628 号
85.	上海康肯 深圳分公司	段国梅、张 远山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天名 苑红茄轩 32D	2015/08/01-2017/07/31	113.79	深房地字第 3000203797 号
86.	上海康肯 深圳分公司	彩天名苑管 理处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天名 苑红荔轩 32D 地下一层	2016/08/01-2017/07/31	15	地下室，无房产证
87.	上海康肯 重庆分公司	徐健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13 号 林华环岛名都 28-1	2016/04/29-2017/04/28	134.74	未提供
88.	上海康肯 南宁办事处	陈锋	新民路 4 号华星时代广场雍 华阁/府 B1606 房	2015/06/18-2017/06/17	88.29	邕房权证字第 01541122 号
89.	上海康肯 昆明代表 处	魏梅	昆明市人民中路 22 号长春 花园 22 楼 C 座	2016/06/01-2018/05/31	114.31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118331 号 (注：根据发行人说 明，出租方与产权人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一致的原因为出租方魏梅与产权人系夫妻关系)
90.	亦庄人力	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B 座 16 层	2016/10/01-2019/12/31	360.45	京房权证开股字第 00405 号
91.	亦庄人力 ⁷	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北京万源商务中心内一层 A 区房间	2016/02/07-2017/02/06	140	京房权证开股字第 00405 号
92.	西藏亦庄	堆龙德庆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内 476 号	2015/10/13-2019/10/13	10	未提供
93.	科锐正信	青岛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万达艾美酒店	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万达广场万达艾美酒店商务中心	2016/05/01-2017/04/30	70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57428 号
94.	杭州科之锐	杭州华讯文化创意有限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39 号 1 幢 08 层 802 室	2016/06/23-2021/06/22	240	未提供

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出租方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就该项房屋的续租签约事项尚在办理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公司				
95.	锐致商务	杭州华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39 号 1 幢 08 层 803 室	2016/07/20-2017/07/19	100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0023622 号

附件 4-2 境外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平方米)
1.	Career International - FOS Pte Ltd	YAT YUEN HONG COMPANY LIMITED	#12-05/06 INTERNATIONAL BUILDING SINGAPORE 238869	2014/11/01-2017/12/01	185.06
2.	M/S.Career International search&Selection India Pvt.Ltd	India K Shinde	Prestige Meridian-II,No.29,M.G Road,Bangalore 301	2014/10/25-2017/10/24	106
3.	Career international AP(hong kong) limited	Wilson house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Room 2102,Wilson House,19-27 Wyndham Street,Hong Kong	2016/12/14-2018/02/13	135.63
4.	Capstone Recruitment Limited	China Castl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5 th Floor,8 Lyndhurst Terrace,No.2-10 Lyndhurst Terrace,Central,Hong Kong	2016/03/01-2018/02/29	143.63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平方米)
5.	Career International-Fos Sdn-Bhd	Mason Capital Sdn Bhd	Unit 25-6 , Q Sentral Jalan Stesen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Sentral Kuala Lumpur	2016/02/01-2018/01/31	182.46